

#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2号（地毯厂内）11号楼11幢201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67 万元、11,853.87 万元和 6,682.8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6 万元、-1,039.26 万元和-12.46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上半年显示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后下半年下游需求下降所致。</p> <p>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出现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占份额大幅下降、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手订单下降、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继续下滑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分别为 6,035.76 万元、6,254.78 万元以及 6,975.19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下游头部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同时也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p> <p>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09%、37.21% 和 39.32%。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求关系、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2.96 万元、13,211.46 万元、14,704.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6%、32.41%、29.81%。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重大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安徽宇贝“年产 100 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旨在新增液晶产品、OLED 产品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该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该项目完工投产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

	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显示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这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而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公司通过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加盟，在积累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同时，打造出一支优秀、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科技创新及可持续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与核心技术保密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但在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客观上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极端因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被列入“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之“环境风险重点监控单位名录”，鉴于国家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的标准日趋提高，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环保合规要求，则可能会面临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4
六、 商业模式 .....	79
七、 创新特征 .....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1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1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23</b>
一、 财务报表 .....	12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3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3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8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0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7
十、	重要事项 .....	229
十一、	股利分配 .....	23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31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34</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35</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4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54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60</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62
	主办券商声明 .....	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8
	审计机构声明 .....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71
<b>第八节 附件 .....</b>	<b>272</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云基科技	指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基有限	指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集联光电	指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宇贝	指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杭创	指	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集联石油	指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海之魂	指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大成基金	指	淮南市大成拾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之魂	指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星瀚	指	宁波云锋星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前身
宁波追光	指	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聚鑫	指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万融	指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见前沿	指	北京远见前沿创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行智远	指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和盛	指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材料基金	指	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晟大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即阴极射线显示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即平板显示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即等离子显示面板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即液晶显示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QLED、量子点显示	指	Quantum Dot Light Emitting Diodes, 即量子点发光二极管
光场显示	指	一种基于光场重建的显示技术, 通过捕捉并再现光线在空间中的传播轨迹, 生成 3D 图像
Mini-LED	指	Mini Light Emitting Diode, 毫米发光二极管
Micro-LED	指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微米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主动矩阵 有机发光二极管
PMOLED	指	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材料	指	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OLED 中间体	指	合成 OLED 有机发光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或化工产品
OLED 成品材料	指	指可以直接应用于 OLED 面板制造的材料
荧光发光材料	指	利用单线态激子实现发光的材料, 激子利用率仅 25%, 发光效率低
磷光发光材料	指	同时利用单线态和三线态激子实现发光的材料, 激子利用率达 100%, 发光效率高
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 (TADF)	指	激子从三线态通过反向系间穿越到单线态, 从单线态回到基态实现发光的材料, 在保证和磷光材料类似发光性能的基础上, 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发光
液晶材料	指	包含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和混合液晶的材料
液晶中间体	指	制备液晶单体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化合物
液晶单体	指	配制混合液晶的组份原料
混合液晶、混晶	指	由液晶单体混合配置而成, 用于制作液晶显示器的液晶材料, 亦称为液晶混合物
聚酰亚胺	指	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 (-CO-NR-CO-) 的一类聚合物
光刻胶	指	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的照射或辐射, 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剂刻薄膜材料

ITO 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LUMO 能级	指	分子中未占据电子的最低能级轨道
呋喃	指	最简单的含氧五元杂环化合物，化学式为 C4H4O
噻吩	指	一种杂环化合物，化学式为 C4H4S
吡啶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5H5N
三嗪	指	含 3 个氮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
嘧啶	指	一种杂环化合物，化学式为 C4H4N2
芳胺	指	具有一个芳香性取代基的胺——即-NH2、-NH-或含氮基团连接到一个芳香烃上
咔唑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12H9N
芴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13H10
氘代	指	将原始化合物中特定位置的氢原子替换为氘原子的一类化合物
催化剂	指	一种在不改变反应总标准吉布斯自由能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反应速率的物质
蒸镀机	指	对 OLED 材料进行蒸镀成膜并做成发光器件的装备
色谱仪	指	一种用于进行色谱分离分析的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学产品和高分子材料的含量分析
稼动率	指	设备在所能提供的时间内为了创造价值而占用的时间所占比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51626830Y	
注册资本(万元)	5,863.5286	
法定代表人	杭德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2号(地毯厂内)11号楼11幢201	
电话	010-81336855	
传真	010-60324916	
邮编	102402	
电子信箱	yjkj@yunjikeji.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小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等显示和照明领域。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云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635,285.7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情形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杭德余	16,800,000	28.65%	是	是	否	-	-	-	-	4,200,000
2	大成基金	6,000,000	10.23%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3	海之魂	5,070,000	8.65%	否	是	否	-	-	-	-	1,690,000
4	张震	4,600,000	7.85%	否	否	否	-	-	-	-	4,600,000
5	新材料基金	4,000,000	6.82%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6	许满义	3,000,000	5.12%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7	勤道鑫控	1,972,143	3.36%	否	否	否	-	-	-	-	1,972,143
8	勤道东创	1,972,143	3.36%	否	否	否	-	-	-	-	1,972,143
9	天之魂	1,820,000	3.10%	否	是	否	-	-	-	-	606,667
10	勤道成长	1,774,929	3.03%	否	否	否	-	-	-	-	1,774,929
11	诸暨万融	1,600,000	2.73%	否	否	否	-	-	-	-	1,600,000
12	宁波追光	1,440,000	2.46%	否	否	否	-	-	-	-	1,440,000
13	陈天降	1,100,000	1.88%	否	否	否	-	-	-	-	1,100,000
14	远见前沿	1,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5	石进	1,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6	景行智远	1,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7	燕和盛	1,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8	深圳最大	1,0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9	勤道聚鑫	986,071	1.68%	否	否	否	-	-	-	-	986,071
20	赵俊平	500,000	0.85%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1	李青倩	400,000	0.68%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2	张宇翔	400,000	0.68%	否	否	否	-	-	-	-	400,000
23	欧海鹏	200,000	0.34%	否	否	否	-	-	-	-	200,000

合计	-	58,635,286	100.00%	-	-	-	-	-	-	-	-	41,441,952
----	---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63.5286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3.87	13,251.67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2,070.98	1,823.65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15.51%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853.87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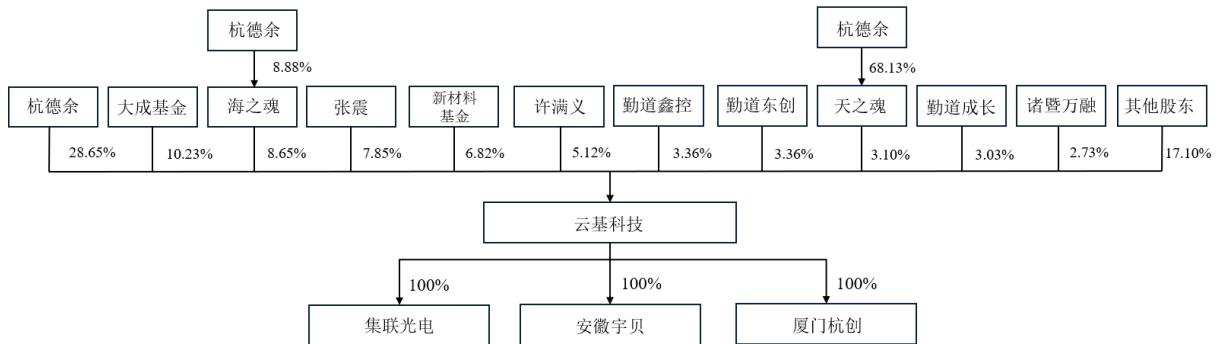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德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6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杭德余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杭德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9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云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清华液晶材料公司从事液	

	晶材料单晶化合物研发与质量管理工作；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在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职讲师、副教授；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起兼任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德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8.65%。同时，杭德余通过持有海之魂8.8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海之魂持有的公司8.65%的股份；杭德余通过持有天之魂68.1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天之魂持有的公司3.10%的股份。杭德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0.40%的股份。此外，杭德余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因此杭德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德余	16,800,000.00	28.6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大成基金	6,000,000.00	10.2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海之魂	5,070,000.00	8.6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震	4,600,000.00	7.8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新材料基金	4,000,000.00	6.8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许满义	3,000,000.00	5.12%	境内自然人	否
7	勤道鑫控	1,972,142.86	3.3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勤道东创	1,972,142.86	3.3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天之魂	1,820,000.00	3.1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勤道成长	1,774,928.57	3.0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7,009,214.29	80.17%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杭德余先生系海之魂、天之魂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海之魂、天之魂 8.88% 和 68.13% 的份额，海之魂、天之魂系杭德余法定一致行动人。
- 2、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和勤道聚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和勤道聚鑫 1.29%、2.31%、0.11% 和 1.49% 份额，勤道鑫控持有勤道东创 20.77% 的份额。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海之魂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GADC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凤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幢 3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呼建军	660,000.00	660,000.00	13.02%
2	施荣	500,000.00	500,000.00	9.86%
3	余穗君	500,000.00	500,000.00	9.86%
4	杭德余	450,000.00	450,000.00	8.88%
5	班全志	440,000.00	440,000.00	8.68%
6	孙凤华	300,000.00	300,000.00	5.92%
7	曹占广	280,000.00	280,000.00	5.52%
8	张朝霞	260,000.00	260,000.00	5.13%
9	张育生	210,000.00	210,000.00	4.14%
10	李青倩	200,000.00	200,000.00	3.94%
11	段陆萌	180,000.00	180,000.00	3.55%
12	李小赢	160,000.00	160,000.00	3.16%
13	李继响	150,000.00	150,000.00	2.96%
14	程丹丹	120,000.00	120,000.00	2.37%
15	马志强	100,000.00	100,000.00	1.97%
16	张春红	70,000.00	70,000.00	1.38%
17	闫超	50,000.00	50,000.00	0.99%
18	王成	50,000.00	50,000.00	0.99%
19	梁现丽	40,000.00	40,000.00	0.79%
20	王玉飞	40,000.00	40,000.00	0.79%
21	胡玉彬	40,000.00	40,000.00	0.79%
22	姜瑞宏	40,000.00	40,000.00	0.79%
23	孙京伟	40,000.00	40,000.00	0.79%
24	吴军	40,000.00	40,000.00	0.79%
25	李仲庆	40,000.00	40,000.00	0.79%
26	张小玲	30,000.00	30,000.00	0.59%
27	刘阳	30,000.00	30,000.00	0.59%
28	穆可心	30,000.00	30,000.00	0.59%
29	张岩	20,000.00	20,000.00	0.39%
合计	-	5,070,000.00	5,070,000.00	100.00%

(2) 大成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柒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R1WKN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2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	30,000,000.00	30,000,000.00	49.92%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安徽聚合新材料产业投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0,000.00	26,090,000.00	43.41%
3	南京青晨绘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6.66%
4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b>60,100,000.00</b>	<b>60,100,000.00</b>	<b>100.00%</b>

### (3) 勤道鑫控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99731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1楼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公开募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发放贷款，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理财产品，不得将资产权益折分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5%
2	萍乡市国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5%
3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6.13%
4	上栗赣湘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0%
5	戴强	15,000,000.00	15,000,000.00	9.68%
6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7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9	王隋	3,000,000.00	3,000,000.00	1.94%
1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29%
合计	-	<b>155,000,000.00</b>	<b>155,000,000.00</b>	<b>100.00%</b>

### (4) 勤道东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92%
2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77%
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1%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5) 天之魂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N8J4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5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3,720,000.00	3,720,000.00	68.13%
2	赵磊	300,000.00	300,000.00	5.49%
3	廖愚生	300,000.00	300,000.00	5.49%
4	李小赢	300,000.00	300,000.00	5.49%
5	王成	150,000.00	150,000.00	2.75%
6	姜瑞宏	150,000.00	150,000.00	2.75%
7	张育生	120,000.00	120,000.00	2.20%
8	金刚祥	90,000.00	90,000.00	1.65%
9	张春红	60,000.00	60,000.00	1.10%
10	闫超	60,000.00	60,000.00	1.10%
11	吴军	60,000.00	60,000.00	1.10%

12	梁现丽	60,000.00	60,000.00	1.10%
13	胡玉彬	60,000.00	60,000.00	1.10%
14	刘阳	30,000.00	30,000.00	0.55%
合计	-	<b>5,460,000.00</b>	<b>5,460,000.00</b>	<b>100.00%</b>

## (6) 勤道成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QCE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强	2,000,000.00	2,000,000.00	21.51%
2	张攻	1,500,000.00	1,500,000.00	16.13%
3	王志妮	1,490,000.00	1,490,000.00	16.02%
4	肖燕松	1,300,000.00	1,300,000.00	13.98%
5	彭炼	1,000,000.00	1,000,000.00	10.75%
6	黄依聪	1,000,000.00	1,000,000.00	10.75%
7	刘艳	1,000,000.00	1,000,000.00	10.75%
8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1%
合计	-	<b>9,300,000.00</b>	<b>9,300,000.00</b>	<b>100.00%</b>

## (7) 诸暨万融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EC1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新金融大厦6楼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佩贤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4%
2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03%

3	麦文英	15,000,000.00	15,000,000.00	7.72%
4	佛山万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0.00	27,400,000.00	14.09%
5	珠海歌斐玉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4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43%
7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5.14%
<b>合计</b>	<b>-</b>	<b>194,400,000.00</b>	<b>184,400,000.00</b>	<b>100.00%</b>

## (8) 宁波追光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MCK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1-2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乐平	7,250,000.00	1,000,000.00	24.17%
2	窦仁刚	7,250,000.00	1,000,000.00	24.17%
3	卢唐军	7,250,000.00	1,000,000.00	24.17%
4	胡燕萍	7,250,000.00	1,000,000.00	24.17%
5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1,000.00	3.33%
<b>合计</b>	<b>-</b>	<b>30,000,000.00</b>	<b>4,351,000.00</b>	<b>100.00%</b>

## (9) 远见前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远见前沿创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T1M3L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前沿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5号楼1层1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
2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	36,000,000.00	30.00%
3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
4	北京前沿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5.00%
5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 (10) 景行智远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FAWME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453-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景行智联(宁波)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0.00	9,450,000.00	54.00%
2	仲嫣颖	6,000,000.00	3,000,000.00	17.14%
3	海特运通(浙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17.14%
4	景行智成(宁波)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71%
5	姜琦	2,000,000.00	1,000,000.00	5.71%
6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0.29%
合计	-	35,000,000.00	17,500,000.00	100.00%

## (11) 燕和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599670237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保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6号C座218-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劳务服务；餐饮文化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不含清洗和消毒）；专业保洁服务；家庭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餐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100.00%
合计	-	<b>205,000,000.00</b>	<b>205,000,000.00</b>	<b>100.00%</b>

## (12) 深圳晟大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6690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5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 (13) 勤道聚鑫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9D5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32%
2	蔡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6%
3	骆海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6%
4	赵学玲	8,000,000.00	8,000,000.00	10.13%
5	连碧芬	8,000,000.00	8,000,000.00	10.13%
6	王海霞	5,000,000.00	5,000,000.00	6.33%
7	杨建华	3,000,000.00	3,000,000.00	3.80%
8	陈俊龙	2,000,000.00	2,000,000.00	2.53%
9	赵泽龙	2,000,000.00	2,000,000.00	2.53%
10	秦和弟	2,000,000.00	2,000,000.00	2.53%
11	孙俊	1,820,000.00	1,820,000.00	2.30%
1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80,000.00	1.49%
13	张希林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14	杨赞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15	植琳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16	李采莲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17	唐桑兰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18	杨爽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合计	-	<b>79,000,000.00</b>	<b>79,000,000.00</b>	<b>100.00%</b>

### (14) 新材料基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DPMB0J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2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0.50%
3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基科技有 10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大成基金、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远见前沿、景行智远、勤道聚鑫和新材料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1、大成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W78；基金管理人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94。

2、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U74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3、勤道东创：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C22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4、勤道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G32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5、诸暨万融：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012；

基金管理人为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51。

6、宁波追光：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13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865。

7、远见前沿：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E98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36。

8、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N923；基金管理人为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47。

9、勤道聚鑫：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052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162。

10、新材料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MU6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4638。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
1	《投资合作协议》	云锋星瀚（现用名：宁波追光）、云基有限、杭德余	2019.04.18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主体：杭德余）、禁售约定条款、公司治理及规范的承诺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	《投资协议》	杭德余、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3	《杭德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杭德余、云基有限	2020.10.9	上市计划和安排条款、预期经营目标条款、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投资方优惠条款
4	《投资协议》	集联石油、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5	《投资协议》	张震、云基有限	2019.09.02	优先认购权条款
6	《张震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张震、云基有限	2020.10.26	上市计划和安排条款、预期经营目标条款、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投资方优惠条款

7	《投资协议》	张宇翔、云基有限	2019.11.16	优先认购权条款
8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	2020.11.11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最惠待遇权条款、董事任命权条款、公司治理条款等）
9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	2022.03.31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
10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天之魂、云基有限	2021.07.20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1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基有限、杭德余	2022.01.15	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其他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出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陈述与保证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业绩承诺条款、框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公司估值条款）
12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诸暨万融、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3.31	优先清算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分红权条款、最优惠权条款、公司估值条款、信息披露义务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监事提名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等）
13	《李青倩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李青倩、云基有限	2022.03.11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4	《欧海鹏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欧海鹏、云基有限	2022.03.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5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圳晟大、云基有限	2022.03.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6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晟大、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3.18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最惠待遇权条款等）
17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许满义、云基有限	2022.03.31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18	《许满义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许满义、云基有限	2023.10.22	股东知情权条款
19	《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燕和盛、云基有限	2022.04.12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0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燕和盛、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4.12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权条款、优先清算权等)
21	《宁波景行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宁波景行、云基有限	2022.06.18	信息披露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
22	《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宁波景行、云基有限、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2.06.18	股东知情权条款、回购条款、特别安排条款(反稀释权条款、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等)
23	《陈天降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陈天降、云基科技	2023.08.20	股东知情权条款
24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云基科技、淮南大成、北京远见前沿、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3.10.26	上市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条款、董事及监事提名条款、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条款、股东知情权及查阅权条款、股份回购权条款、信息披露义务条款(股东知情权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领售权条款、平等待遇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25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张震、石进、许满义、赵俊平、张宇翔、李青倩、欧海鹏、海之魂、天之魂、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诸暨万融、宁波追光、深圳晟大、燕和盛、宁波景行、	2024.12.02	提名董事会观察员条款、上市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条款、知情权和查阅权条款、投资人的特别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权)

		勤道聚鑫、陈天降、淮南大成、远见前沿		
26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新材料基金、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2024.12.02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条款（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如下：

#### **(1) 宁波追光（曾用名：云锋星瀚）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宁波追光、云基科技、杭德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第三条“回购条款”、第四条“禁售约定”、第五条“乙、丙方对治理及规范的承诺”、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2) 杭德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杭德余与云基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3) 张震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张震与云基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上市计划和安排”“预期经营目标”“信息披露”“优先认购权”以及“投资方优惠条款”等条款（简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4) 张宇翔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张宇翔与云基科技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5) 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2月8日，勤道鑫控、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张宇翔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6) 天之魂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天之魂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主要投资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7) 诸暨万融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2月2日，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诸暨万融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框架协议》以下条款：（1）“投资人权利义务”之“重大事项表决权”条款、“回购权”条款、“最优惠条款”及“其他权利”条款；（2）“公司以及创始股东权利义务”之“陈述与保证”条款与“业绩承诺”条款；（3）“其他条款”之“最终协议”条款；（4）“框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条款第2项。前述（1）至（4）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8) 李青倩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李青倩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9) 欧海鹏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欧海鹏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10) 深圳晟大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深圳晟大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11) 许满义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30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以下条款：(1)《增资协议一》“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2)《增资协议二》“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12) 燕和盛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2月2日，燕和盛与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13) 宁波景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宁波景行与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信息披露”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协议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 **(14) 陈天降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2月4日，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条款”之“股东知情权”条款项下的内容变更为“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 **(15) 大成基金、远见前沿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章第一条第6款变更为“甲方1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

选和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但需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方能当选董事、监事，当选后依法享受相应权利。甲方 2 有权提名 1 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议。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项下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以下条款：（1）“第一章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第一条第 4 款（“上市承诺”）、第 5 款（“业绩承诺”）、第 9 款；（2）“第二章 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之第二条“股份回购权”、第四条“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领售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条、第十一条。以上条款合称“特别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特别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条款所对应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即终止，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如乙方（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云基科技）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日次日起，《补充协议（一）》之特别条款（即《补充协议（二）》第六条解除的条款）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乙方（云基科技）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即届时甲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远见前沿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1. 将前述“有权提名 1 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变更为“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云基科技董事会议。在不影响云基科技董事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可以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2. 如因远见前沿所享有的该提名董事会列席人员权利而影响云基科技挂牌申请的，远见前沿同意终止该权利。3. 本承诺不可撤销或撤回，如违反监管机构规定或指导意见的自动失效。

#### （16）新材料基金的股东特殊权利清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新材料基金与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订《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四条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上列席人员，该人员只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在不影响董事会议审议和决议程序的情况下，该列席人员可以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董事的任何提案权、投票权和表决权，也无

权影响和决策董事会任何事项。”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4款“上市承诺”、第5款“业绩承诺”的承诺方（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上述承诺的承诺方）；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二条第8款变更为“甲方享有法定股东权利。甲方基于股东身份依法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依法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增资协议》第六十三条项下内容变更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后，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增资协议》第六十五条“股份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再为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仍为回购义务人）；第六十六条“反稀释权”变更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或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如果实际控制人因履行前述反稀释补偿义务导致可能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则实际控制人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向投资方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等额于投资价格差额的金额（即投资方已支付的总投资价格减去按照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计算投资方获得所持公司股权所应支付的总投资价格），以使得现金补偿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第六十七条“优先清算权”、第六十八条“平等待遇权”第2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第二章“投资方股东权利的特别约定”中除第二条第1款（股份转让限制）以外的全部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被本补充协议修改、变更、终止的各条款全部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即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与鉴于条款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违约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及/或安排。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	具体情况
---	------	------	-------	------

号			持股平台	
1	杭德余	是	否	-
2	大成基金	是	否	-
3	海之魂	是	否	-
4	张震	是	否	-
5	新材料基金	是	否	-
6	许满义	是	否	-
7	勤道鑫控	是	否	-
8	勤道东创	是	否	-
9	天之魂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勤道成长	是	否	-
11	诸暨万融	是	否	-
12	宁波追光	是	否	-
13	陈天降	是	否	-
14	远见前沿	是	否	-
15	石进	是	否	-
16	景行智远	是	否	-
17	燕和盛	是	否	-
18	深圳晟大	是	否	-
19	勤道聚鑫	是	否	-
20	赵俊平	是	否	-
21	李青倩	是	否	-
22	张宇翔	是	否	-
23	欧海鹏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

房)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49403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自然人邢晓宁签署《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邢晓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5年7月21日,云基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1019557655的《营业执照》。

云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邢晓宁	杭德余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曾存在代持,本次代持形成时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的依据是邢晓宁向云基有限实缴出资10.00万元的资金由杭德余提供,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杭德余等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云基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云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2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50851号),确认云基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209.52万元。

2022年9月1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800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云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3,422.15万元。

2022年9月28日,云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云基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云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云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云基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3.639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4,453.528572万元。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5090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3日,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规定将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16,209.52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274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453.528572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453.528572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股份

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向云基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云基科技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7.72%
2	海之魂	507.00	11.38%
3	张震	460.00	10.33%
4	勤道东创	197.2143	4.43%
5	勤道鑫控	197.2143	4.43%
6	天之魂	182.00	4.09%
7	勤道成长	177.4929	3.99%
8	诸暨万融	160.00	3.59%
9	宁波追光	144.00	3.23%
10	石进	100.00	2.25%
11	深圳晟大	100.00	2.25%
12	燕和盛	100.00	2.25%
13	许满义	100.00	2.25%
14	景行智远	100.00	2.25%
15	勤道聚鑫	98.6071	2.21%
16	赵俊平	50.00	1.12%
17	张宇翔	40.00	0.90%
18	李青倩	40.00	0.90%
19	欧海鹏	20.00	0.45%
总计		4,453.5286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1,280.00	33.39%

2	海之魂	507.00	13.23%
3	张震	460.00	12.00%
4	集联石油	400.00	10.43%
5	勤道东创	197.2143	5.14%
6	勤道鑫控	197.2143	5.14%
7	天之魂	182.00	4.75%
8	勤道成长	177.4929	4.63%
9	宁波追光	144.00	3.76%
10	石进	100.00	2.61%
11	勤道聚鑫	98.6071	2.57%
12	赵俊平	50.00	1.30%
13	张宇翔	40.00	1.04%
合计		3,833.5286	100.00%

## 2、2022年6月，云基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1日，云基有限与李青倩签订《增资协议》，李青倩出资36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40.00万股，占公司0.92%的股权。

2022年3月18日，云基有限与深圳最大签订《增资协议》，深圳最大出资90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0万股，占公司2.30%的股权。

2022年3月18日，云基有限与欧海鹏签订《增资协议》，欧海鹏出资18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20.00万股，占公司0.46%的股权。

2022年3月31日，云基有限与诸暨万融签订《增资协议》，诸暨万融出资1,44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160.00万股，占公司3.68%的股权。

2022年3月31日，云基有限与许满义签订《增资协议》，许满义出资90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0万股，占公司2.30%的股权。

2022年4月12日，云基有限与燕和盛签订《增资协议》，燕和盛出资900.00万元，以9.00元/股的价格认购100.00万股，占公司2.30%的股权。2022年8月29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燕和盛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2.2454%股权管理的批复》，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2.2454%股权参与其股份制改造。

2022年4月20日，集联石油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的云基有

限 400.00 万元股权以 9.00 元/股转让给杭德余。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诸暨万融、燕和盛、深圳晟大、许满义、李青倩、欧海鹏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集联石油持有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杭德余；集联石油退出股东会。

2022 年 6 月，云基有限就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8.59%
2	海之魂	507.00	11.65%
3	张震	460.00	10.57%
4	勤道东创	197.2143	4.53%
5	勤道鑫控	197.2143	4.53%
6	天之魂	182.00	4.18%
7	勤道成长	177.4929	4.08%
8	诸暨万融	160.00	3.68%
9	宁波追光	144.00	3.31%
10	石进	100.00	2.30%
11	深圳晟大	100.00	2.30%
12	燕和盛	100.00	2.30%
13	许满义	100.00	2.30%
14	勤道聚鑫	98.6071	2.27%
15	赵俊平	50.00	1.15%
16	张宇翔	40.00	0.92%
17	李青倩	40.00	0.92%
18	欧海鹏	20.00	0.46%
合计		4,353.5286	100.00%

### 3、2022 年 7 月，云基有限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云基有限与增资方景行智远签订《增资协议》，景行智远出资 900.00 万元，以 9.00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00 万股，占公司 2.25% 的股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景行智远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4,353.53 万元增加至 4,453.53 万元。

2022年7月，云基有限就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云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7.72%
2	海之魂	507.00	11.38%
3	张震	460.00	10.335
4	勤道东创	197.2143	4.43%
5	勤道鑫控	197.2143	4.43%
6	天之魂	182.00	4.09%
7	勤道成长	177.4929	3.99%
8	诸暨万融	160.00	3.59%
9	宁波追光	144.00	3.23%
10	石进	100.00	2.25%
11	深圳晟大	100.00	2.25%
12	燕和盛	100.00	2.25%
13	许满义	100.00	2.25%
14	景行智远	100.00	2.25%
15	勤道聚鑫	98.6071	2.21%
16	赵俊平	50.00	1.12%
17	张宇翔	40.00	0.90%
18	李青倩	40.00	0.90%
19	欧海鹏	20.00	0.45%
合计		4,453.5286	100.00%

#### 4、2022年10月，云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上述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5、2023年9月，云基科技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7月15日，云基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63.528572万元的议案》，同意由自然人陈天降以10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110.00万股。

2023年8月20，陈天降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陈天降以10.00元/股的价格向云基

科技增资 1,100.00 万元，持有云基科技 110.00 万股。

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向云基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6.81%
2	海之魂	507.00	11.11%
3	张震	460.00	10.08%
4	勤道东创	197.2143	4.32%
5	勤道鑫控	197.2143	4.32%
6	天之魂	182.00	3.99%
7	勤道成长	177.4929	3.89%
8	诸暨万融	160.00	3.51%
9	宁波追光	144.00	3.16%
10	陈天降	110.00	2.41%
11	石进	100.00	2.19%
12	深圳晟大	100.00	2.19%
13	燕和盛	100.00	2.19%
14	许满义	100.00	2.19%
15	景行智远	100.00	2.19%
16	勤道聚鑫	98.6071	2.16%
17	赵俊平	50.00	1.10%
18	张宇翔	40.00	0.88%
19	李青倩	40.00	0.88%
20	欧海鹏	20.00	0.44%
总计		4,563.5286	100.00%

#### 6、2023 年 12 月，云基科技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2 日，许满义与云基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许满义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云基科技增资 2,000.00 万元，持有云基科技 200.00 万股。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大成基金、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大成基金、远见前沿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云基科技增资 6,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分别持有

云基科技 600.00 万股、100.00 万股。截至 2023 年末，大成基金已向云基科技增资 3,000.00 万元，持有云基科技 300.0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6 日，云基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向云基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2.54%
2	海之魂	507.00	9.82%
3	张震	460.00	8.91%
4	大成基金	300.00	5.81%
5	许满义	300.00	5.81%
6	勤道鑫控	197.2143	3.82%
7	勤道东创	197.2143	3.82%
8	天之魂	182.00	3.52%
9	勤道成长	177.4929	3.44%
10	诸暨万融	160.00	3.10%
11	宁波追光	144.00	2.79%
12	陈天降	110.00	2.13%
13	远见前沿	100.00	1.94%
14	石进	100.00	1.94%
15	景行智远	100.00	1.94%
16	燕和盛	100.00	1.94%
17	深圳晟大	100.00	1.94%
18	勤道聚鑫	98.6071	1.91%
19	赵俊平	50.00	0.97%
20	李青倩	40.00	0.77%
21	张宇翔	40.00	0.77%
22	欧海鹏	20.00	0.39%
总计		5,163.5286	100.00%

## 7、2024年3月，云基科技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大成基金出资3,000.00万元，对应云基科技3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63.528572万元。

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向云基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30.75%
2	大成基金	600.00	10.98%
3	海之魂	507.00	9.28%
4	张震	460.00	8.42%
5	许满义	300.00	5.49%
6	勤道鑫控	197.2143	3.61%
7	勤道东创	197.2143	3.61%
8	天之魂	182.00	3.33%
9	勤道成长	177.4929	3.25%
10	诸暨万融	160.00	2.93%
11	宁波追光	144.00	2.64%
12	陈天降	110.00	2.01%
13	远见前沿	100.00	1.83%
14	石进	100.00	1.83%
15	景行智远	100.00	1.83%
16	燕和盛	100.00	1.83%
17	深圳晟大	100.00	1.83%
18	勤道聚鑫	98.6071	1.80%
19	赵俊平	50.00	0.92%
20	李青倩	40.00	0.73%
21	张宇翔	40.00	0.73%
22	欧海鹏	20.00	0.37%
总计		5,463.5286	100.00%

## 8、2024年12月，云基科技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4年12月2日，云基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向云基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德余	1,680.00	28.65%
2	淮南大成	600.00	10.23%
3	海之魂	507.00	8.65%
4	张震	460.00	7.85%
5	新材料基金	400.00	6.82%
6	许满义	300.00	5.12%
7	勤道东创	197.2143	3.36%
8	勤道鑫控	197.2143	3.36%
9	天之魂	182.00	3.10%
10	勤道成长	177.4929	3.03%
11	诸暨万融	160.00	2.73%
12	宁波追光	144.00	2.46%
13	陈天降	110.00	1.88%
14	石进	100.00	1.71%
15	深圳晟大	100.00	1.71%
16	燕和盛	100.00	1.71%
17	宁波景行	100.00	1.71%
18	远见前沿	100.00	1.71%
19	勤道聚鑫	98.6071	1.68%
20	赵俊平	50.00	0.85%
21	张宇翔	40.00	0.68%
22	李青倩	40.00	0.68%
23	欧海鹏	20.00	0.34%
合计		5,863.5286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7日，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232”。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天之魂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46万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德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555室
主营业务	持有公司股份
合伙人情况	杭德余等14人，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锁定期内，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5%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未来期间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稳定。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代持

(1) 2015 年 7 月，邢晓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云基有限的设立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为：邢晓宁与杭德余系朋友关系，实际系替杭德余代持。股份代持的依据为邢晓宁向云基有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的资金由杭德余提供。邢晓宁与杭德余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还原并解除股份代持。

(2) 2016 年 8 月，云基有限第一次增资，王会如出资 50.00 万元。

王会如系代赵俊平持有公司股权，其出资 50.00 万元由赵俊平支付。2019 年 5 月 20 日，王会如通过协议转让将代为持有的云基有限股权 50.00 万元还原至赵俊平。

### 2、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系燕和盛和新材料基金向公司出资。详情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2 年 6 月，云基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和“8、2024 年 12 月，云基科技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楼 301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9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基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05.72	22,459.88
净资产	10,932.98	7,556.1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38.05	12,434.66
净利润	373.67	1,026.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9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基科技持有 100.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64.30	7,028.02
净资产	8,576.01	6,216.2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64	-195.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厦门杭创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882-3号第二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云基科技持有100.00%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1.90	1,012.97
净资产	756.12	622.6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7	-
净利润	-126.50	-117.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杭德余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呼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廖愚生	董事	2024年2月6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硕士	工程师
4	于灏	董事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硕士	-
5	顾斌	董事	2023年11	2025年10	中国	无	男	1987年	硕	-

			月 6 日	月 12 日				12 月	士	
6	段陆萌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张朝霞	监事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王红强	监事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硕士	-
9	张翔	监事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1 月	硕士	-
10	梁现丽	监事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3 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11	赵磊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本科	-
12	李小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杭德余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呼建军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 就职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生产一部班组长;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就职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提纯部和库房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3	廖愚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 就职淮南医药集团, 历任副经理, 经理, 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就职于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 2024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4	于灏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 就职于深圳市信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为投资经理、业务董事;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就读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会计与管理专业, 2014 年 11 月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就职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为投资总监;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就职于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 就职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为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就职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为董事; 2018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达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为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担任萍乡金讯信息咨询中心负责人; 2012 年 8 月至今, 担任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5	顾斌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微宏新材料(湖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和设备布置工程师; 2016 年 11 月至今, 任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伙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6	段陆萌	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工信华鑫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北达双圆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达欧意德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7	张朝霞	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检部经理、品质中心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王红强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邦集团，担任信息分析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清华控股华控产业投资基金，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南京运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银翼智迅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张翔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美银宝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师；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墨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金融分析师；2022年9月至今，任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梁现丽	2011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检验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赵磊	199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北京贝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李小瀛	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沈阳讯宜中先电子有限公司商务部专员、区域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待业；2005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云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325.09	40,763.87	30,354.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23.77	24,553.67	18,08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23.77	24,553.67	18,084.66
每股净资产（元）	5.07	4.76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7	4.76	4.06
资产负债率	43.79%	39.77%	40.42%
流动比率（倍）	1.95	1.80	2.22
速动比率（倍）	0.89	0.78	1.05

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82.80	11,853.87	13,251.67
净利润(万元)	104.10	-932.68	78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10	-932.68	7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6	-1,039.26	18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6	-1,039.26	189.86
毛利率	39.32%	37.21%	36.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38	-5.17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5	-5.76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1.83	2.42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60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3.59	-3,632.30	-65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0	-0.1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84.76	2,070.98	1,82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4%	17.47%	13.76%

#### 注: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	刘海旭、郭亚南、王子健、薛凯、徐喆、陈柏卓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周华、杨威、焦一凡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汪百元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10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路鹏、王兴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	---

公司专注于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合成、提纯、质检系统。公司业务按产品性质可划分为液晶业务和 OLED 业务，其中液晶业务主要为精品液晶单体的生产和销售，OLED 业务主要为 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OLED 成品材料可直接应用于生产显示面板，其余产品主要销售至显示材料生产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优秀企业”称号，荣获“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第三届“燕山杯”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荣获“创客中国新材料”专项比赛优胜奖、荣获“创客北京”环保赛优胜奖、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北京赛区获得三等奖。目前公司已将产品打入国内主流显示材料和显示面板企业，境外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

公司研发团队共约 41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18 人。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在液晶材料合成、提纯，OLED 材料结构设计、合成、升华、产品检验、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了以发明专利为支撑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内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88 项，另有 3 项国际专利正在审核中，共获得 19 项新技术新产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云基科技主要职能为研发和销售，北京集联生产基地主要职能为生产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等产品，设计产能为 60 吨/年；在建安徽宇贝生产基地主要负责液晶产品的生产，设计产能为 100 吨/年；在建厦门生产基地未来主要负责 OLED 产品升华、器件制备和性能评测，设计产能为 10 吨/年。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液晶显示材料和 OLED 显示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显示材料或生产显示面板，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AR/VR、可穿戴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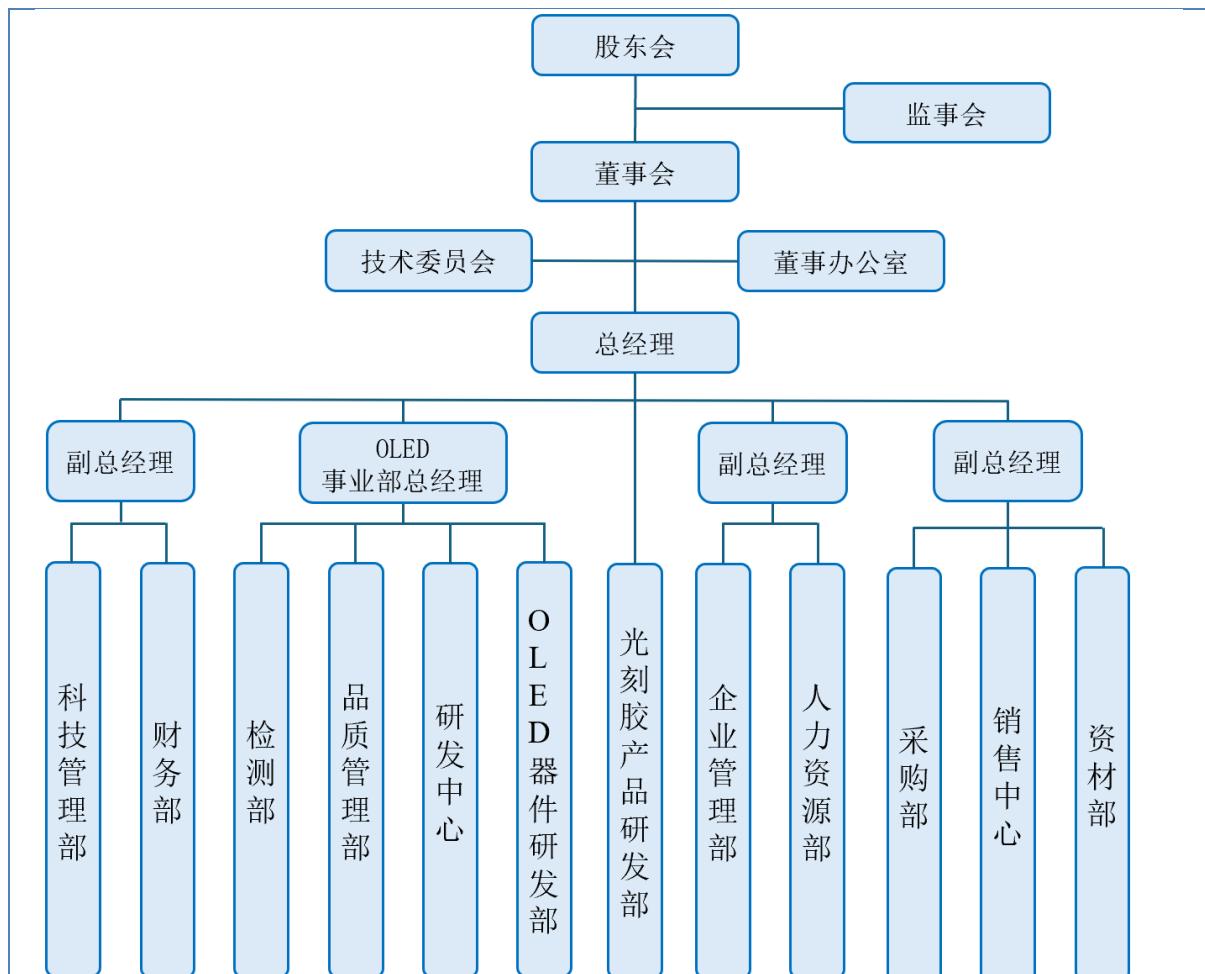
备等显示和照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包括酮类、酚类、硼酯类、溴苯类等化学原材料生产企业和显示材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对化学品原材料或中间体材料的合成、提纯等加工手段，最终获得品质合格的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细分种类	用途及特性
液晶材料	液晶单体	炔类液晶	分子内含有碳碳三键的液晶化合物，用于制备混合液晶，具有较高的折射率。
		含氟类液晶	分子侧链、桥键或者末端含有氟原子的液晶化合物，用于制备混合液晶，具有较高的介电各向异性、良好的互溶性和粘度，能够降低驱动电压，提高响应速度。
OLED 材料	OLED 中间体	呋喃、噻吩类	具备给电子能力，主要可用来合成发光主体材料和磷光掺杂材料配体。
		吡啶、嘧啶、三嗪类	具备较高的吸电子能力，可用来合成主体材料和电子传输材料。
		芳胺、咔唑类	具备较强的给电子能力，可用来合成主体材料和空穴传输材料。
		芴类	中性结构，主要用来合成主体材料和传输材料。
		氘代类	能够延长材料的寿命，主要用来合成发光主体和掺杂材料。
OLED 材料	OLED 成品材料	空穴传输材料	将阳极的空穴输送到发光层，并将阴极电子挡在阳极外，主要为芳胺类结构。
		空穴注入材料	将阳极空穴顺利传递到传输层，主要为轮烯类结构。
		电子传输材料	输送阴极电子到发光层并挡住阳极空穴，主要为三嗪类、嘧啶类、吡啶类结构。
		主体材料	具有较高的激发态能量，将能量传递给Dopant 材料，使其更高效的发光。按发光颜色分为红、绿、蓝主体材料。
		掺杂材料	接受主体传递的能量实现高效发光，明显提升器件的发光效率，用量较少，少量掺杂于主体材料中，红光和绿光磷光掺杂材料主要为铱和铂金属配合物，荧光蓝光掺杂材料主要为硼氮化合物。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采购部	负责对供货商管理并实施评价，负责公司物料采购，落实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所供物资的指标、规格、质量和库存情况，确保满足我司采购要求。
销售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业务推广计划，收集客户信息，主持与客户产品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合同签订实施及产品交付后续活动，确保销售目标完成，增强客户满意。
资材部	负责出入库管理，掌握库存产品特性，负责库存产品的分装、发货、贮存、物料复检，每月盘点库存，做到账、物、卡相符。
检测部	负责公司监视测量设备校准工作，制定产品检测方法、质量标准、取样规范、留样规范，负责原材料、中间体、产成品和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
品质管理部	确保公司按照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向总经理报告管理体系运行绩效。
研发中心	负责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设计工艺、编制生产作业指书并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
OLED 器件研发部	负责实施产品器件验证工作，为成品材料导入客户提供可靠性信息，负责辖区使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光刻胶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实施光刻胶产品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设计工艺、编制生产作业指书并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
企业管理部	负责行政文件的管理，内部信息交流，及时关注员工的心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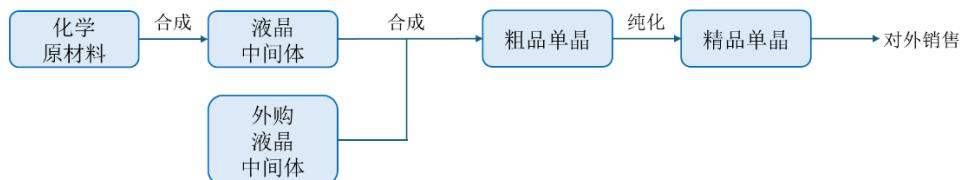
	组织公司各类会议，开展年度总结评比和表彰活动，负责门卫和公司卫生的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招聘、任用、调查和解聘，负责公司人员定薪、核算及发放，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及相关业务的办理，组织制定岗位（职位）说明书，组织公司业绩考核方案的制定、实施；组织员工上岗前和在职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能力、熟练操作能力，增强员工操作的稳定性。负责公司人才引进工作，提交人才引进需求，办理人才引进落户。
科技管理部	负责公司专利规划、材料的撰写和申请，负责公司资质和政府项目申报。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会计工作，建立财务管控体系，实施预算管理，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做好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核算，加强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
OLED 事业部	负责 OLED 成品材料合成研发、升华研发、器件研发和技术支持。
技术委员会	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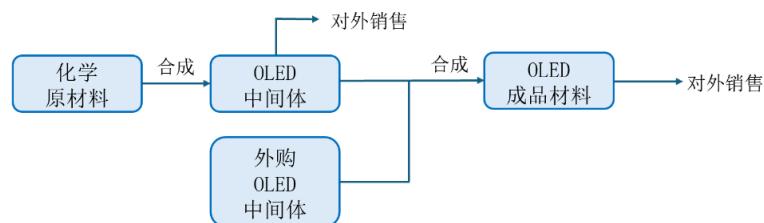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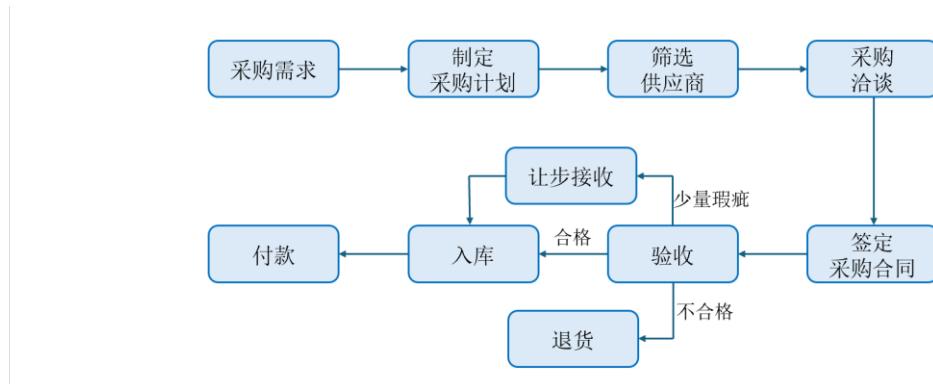
①液晶材料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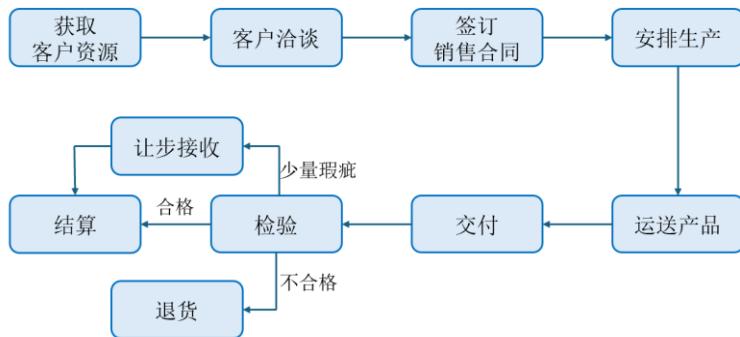
②OLED 材料生产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用于增强注入能力的空穴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构建多元轮烯结构母核，搭配具有特定功能的取代基节约能级，获得具有较深LUMO能级的材料，提高空穴注入能力，同时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成膜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P型掺杂材料	是
2	具有高效率的绿光掺杂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设计新型结构配体，与金属铱或铂配位，得到具有较高发光效率的金属有机配合物。涉及技术有以下特点：1、使用分步合成法，先合成有机配体官能团，工艺简便、易于操作，转化率高，成本可控；2、与贵金属进行配位合成，工艺稳定、副产物可控；3、贵金属回收操作简单可行，降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磷光绿光掺杂材料	是

		低成本，节约资源。			
3	硼氮化合物的合成技术	采用多卤素原料，经过多次的选择性碳碳偶联和碳氮偶联反应，生成含有多个氮原子的中间体，与锂试剂经过超低温脱卤素反应，再与硼试剂高温合环，得到性能优异的热活化延迟荧光(TADF)。该合成路线和合成工艺的设计有如下优点：1. 多卤素选择性碳碳偶联反应，选用合适的催化剂，选择性高，副产物少，提高了合成转化率；2. 多卤素选择性的碳氮偶联反应，选用合适的催化剂以及配体，反应过程易于控制，选择性高，处理过程便捷，绿色环保；3. 超低温脱卤素反应与硼试剂高温合环工艺搭配，极大提高了品质和收率，降低材料的合成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荧光蓝光掺杂材料	是
4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开发技术	本技术提供具有含氮六元芳香族结构为母核的电子传输材料，该材料具有高电子传输特性及高热稳定性。本技术所提供的化合物结构中，含氮六元芳香族母核被至少三个含氮六元环芳香族基所取代。（1）合成路线简单，工艺流程易于控制，转化率高，相对纯度高，质量稳定；（2）副产物少，反应后处理简单，可提高升华工序收率，能够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电子传输材料	是
5	有机分子材料设计技术	通过海量实验数据的收集、筛选及管理，综合数据（理论、文章、实验、专利）形成同类材料机器学习数据库；利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建立分子结构因子集与材料发光性能之间的量化构效模型，进行高通量筛选，高效设计筛选出性能优异的有机分子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材料	是
6	有机分子材料的量化模拟计算技术	采用机器学习技术和量化计算相结合的方法，精确地获取和控制材料的原子级特性，机器学习方法可以有效和更广泛地探索整个化学空间。通过建立分子结构与发光性能之间的量化计算映射模型，在广阔的化学空间内迅速发现性能优越的新型材料，加速新材料开发进程。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材料	是
7	催化偶联反应技术	选用特定的催化剂和反应体系，可实现偶联反应的高转化率和产品的高收率高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和OLED 材料	是
8	超低温反应技术	精准控制稳定的低温条件，对超低温的金属化离子反应深入研究，实现超低温反应的高转化率及高收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和OLED 材料	是
9	高真空升华技术	利用材料组分中材料纯品和杂质升华点的差异，采用高真空加热升华的方式，当升华物向低温方向移动时，纯品和杂质在不同区间（升华点）富集结晶化，达到去除材料产品中微量杂质目的，获取电子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OLED 材料	是

		的高纯材料。			
10	高真空精馏技术	属于高真空技术，通过精馏设备和真空控制，能有效防止物料被氧化、聚合、碳化或高温裂解等缺点，实现杂质有效分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和 OLED 材料	是
11	短程分子蒸馏技术	依据液晶单体的各项产品性质和性能，量身定制高端分子蒸馏设备，以实现长杂质及高碳等杂质的有效分离，提纯效率高，产品品质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材料	是
12	金属离子的除去技术	通过改性吸附剂选择与研究，高效去除产品中的金属离子，提高材料的光电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和 OLED 材料	是
13	微量杂质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技术	通过使用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CIC 色谱仪、核磁共振仪等分析仪器，对研发、中试、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识别，实现全过程和全杂质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实现整体的品质管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晶和 OLED 材料	是
14	OLED 器件制备及性能评测技术	使用先进的蒸镀设备，分别将各功能层有机分子材料在高温和真空环境下蒸镀到基板上，制备成器件。将制备好的发光器件使用专业的 IVL 和 Lifetime 评测仪器，对器件的电流、电压、亮度、色度和寿命等进行数据测试并进行分析，反推有机材料的性能，进而对有机材料进行筛选和评测，同时与下游客户进行对接，并建立材料出厂评测标准。	自主研发	应用于 OLED 材料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njiopto.com	yunjiopto.com	京公网安备 11011102001151 号 京 ICP 备 15066652 号-2	2023 年 2 月 7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23) 淮南市不动 产权第	工业用	安徽宇贝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31,895.4	潘集区 煤化工 大道北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73 年 2	出让	是	生 产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141489 号	地			侧、经四路东侧	月 2 日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797,950.04	13,391,291.83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543,964.57	233,178.3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4,341,914.61	13,624,470.16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10304MA004YWG6L001U	集联光电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京 AQBHGIII202200039	集联光电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19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1004503	集联光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130618203	集联光电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31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0960999	云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年12月6日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8858	云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7日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16190	云基科技	商务主管部门(北京)	2017年11月10日	-
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1005778	云基科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29日	至2027年10月28日
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42130089003	云基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至2027年3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193,682.92	9,836,923.18	31,356,759.74	76.12%
机器设备	32,108,158.62	8,972,950.24	23,135,208.38	72.05%
运输工具	436,225.59	189,926.16	246,299.43	56.46%
办公设备	959,725.52	587,882.96	371,842.56	38.74%
电子设备	1,413,707.68	1,120,415.35	293,292.33	20.75%
检测设备	9,772,983.72	2,713,216.85	7,059,766.87	72.24%
环保设施	413,837.09	166,221.19	247,615.90	59.83%
安全设施	56,345.13	12,594.04	43,751.09	77.65%
合计	86,354,666.27	23,600,129.97	62,754,536.30	72.67%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蒸镀机	3	12,141,592.91	876,313.28	11,265,279.63	92.78%	否
蒸馏装置	6	2,093,613.35	737,196.82	1,356,416.53	64.79%	否
升华设备	20	4,608,311.11	776,666.34	3,831,644.77	83.15%	否
合计	-	18,843,517.37	2,390,176.44	16,453,340.93	87.32%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云基科技	黄守元	石景山区北重西厂区宿舍 1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2 号	59.78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宿舍
云基科技	赵保川	石景山区北重西厂区宿舍 18 号楼 3 层 11 单元 301 号	78.51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宿舍
云基科技	孙佩荣	朝阳区弘善家园 303 号 510	68.00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宿舍
云基科技	何正镭	石景山区北重西厂宿舍 15 号楼 3 层 5 单元 301 号	65.92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宿舍
云基科技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57 号院内	1,263.3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
云基科技	集联石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地毯厂内）11 号楼 11 幢 201	32.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集联光电	北京金利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南侧	600.00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集联光电	集联石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原助剂车间，东侧土木车间;北侧紧邻丁苯乳胶装置东侧（D 地块），丁苯胶乳办公楼二层（201 室除外），丁苯胶乳办公楼三层（302 室除外），原科威盛公司建筑，地毯厂 C 地块，地毯厂 B 地块，乳胶厂办公区的房屋土地	5,662.1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生产、研发
集联光电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57 号院内	352.30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
集联光电	集联石油	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乳胶装置车间	1,716.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生产
安徽宇贝	淮南美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经六路旁	9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厦门杭创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82-3 号（6#楼）第二层	2,763.4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厦门杭创	郑秋红	厦门市翔安区印斗山二里 2 号 1402 室	88.07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宿舍
厦门杭创	黄淑明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一里 19 号 804 室	70.83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宿舍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9.78%
41-50 岁	51	22.67%
31-40 岁	90	40.00%
21-30 岁	62	27.56%
21 岁以下	-	-
合计	225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78%
硕士	24	10.67%
本科	81	36.00%
专科及以下	116	51.56%
合计	225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7	20.89%
品控人员	21	9.33%
生产人员	97	43.11%
项目人员	6	2.67%
销售人员	13	5.78%
研发人员	41	18.22%
合计	225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以上数据统计均包含 5 名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期间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规定交纳社保。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事项，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外的事项。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为 5 人，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9 人，231 人和 225 人，占报告期各期全体员工数比例分别为 2.28%，2.16% 和 2.22%，以上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生产辅助和保洁工作，不存在派遣人员担任生产、研发和管理等核心岗位的情形。

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为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产品	5,024.29	75.18%	9,323.38	78.65%	9,819.96	74.10%
OLED 产品	1,656.33	24.78%	2,363.73	19.94%	2,823.23	21.30%
其他业务	2.18	0.03%	166.76	1.41%	608.48	4.59%
合计	6,682.80	100.00%	11,853.87	100.00%	13,251.67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其中除 OLED 成品材料外均用于进一步加工显示材料，主要消费群体为其他显示材料生产企业，OLED 成品材料可直接用于生产显示面板，故主要消费群体为显示面板生产企业。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液晶和 OLED 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液晶单体	2,175.52	32.64%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	1,238.11	18.57%
3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OLED 中间体	426.96	6.40%
4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409.92	6.15%
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OLED 中间体	369.44	5.54%
<b>合计</b>		-	-	<b>4,619.95</b>	<b>69.30%</b>

注：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液晶和 OLED 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液晶单体	3,569.07	30.2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356.36	11.48%
3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933.50	7.90%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	871.08	7.37%
5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	否	液晶单体	809.04	6.85%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	-	7,539.05	63.82%	

注：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液晶和 OLED 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液晶单体	3,253.82	23.56%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	2,421.05	17.5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597.30	11.57%
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130.78	8.19%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液晶单体	1,047.29	7.58%
合计		-	-	9,450.23	68.43%

注：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化学品原材料。

####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原材料	450.18	11.13%
2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20.82	7.93%
3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89.27	7.15%
4	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原材料	288.79	7.14%
5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48.68	6.15%
<b>合计</b>		-	-	1,597.74	39.49%

注：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549.14	7.25%
2	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原材料	532.45	7.03%
3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65.22	4.82%
4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39.74	4.48%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338.50	4.47%
<b>合计</b>		-	-	2,125.05	28.04%

注：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原材料	1,688.31	16.52%
2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否	原材料	965.91	9.45%

3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752.72	7.36%
4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548.31	5.36%
5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97.35	4.87%
<b>合计</b>		-	-	4,452.58	43.56%

注：1、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含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盛华液晶材料有限公司、莱阳市盛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10.62	222.12	169.25	65.18	-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3	141.77	83.98	107.91	112.18	13.79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573.39	667.27	161.04	827.87	253.28	51.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24	25.17	-	133.73	24.64	-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1	90.83	81.10	186.48	214.81	212.68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6.16	-	101.62	198.41	320.82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21.46	-	-	184.32	-	-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	341.59	-	-	327.22	-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	284.45	-	183.97	365.22	78.43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65.00	309.91	40.09	18.42	289.27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	-	-	537.39	175.13	26.66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34.01	3.58	0.66	19.75	176.21	104.20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7.29	665.73	409.92	497.35	338.50	-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9	-	-	548.31	124.41	-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217.04	-	248.46	265.97	450.1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7	233.00	57.07	62.25	11.11	18.88

注：上述销售采购金额按单体口径列示。

经核查，对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相关销售与采购均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业务增加收入的情况，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重叠背景及原因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品质好，性价比高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品质好，性价比高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品质好，性价比高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品质好，性价比高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品质好，性价比高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该公司生产工艺较成熟，性价比高
石家庄东进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中间体	OLED 中间体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中间体性价比高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工艺先进，性价比高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一部分性价比高，一部分有货源优势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该公司生产工艺较成熟，性价比高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原材料	向其销售不再使用的原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性价比高，库存充足

河北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为该公司优势产品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液晶中间体、粗品单晶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液晶中间体和粗品单晶性价比高
河北环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液晶中间体	原材料	向其销售不再使用的原材料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该公司工艺稳定，性价比高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原材料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原材料部分性价比高，部分该公司有货源优势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标准物	销售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采购的标准物用于检测环节，该公司性价比高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180.00	100.00%	33,727.02	100.00%	16,011.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180.00	100.00%	33,727.02	100.00%	16,011.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 万元、3.37 万元和 0.62 万元，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以及收回备用金、押金等。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970.00	100.00%	2,550.02	0.03%	332,152.5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9,981,110.00	99.97%	-	-
合计	16,970.00	100.00%	9,983,660.02	100.00%	332,152.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3.22 万元、0.26 万元和 1.70 万元，金额较小。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存现金和支付备用金等。2022 年年初，公司及子公司

集联光电现金余额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14.41 万元，超过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现金库存限额。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改，对上述财务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将多余的现金存入银行，并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德余曾向兴业银行申请个人经营类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出借给集联光电补充流动资金，杭德余与集联光电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兴业银行要求每笔个人经营类借款的发放需要债务人单独申请并由债务人账户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故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杭德余代集联光电支付采购款共计 998.11 万元，所支付款项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并且在集联光电账目中如实记录，经核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经营数据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晶和 OLED 显示材料，目前拥有 3 个生产主体，分别为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分别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安徽省淮南市和厦门市翔安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尚未建设完工，云基科技仅负责研发和销售，无生产职能。公司具体环保情况如下：

####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询《2022年房山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北京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北京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集联光电属于北京市房山区环境风险监控监管重点单位，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

经查询《淮南市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淮环通〔2022〕33号）、《淮南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淮环通〔2023〕24号）、《淮南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淮环通〔2024〕16号），安徽宇贝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和环境风险监控监管重点单位。

经查询《厦门市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厦环综〔2022〕19号）、《厦门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厦环综〔2023〕8号）、《厦门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厦环综〔2024〕12号）厦门杭创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单位和环境风险监控监管重点单位。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 （1）集联光电

2018年8月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2018年7月17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11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

2022年9月30日，集联光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由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2022年9月30日，集联光电收到“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通过意见。

2023年集联光电计划对原有高性能液晶关键材料项目进行升级改造，2023年10月23日，《备案变更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58号）下发，批准集联光电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生产高性能电子专用材料，改造完毕达产后年产能为50吨。

2024年5月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升级改造项目出具《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2024年8月1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4〕87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

2024年10月，集联光电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北京和瑞祥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4年11月14日，集联光电收到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的验收意见。

### (2) 安徽宇贝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2021年9月2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1〕20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 (3) 厦门杭创

2023年7月14日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2023年8月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杭创科技有限公司OLED成品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3〕81号）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同意按照批复要求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	核发机关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4MA004YWG6L001U	2024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淮南宇贝和厦门杭创均已分别在各属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范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	227.02	213.78	13.24
2023 年	13.24	250.24	237.06	26.42
2024 年 1-6 月	26.42	130.01	131.50	24.93

## 3、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淮南宇贝和厦门杭创均已分别在各属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2016 年 7 月 19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云基科技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Q19595R3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显示材料的研发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集联光电出具《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2Q08630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适用范围为“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已通过上述质量体系认证外，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降低了质量风险，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法违规事项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云基科技、集联光电、淮南宇贝和厦门杭创均已分别在各属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 数	缴纳人 数	缴纳比 例	员工人 数	缴纳人 数	缴纳比 例	员工人 数	缴纳人 数	缴纳比 例
社会保 险	225	211	93.78%	231	221	95.67%	219	210	95.89%
住房公 积金	225	205	91.11%	231	216	93.51%	219	204	93.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雇佣员工共计 219 人，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自愿放弃，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自愿放弃，1 人新入职次月缴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雇佣员工共计 231 人，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自愿放弃，1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1 人新入职次月缴纳，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自愿放弃，2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雇佣员工共计 225 人，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自愿放弃，1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6 人新入职次月缴纳，2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为自愿放弃，2 人为其他单位缴纳，6 人新入职次月缴纳。

##### 2、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车间进行改造、增加设备，以及生产班次、生产任务安排等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建设技改项目提升备案产能，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

##### 3、租赁无证房屋情况

云基科技子公司集联光电生产厂区为租赁房地产，房屋及土地所有权人为集联石油，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26,745.72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7,378.10 平方米，上述租赁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房国用（2012 出）第 00172 号，地类：工业用地），建筑物仅部分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字第 071457 号），包含建筑物 3 栋，共计面积 2,212.9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5,465.20 平方米。

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证属于国有企业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 9 月 6 日，

出租方集联石油出具《关于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标的的情况说明》：因历史原因等，部分租赁标的物未能办理土地与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未办理土地与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部分，本公司依法享有使用权与出租权不影响本公司对外出租的权利及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2024年11月30日，出租方集联石油在与承租方集联光电签署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再次确认存在因历史原因等未能办理（部分）土地与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甲方（集联石油）有权将该等租赁标的物出租给乙方（集联光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地块和房产此前属于燕山石化这一老国企长期合法拥有和使用，后流转划拨至集联石油，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应产权手续。但该等租赁标的非违法违章土地或建筑物，集联石油有权将前述租赁标的出租给集联光电。如该等租赁标的在出租期间因土地、房屋权属问题产生纠纷、争议，或该等租赁标的被国家征收、征用、强拆、要求腾退、处罚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子公司淮南宇贝年产100吨项目预计于2025年初开始生产，后续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安排转移至淮南厂区，预计上述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其他合规情况

云基科技、集联光电、淮南宇贝和厦门杭创均已分别在各属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 六、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及安全库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执行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定价方式主要以询价、议价和比价为主。此外公司为确保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等措施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在确保订单交付的情况下，根据以往销售数据维持合理库存，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生成排产计划，最终由各产线按照计划安排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估，并由生产部门安排提前生产备货。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区域划分业务员工作范围以便深耕市场、维系客户关系，主要以拜访和同业推荐等方式开发当地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展览、广告、行业会议以及技术交流会的形式提高知名度。此外，公司建立了技术支持式的销售服务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别由业务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次进行服务，为客户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以维持原有客户黏性和拓展新客户。

###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为辅。关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在现有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技术革新趋势进行开发。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会与高校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与高校等合作单位从理论层面研究技术问题、技术原理等，并约定技术成果权属等。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液晶和 OLED 等多种前沿显示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高水准研发团队，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 15.35%，最近三年各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2 年 1,823.65 万元、2023 年 2,070.98 万元、2024 年 984.76 万元，平均研发投入 1,951.75 万元每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1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18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8.22%，为持续创新构造良好物质基础。

成立至今公司荣获多项认证，云基科技为北京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集联光电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曾承担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产业化项目。且云基科技和集联光电均属于省级研发机构，研发创新能力得到社会认可。

公司曾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云基科技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两项，分别为《有机发光材料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光学性能》(20231194-T-469) 和《有机发光材料测试方法 第 2 部分：热学性能》(20231184-T-469)；集联光电曾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分别为《有机发光材料测试方法 第 4 部分：电学性能》(20231200-T-469) 和《基于超高清视频的显示屏缺陷检测系统技术规范第 3 部分：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2019-1114T-SJ)，在前沿显示材料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8
2	其中：发明专利	88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9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为辅。关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在现有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工艺等改进；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会与高校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与高校等合作单位从理论层面研究技术问题、技术原理等，并约定技术成果权属。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试制；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等；负责产品相关工艺文件、技术标准的审核和提供；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过程管控及结题验收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88项，审核中发明专利56项，审核中国际专利3项。

2022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1,823.65万元，2,070.98万元，984.7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6%、17.47%和14.74%。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型绿光材料合成和器件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2,245,162.08
深红光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1,935,062.20
新型咔唑类有机电致发光主体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269,324.51
新型炔酯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	-	558,042.27
TFT 用溶剂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	-	746,822.43
TFT 用环己基二氟苯类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	-	1,122,356.99
PS 项目（新型肟酯类光引发剂产品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688,213.31	2,277,459.83	496,702.37
醚类负性液晶单体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605,032.18	246,795.53
高效率绿光发光材料的开发和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100,501.48	1,739,313.73	-
高性能红光主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255,020.76	1,856,168.71	-
OLED 功能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	831,418.17	-
高效率 OLED 器件的研发	合作研发	581,767.56	2,479,379.58	-
高迁移率电子传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772,183.74	578,476.57	-
高效率蓝色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开发与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830,592.39	418,919.83	-
含二氧六环类单体液晶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34,649.77	140,031.41	-
含亚甲基桥键产品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170,804.82	87,558.83	-
绿光敏化材料及器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4,505.78	-	-

新型 P 型掺杂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909,132.27	-	-
液晶高聚物杂质控制与纯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1,555.94	-	-
液晶材料金属离子杂质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41,863.18	-	-
高感度敏化体系在光刻胶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87,441.46	-	-
红光主体材料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	2,032,800.30
负性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和优化	自主研发	-	-	15,737.26
N 型绿光主体材料的开发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	1,091.34	1,693,063.87
TFT 用二氟甲氧基单体的开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	3,305.43	2,072,334.86
新型高亮度金属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	3,879.56	2,820,443.20
一种有机发光主体材料用中间体的合成	自主研发	-	1,108,588.23	981,803.17
双环己烷类液晶单体的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120,673.24	1,897,036.18	-
OLED 材料升华工艺的开发及优化	自主研发	-	1,472,097.02	-
新型磷光主体用发光材料的合成及工艺优化	合作研发	2,221,746.61	2,737,641.70	-
长寿命蓝光发光材料的研发与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1,234,095.87	2,006,157.66	-
2, 3-二氟苯醚类单体液晶的品质提升	自主研发	206,474.30	292,136.89	-
低电压 OLED 器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8,955.92	99,167.43	-
高效偶联反应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9,411.32	-	-
含氟类液晶材料电阻率的提升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3,856.10	-	-

含氟液晶化合物的开发及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900.00	10,145.57	-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在 OLED 器件发光层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43,247.47	64,767.44	-
合计	-	9,847,593.29	20,709,773.29	18,236,451.0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74%	17.47%	13.76%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与高校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高校等合作单位从理论层面研究技术问题、技术原理等，并约定技术成果权属等。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划分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交通大学	高性能 OLED 材料开发及器件性能研究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北京交通大学为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Ir 绿光 dopant、红光 Host 新型材料筛选和设计； （2）OLED 材料和器件测试与分析； （3）从材料特性到器件机理的理论培训和不定期讨论。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北京交通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专利权，甲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无	-
华南理工大学	OLED 红光主体材料开发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华南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新型结构红光主体材料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公司所有。	无	-

			分子结构设计、知识产权布局和申请; （2）新型结构红光主体材料开发和量产工艺优化; （3）新型结构红光主体材料器件测试与表征。			
武汉轻工大学	OLED 蓝光主体和掺杂材料开发及产业化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武汉轻工大学为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新型结构蓝光主体和掺杂材料分子结构设计、开发及知识产权布局; （2）设计开发新型硼氮杂稠环类多重共振热活化延迟荧光（MR-TADF）蓝光材料。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公司所有。	无	已结项
安徽理工大学	OLED 蓝光磷光材料开发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安徽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完成新型结构 OLED 蓝光磷光材料分子结构设计、开发和量产工艺优化。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公司所有。	无	-
武汉理工	新型磷光	2024 年 6	武汉理工	未经甲方	无	-

大学	主体用发光材料的合成及工艺优化	月至 2026 年 6 月	大学为公司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合成 2 种具有商业化价值的 OLED 磷光主体发光材料。	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让第三人承担。		
----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详细情况	<p>1、2021 年 12 月，集联光电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通过复审；</p> <p>2、2021 年 12 月，集联光电获得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p> <p>3、2022 年 8 月，集联光电获得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p> <p>4、2023 年 10 月，云基科技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p> <p>5、2023 年 11 月，集联光电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p> <p>6、2023 年，云基科技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p> <p>7、2024 年 1 月，云基科技成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p> <p>8、2024 年 3 月，云基科技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p> <p>9、2024 年 7 月 1 日，集联光电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复审；</p> <p>10、2024 年 7 月 19 日，集联光电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p> <p>11、2024 年 10 月 29 日，云基科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以多种化工产品为原材料，通过化学反应生产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等精细化学品。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显示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工业产业政策的标准，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下设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5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协助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下设液晶分会负责 OLED 和 LCD 显示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组织制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行业市场调研和出版相关刊物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5月	制定水污染防治的标准与规划、监督管理方法与具体措施。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9月	指定本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	制定本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10月	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

	染环境防治法	席令第四十三号			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10月	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指导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监督防治规范。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年1月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规定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1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8月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8月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	制定本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2月	规定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明确应急救援费用承担原则，建立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度，赋

		国务院令第 708号			予有关人民政府决定应急救援终止的权限。
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号	公安部	2019年7月	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管理,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规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2月	指导对排污单位实施分类管理,包括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以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年1月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1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网办发文 (2021) 16号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 (2021) 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1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5年)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12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0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 (2023) 1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3年8月	新型显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AMOLED、Micro-LED、3D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2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 (2023) 3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OLED用发光层、传输层及油墨材料。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鼓励类:4.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

					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高 新函 (2024) 224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和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不断迈向新台阶。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 号）相关要求，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共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显示材料行业及下游的显示面板行业均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发布的多项政策和法规均提及对公司主要产品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的鼓励与支持，上述法规、政策的发布和落实，为显示材料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我国显示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长期专注于显示材料领域的企业，也将受益于国家政策所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显示行业基本概述

显示材料作为信息传递展示的载体，在全面信息化的时代发挥了重要作用。自十九世纪末阴极射线显像管（CRT）的发明至今显示技术经过了三个重要阶段，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器，到基于液晶材料特殊折光性能产生的液晶显示器（LCD），再到基于有机发光材料自发光特点产生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显示行业展现出材料驱动技术发展的特点。近年随着科技的进步，半导体显示技术不断升级，新型显示技术不断涌现。目前显示市场呈现出以 LCD 和 OLED 显示为主，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Mirco-LED）、量子点显示（QLED）等前瞻技术蓄势待发的局面。



像素的排列组合形成彩色影像。

OLED 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还可细分为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和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PMOLED），由于 AMOLED 在每个像素点后均集成一个薄膜晶体管用于控制发光，使其具有更精准的像素管理能力、更高的分辨率和更快的刷新率，是目前 OLED 显示市场的主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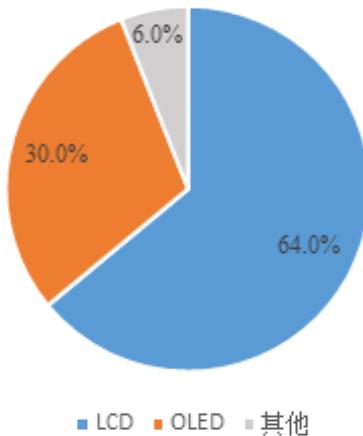
相比于 LCD，OLED 的自发光属性使其不需外加光源，可以实现更轻薄的设计、更高对比度、更低耗能和更高的响应速度，但由于其技术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目前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和小尺寸显示设备，近年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良品率逐步上升，在显示设备市场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 ③Micro-LED

Micro-LED 即 LED 微缩化和矩阵化技术。指在一个芯片上集成的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阵列，如传统 LED 显示屏，Micro-LED 每一个像素可实现有源寻址、单独驱动点亮。通常缩小后的 LED 晶体结构尺寸仅为 1~10 $\mu\text{m}$ ，阵列中的像素点间距通常在 200 $\mu\text{m}$  以下。相比于使用 LED 背光背板的 LCD 显示技术，Micro-LED 是自发光像素阵列，具有亮度高、节能省电、可视角度更大、对比度更高、响应更快、画质更好等特点。相比 OLED 显示技术，Micro-LED 在光效、稳定性、寿命、清晰度诸多指标上优于 OLED。目前 Micro-LED 技术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在显示行业内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约为 1,100 亿美元，其中 OLED 面板以 325 亿美元值占据约 30% 的份额，LCD 面板产值约为 704 亿美元，占比约 64%，其他技术的显示面板仅占 6%。LCD 面板因为其成熟的产业链和技术体系而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在多种新兴显示技术的冲击下仍能占据主要市场地位，OLED 面板凭借优越的性能其市场占有率在未来有赶超液晶面板的趋势。

图：全球主要显示技术产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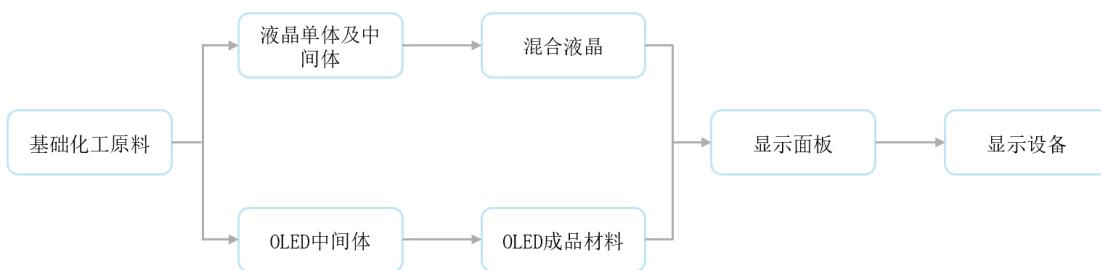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 (2) 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关系

显示材料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为液晶和 OLED 材料生产供应烷烃、芳香烃等基础化工原料。显示材料生产企业通过合成、提纯等工序产出液晶和 OLED 中间体或液晶单体和 OLED 成品材料，后续液晶单体经过配比混合后形成混合液晶产品，OLED 中间体经过进一步合成和升华后产出 OLED 成品材料。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聚焦本企业技术较为成熟的工艺环节，存在直接对外销售中间体或直接采购中间体用于加工的情况。

下游为显示面板行业，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在成盒工序或蒸镀工序阶段，通过灌晶或蒸镀等加工方式将混合液晶和 OLED 成品材料与基板结合，通过后续的模组工序（Module）和检测工序生产出显示模组。最终显示模组将销售至设备生产企业，用于组装电视机、手机、电脑和 VR 等显示设备。



### (3) 行业特点

#### ① 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

作为显示材料的终端应用领域，显示面板市场长期被境内外几大巨头占据，根据洛图科技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企业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超过 55 英寸）出货总量约为 7,810 万片，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66.00%，其中京东方（000725.SZ）以 2,810 万片的出货量占据市场份额

的 23.80%，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 2,440 万片和 1,850 万片的出货量占据 20.60% 和 15.70%，出货量排名前三家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共享有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市场 60.10% 的份额。

OLED 面板的市场集中度情况与 LCD 面板相似。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 4.02 亿片，三星占据全球市场 45.40% 的份额，中国大陆 OLED 面板生产企业的全球份额达到 50.7%，其中京东方（000725.SZ）、维信诺（002387.SZ）、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天马（000050.SZ）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00%、10.30%、9.50%、9.30%。

由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集中度较高，而生产显示面板是显示材料的主要用途，故显示材料行业表现出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 ② 技术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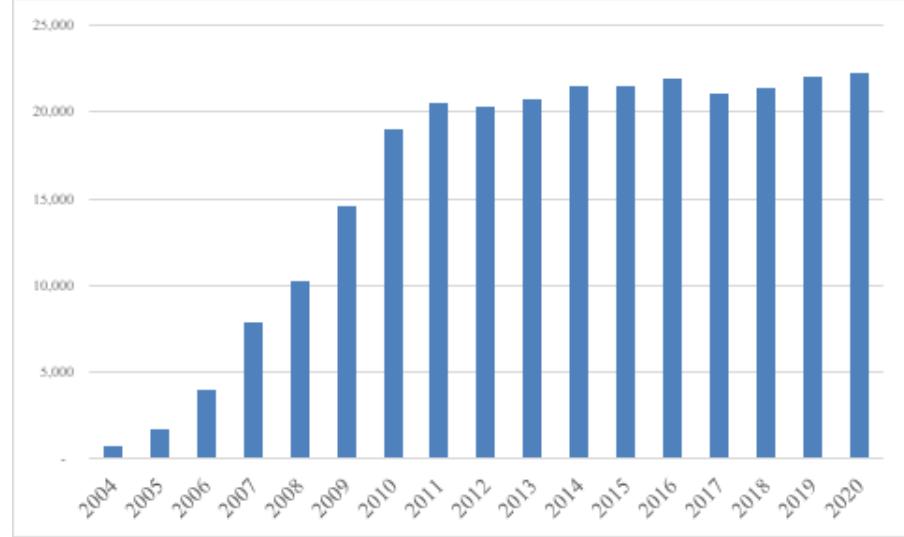
虽然国内企业已在全球显示面板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但在显示材料领域境外企业因技术起步较早，如德国默克、日本出光、美国 UDC、韩国三星等企业仍对 OLED 成品材料等高端显示材料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具有掌控权，未来在高端显示材料领域国内产品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 （4）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显示材料是显示面板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显示面板的下游客户为显示设备生产企业，而显示设备的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有较为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宏观经济和显示设备行业的周期性导致显示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显示面板行业的周期性主要由供给和需求双重因素影响造成，且液晶显示行业和 OLED 显示行业由于技术成熟的时间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周期性。

2011 年前液晶面板作为新兴显示技术，在大量新增需求的影响下全球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在此之后全球液晶面板市场进入平缓增长期，逐步显示出周期性。当新增产能或新世代产线集中投放时，显示面板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变为供给过剩，相应显示面板价格进入下行周期，直至面板制造企业无法保证正常的利润空间，企业将通过关停亏损产线、退出行业或降低稼动率等方式降本止损，供给量相应下降，相应价格开始进入上行周期，直至价格回升至正常水平，即一个完整周期结束。相应在需求端，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会对市场需求造成影响，对价格周期变化可能会产生对冲或加剧的影响。面板制造企业亦会通过调整库存减少面板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液晶显示材料市场受面板制造企业采购需求的影响，在显示面板供给和需求增长期，显示材料行业同时进入业绩上升期，在供给下降或需求薄弱阶段则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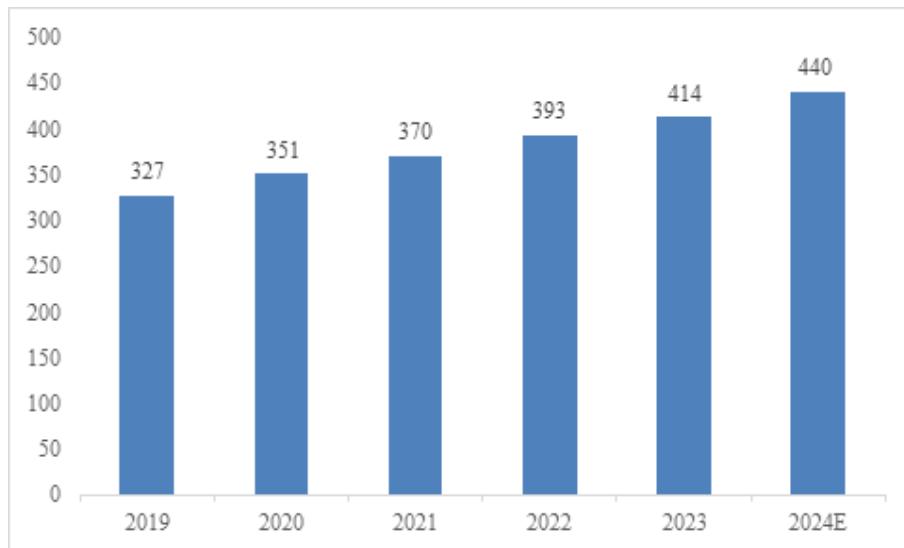
图：2004 年-2020 年全球液晶电视年出货量（万台）



资料来源：公开数据

OLED 面板则属于近年蓬勃发展的新型显示技术，对液晶显示面板具有较强的替代性，目前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周期性不明显，但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相应的 OLED 显示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当前市场主要份额被境外企业把控，不过国内企业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拓展空间，在中短期内其周期性特征相对不明显，但宏观经济状况依然会对其产生影响，国内企业有望凭借自身优势，逐步提升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份额，从而改变当前境外企业主导市场的格局，促进整个行业的多元化发展态势。

图：2019 年-2024 年中国 OLED 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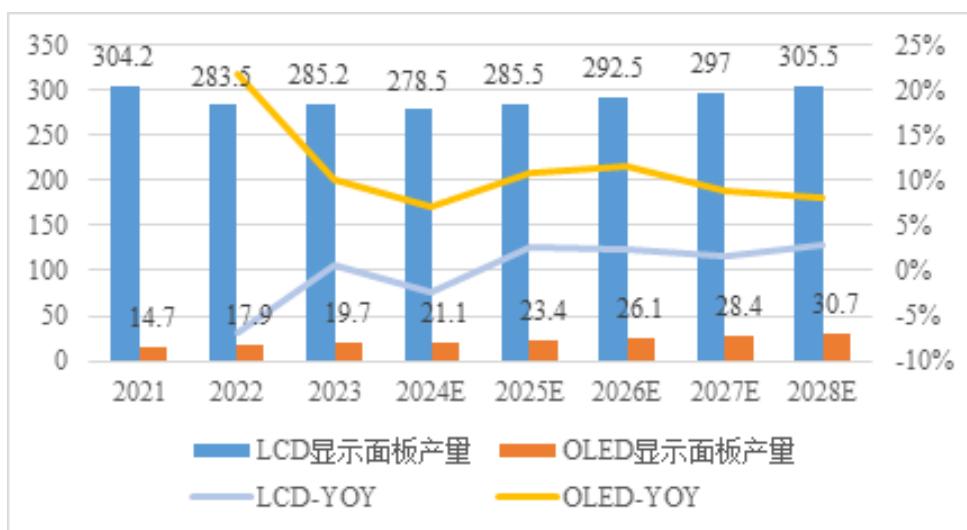
显示材料行业的销售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其本身的生产活动不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但部分大客户采购计划的制定存在规律性，可能会影响显示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和排产的时间分布情况。

我国显示材料行业的区域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等存在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地区。

#### (5) 市场发展趋势

显示材料行业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受液晶显示面板市场下行周期的影响，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稍有下降，预计在 2025 年迎来反弹。2023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量达到 304.9 百万平方米，相比 2022 年略有上升，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36.2 百万平方米，其中 LCD 显示面板产量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5.5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OLED 显示面板虽目前产量较低，但表现出更强劲和持续的增长趋势，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30.7 百万平方米，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9.8%，在显示面板行业渗透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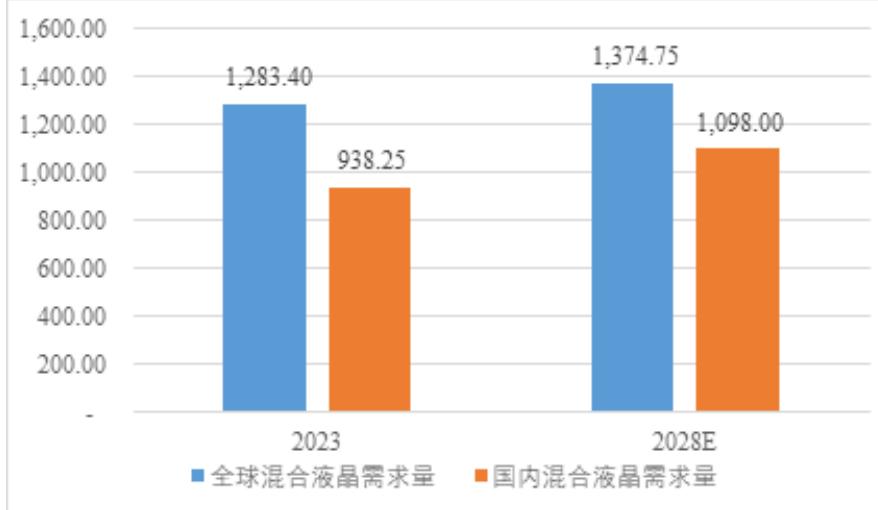
图：全球显示面板产量（百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由于混合液晶材料运用于生产液晶显示面板，且每平米液晶显示面板的混合液晶材料用量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每平方米液晶显示面板使用混合液晶材料约 4.5g，根据全球 LCD 显示面板产量和国内 LCD 显示面板产量可推导出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2023 年全球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 1,283.40 吨，至 2028 年全球需求量预估增长至 1,374.75 吨，2023 年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估计为 938.25 吨，至 2028 年国内需求量预估增长至 1,098.00 吨，2023-2028 年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 CAGR 约为 1.4% 和 3.2%。相应液晶单体和液晶中间体需求量也会随之增长，未来液晶显示材料市场仍有开拓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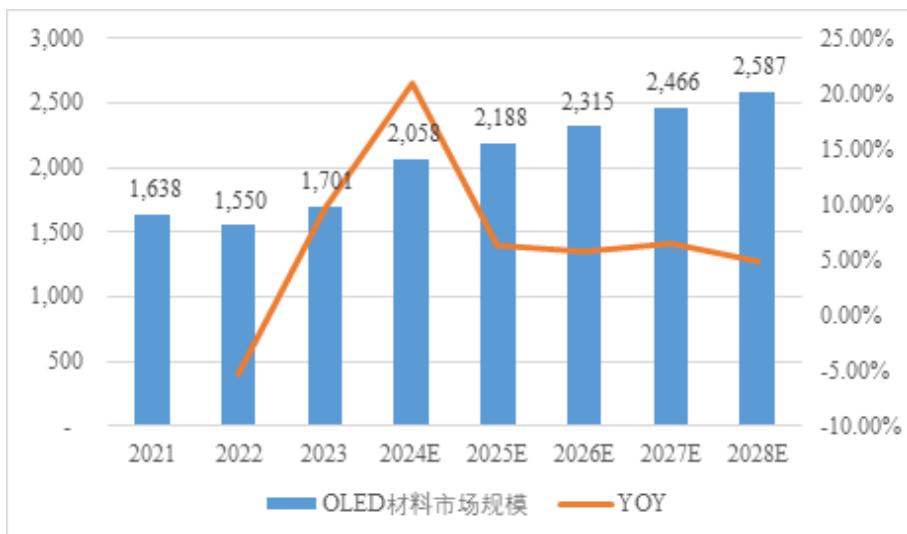
图：全球和国内混合液晶材料需求量（吨）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根据 Omdia 数据，2023 年全球 OLED 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7 亿美元，相比 2022 年增长 9.74%，预计 2028 年 OLED 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5.8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8.75%，未来 OLED 材料市场将呈现复苏并快速增长的趋势。

图：全球 OLED 材料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Omdia

由于我国在 OLED 材料领域起步较晚，目前大量核心技术和专利由外国企业掌握，现有国内 OLED 材料行业整体偏重升华前材料和中间体的生产。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 OLED 有机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为 38%（包含 OLED 前端材料和终端材料），终端材料中的通用层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为 17%，研发技术难度较高的发光层材料国内企业市占率仅为 5%。根据 Sino 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显示面板公司已占据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出货量 50.7% 的份额，在显示面板生产领域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存在巨大的潜力，在全球 OLED

显示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预期下，国内 OLED 显示材料行业展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同行业主要企业

在液晶材料行业中，国际市场主要企业有德国默克、日本智索等企业，国内市场主要有瑞联新材、飞凯材料、八亿时空、诚志股份、万润股份和烟台显华等企业；在 OLED 材料行业中，国际市场主要企业有出光兴产、德国默克、美国 UDC 等企业，国内市场主要有莱特光电、海谱润斯、奥来德等。

#### ①德国默克

默克于 1668 年在德国成立，是专注于医药健康、生命科学及电子科技三大领域的全球化的科技公司，覆盖领域从生物制药的研发与创新，到用于显示和照明的液晶和 OLED 材料，涂层和化妆品的效果颜料，再到用于电子行业的高科技材料均有覆盖。默克在液晶、光刻胶和 OLED 材料领域分别拥有超过 135 年、70 年和 35 年的研究经验，是全球最大的液晶材料供应商，同时是 OLED 材料头部供应商。

#### ②日本智索

智索于 1906 年在日本创立，涉及显示材料、绿色能源、农业化工等多个领域，在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领域均有涉及，是全球排名第二的混合液晶生产企业，在 OLED 材料的蓝色发光层中的 Dopant 材料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 ③诚志股份（000990.SZ）

诚志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业务涉及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液晶和 OLED 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服务等多项领域。其子公司诚志永华主要经营显示材料领域，现有产品覆盖液晶及 OLED 等多种显示用化学品，是国内主要的液晶生产厂家，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显示，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TN/STN 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大中华地区最大的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研发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OLED 材料和其他显示用化学品技术。

#### ④飞凯材料（300398.SZ）

飞凯材料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电子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四大主营产品分属屏幕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紫外固化材料以及有机合成材料四个应用领域。公司屏幕显示材料主要包括用于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的光刻胶、TN/STN 型混合液晶、TFT 型混合液晶、液晶单体及液晶中间体、用于 OLED 屏幕制造领域的配套材料等新材料。其全资子公司和成显示是中高端 TN/STN 领域主要供应商，并且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 TFT 类液晶材料的供应商

之一。

#### ⑤八亿时空（688181.SH）

八亿时空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显示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液晶材料、聚合物分散液晶（PDLC）智能薄膜、有机电致发光材料（OLED）。以 200 吨年产能占据国内混合液晶材料总产能约 12.5% 的比例。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显示，目前正在 OLED 材料、聚酰亚胺和光刻胶产品方面加强开发力度。

#### ⑥万润股份（002643.SZ）

万润股份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以及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显示材料领域其产品主要涉及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单体材料和 OLED 成品材料，在境内液晶单体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OLED 成品材料和升华前材料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三月科技和九目化学生产。

#### ⑦烟台显华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显示用光电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包括混合液晶、OLED 材料，及与之相配套的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以及医药中间体、高分子材料、材料大数据等核心业务。

#### ⑧出光兴产

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0 年，主要经营项目有石油化学工业、石油及其他矿物资源的勘探及开发、医药品、农药品、化学药品的制造、仓储业、海运业等，是日本最大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在 OLED 材料市场占据主要地位，产品对发光层材料和通用层材料均可覆盖，在中国、韩国和日本均建有生产基地。

#### ⑨美国 UDC

美国 UDC 成立于 1994 年，致力于研发和商业化用于显示器和固态照明应用的 OLED 技术和材料。目前在全球拥有、独家许可或拥有独家再许可权的已获批和申请中专利达 6,000 多项，拥有全面的 OLED 材料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产品涵盖各种发光层材料，在红光和绿光掺杂材料中拥有大量专利，目前在新型 OLED 磷光材料领域占据技术领先地位。

#### ⑩瑞联新材（688550.SH）

瑞联新材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其中显示材料产品根据终端产品显示特性的不同分为 OLED 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产品包括创新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

光刻胶单体、TFT 平坦层光刻胶、膜材料单体和聚酰亚胺单体等。

⑪莱特光电（688150.SH）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涵盖了红、绿、蓝三色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核心功能层材料。公司 OLED 中间体包括氘代类以及非氘代类产品，其结构以咔唑、三嗪等类型产品为主。

⑫奥来德（688378.SH）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O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中的有机发光材料的终端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发光功能材料中的红光、绿光和蓝光的发光主体材料，以及线性蒸发源设备，目前正在积极研发 OLED 封装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硅基 OLED 用蒸镀机和钙钛矿蒸镀机。

⑬海谱润斯（A06232.SZ）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 OLED 蒸镀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提纯服务。主要为有机材料业务和无机材料业务：其中有机材料业务为光提取材料和功能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空穴功能材料、发光功能材料）的销售，以及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蒸镀回收料进行提纯服务；无机材料业务则包括了阴极蒸镀材料和晶体封装材料的销售。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液晶和 OLED 产品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纯度	显示材料的纯度直接影响器件的光学性能和稳定性，高纯度材料能减少杂质干扰。对于显示产品来说，纯度高，更有利图像的稳定性和显示效果。公司拥有高效的材料纯化技术和设备，能稳定地生产高纯度材料，确保产品性能。纯度越高，越能反映公司在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深度和研发能力。
2	金属离子含量	在产品质量控制中，金属离子含量是重要参数之一，因为它可以影响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OLED 和液晶材料中金属离子含量过高会导致电性能退化、光衰加速甚至器件寿命缩短。显示器对材料中金属离子含量有苛刻的要求，其含量标准控制在 ppb 级别。公司掌握了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同时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端设备进行离子含量测试。
3	卤素含量	过高的卤素含量可能对材料的化学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并影响器件寿命和性能。控制卤素含量需要精确的化学反应条件设计。显示行业一般规定有机光电材料卤素限值 F、Cl 为 2mg/Kg, Br 为 1mg/Kg。公司掌握了对卤素含量的精准控制，同时配备了高端 CIC 燃烧离子色谱仪进行卤素含量测试。
4	热稳定性	液晶和 OLED 材料的热稳定性影响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热稳定性由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分子间作用力决定。热稳定性是指材料在高温环境下保持其原有性能的能力，即材

		料抵抗热破坏的能力。如果材料在高温下发生化学变化，将导致显示器性能下降，影响其寿命。公司设计开发的高热稳定性新型材料，拥有先进的材料设计和优化能力，同时配备热重分析仪测试材料热分解温度，能满足高端应用场景需求。
5	器件驱动电压	器件的驱动电压取决于其应用的具体要求，包括屏幕尺寸、分辨率、亮度以及色彩深度等因素。低驱动电压有助于降低产品能耗。器件电压与材料的能级匹配和载流子迁移率密切相关。设计开发低电压的材料体现公司在材料能级设计技术能力。
6	器件发光效率	发光效率是衡量 OLED 器件光电转换能力的重要的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屏幕亮度和能耗。发光材料的量子产率、光萃取效率以及器件结构设计对发光效率有决定性影响，通过开发高品质、特定性能材料和开发发光效率高的器件结构说明公司在材料合成、结构优化和器件工艺上的综合能力。
7	器件寿命	器件寿命是 OLED 显示和照明应用中的关键竞争力指标，寿命越长，产品价值越高。寿命受材料降解速率和器件结构稳定性影响。公司通过在结构中引入氘原子的方式，稳定分子结构，或设计具有较高稳定性的材料，提高器件寿命。
8	器件色纯度	高色纯度的显示器件能呈现更鲜艳和真实的色彩，提升显示效果。色纯度与材料的发光光谱以及光学设计有关。公司通过对材料光谱设计的深度理解，以及对光学结构设计的精准掌控，从而提高器件显示质量。

### (3) 行业门槛及壁垒

#### ①技术和专利壁垒

显示材料行业属于跨学科、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研发涵盖化学、物理、光学、电子信息等多个学科知识，且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优化是行业竞争的关键。下游显示面板产品迭代需求更新较快、市场对价格较为敏感，故显示材料企业需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原有工艺以满足显示面板厂商对更高性能和更低成本的需求。此外由于外国企业液晶和 OLED 相关研究和产业化较早，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显示材料中间体到显示面板终端应用的专利壁垒，较高的专利使用费抬高新进入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后来企业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对新进企业研发路径形成围追堵截，提高了研发成本和难度，使新进企业难以在市场内发展壮大。故显示材料市场对新进入企业存在技术和专利壁垒。

#### ②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显示材料的下游产品显示面板属于精密器件，对光学性能、稳定性和寿命等指标要求较严格，且显示面板生产计划性较强，所以需要显示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产量具备一定稳定性，对供应商的审核非常严格，通常需要经历从样品送检、终样检测、终样认证、小量供货、客户审厂、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往往从达成合作意向到多品种批量供应需要经过半年到一年的多轮测试，才能最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通常在较长周期内不易被替代，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 ③人才壁垒

显示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通常依赖于公司的核心人才，而本行业产品迭代和工艺创新速度较快，竞争较为激烈，故行业内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引入前沿技术人才，对原有产品、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和革新。在新材料研发后还需要掌握放大生产技术并持续优化工艺，因此显示材料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除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外，还需要具备丰富而扎实的工艺水平。吸纳符合企业要求的专业人才，构建一支复合型的核心人才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故核心人才团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3 年国内混合液晶消耗量约为 938.25 吨，液晶单体配置成混合液晶的质量损耗大约为 5%，故 2023 年国内液晶单体消耗量约为 987.63 吨，公司 2023 年销售精品液晶单体质量约为 38 吨；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3 年国内 OLED 材料（包含终端材料和前端材料）市场规模为 43 亿元，公司 2023 年 OLED 产品实现销售价税合计约为 2,363.73 万元，在国内液晶单体和 OLED 材料市场均占据重要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工艺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液晶和 OLED 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液晶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炔类液晶化合物的合成开发技术，对炔类液晶化合物中间体和单体的合成及纯化工序进行了细致的工艺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为降低，使公司在国内外炔类液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OLED 材料方面，公司已开发多种新型 OLED 材料，通过改进分子结构，同时提高 OLED 材料的发光效率和稳定性，使传统红光材料和绿光材料的寿命延长约 20%，能更好的满足高端显示屏的长时间使用需求。针对高效率、低耗电掺杂类 OLED 材料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合成、升华和评测技术的攻关和工艺优化，开辟创新技术路线，规避国外专利围堵，在相同器件结构下，实现了掺杂材料发光效率、寿命和热稳定性的明显提升。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P 型掺杂材料与商业化材料相比也具有漂移电压更小，驱动电压更低的特点。以上多项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使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具备技术优势。

##### ②客户优势

由于下游混晶、OLED 终端材料和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在选取供应商环节极为严格，通常试配期长达半年至一年，为保证产品品质，通常在确定合作后会保持较长期的稳定合作。公司目前在

OLED 材料方面与清越光电（688496.SH）、瑞联新材（688550.SH）和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在液晶材料方面已进入诚志股份（000990.SZ）、飞凯材料（300398.SZ）和八亿时空（688181.SH）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具有客户稳定优势。

### ③人才优势

公司高管和核心研发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均供职于显示材料行业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的研发团队，在企业经营、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在经营管理方面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管理团队持续关注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强对员工进行精细化生产培训，在废料、余液的收集、管理和再利用方面已有一套成熟的解决方案，可以在保证品质合格的前提下有效地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研发方面，公司经多年培养和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团队共约 41 人，其中硕士 14 人，博士 4 人，研发人员具备同行业深入多年的工作经验，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相比占据优势。同时，公司每年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对已形成研发能力的员工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使得员工队伍的整体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确保员工技术水平的完整性和先进性。公司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人才优势。

## （2）竞争优势

### ①后发劣势

在全球市场领域，德国默克等企业在液晶材料市场，日本出光和美国 UDC 等企业在 OLED 材料市场仍然占有较大份额，由于上述企业对显示材料研发起步较早，在技术方面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专利壁垒，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工艺使用方面造成了一定限制，故公司存在后发劣势。

### ②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建设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为获得更多客户订单，急需扩大产能，达到客户要求的供应量标准。未来计划于安徽和厦门建设新厂区，将 OLED 材料生产和液晶材料生产区域分开，提高生产效率，专注产品品质，但在购买设备和构建厂区方面仍有大量资金缺口，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存在资金劣势。

##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液晶材料收入占比约 75%，OLED 材料收入占比 25%，由于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生产工艺有一定相似性，上下游行业基本相同，故显示材料行业内很多企业存在兼有液晶材料产品和 OLED 材料产品的情况，如瑞联新材、诚志永华和江苏和成等企业，亦存在专一经营 OLED 材料产品的企业，如海谱润斯和莱特光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云基科技经营规模较小，但显示材料相关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名称	显示材料主营产品	2023年度 显示材料相关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	103,136.04	33.23%
飞凯材料	混合液晶和光刻胶	128,303.89	42.35%
海谱润斯	OLED 蒸镀材料	34,890.51	53.87%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27,706.25	60.52%
云基科技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11,853.87	39.33%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经营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新型显示材料领域的领军者，以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塑造高品质、高性能材料的优质品牌形象，与重要客户构建长期稳定且深度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显示技术在多领域的广泛应用与革新，从而实现企业在技术、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等多维度的全方位提升与跨越性发展。

### (二) 经营计划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前沿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全力吸引全球高端科研人才加盟，打造国际化、多元化的创新研发平台，深度聚焦新型显示材料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力求在 OLED 发光材料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全面升级生产制造工艺与流程，大力引进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构建高效、精准的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每一批次材料都能达到行业领先品质，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大规模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精心制定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的人才长期培养规划与职业发展路径，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互利共赢，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富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体系与晋升机制，全力营造积极向上、富有活力与创造力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培育并留住一大批行业顶尖专业人才与管理精英。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相关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 (二)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于历次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动、住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及义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

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及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制衡作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立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1、关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财务部门，配备会计人员，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的拟定、合并报表的编制和财务分析等工作。

第十五条，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十六条，会计人员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 2、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有关联交易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

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第八条，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通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云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享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88%
2	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8.13%

注：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为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 3.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 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 5.如股份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股份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6.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利润金额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杭德余	3,2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3/11/21-2024/11/20）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在收到借款后将该款项全部金额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总计	3,200,000.00	-	-	-	-	-	-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1	杭德余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8,490,000.00	28.65%	2.88%
2	呼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00	-	1.13%
3	于灏	董事	董事	-	-	-
4	顾斌	董事	董事	10,016.69	-	0.02%
5	廖愚生	董事	董事	100,000.00	-	0.17%
6	张朝霞	监事	监事	260,000.00	-	0.44%
7	段陆萌	监事	监事	180,000.00	-	0.31%
8	王红强	监事	监事	-	-	-
9	张翔	监事	监事	-	-	-
10	梁现丽	监事	监事	60,000.00	-	0.10%
11	李小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0,000.00	-	0.44%
12	赵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00	-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灏	董事	达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于灏	董事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灏	董事	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中科（蚌埠）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吉邦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中汇睿能凤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桉智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顾斌	董事	淮南合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凤阳泰和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丰锐达商贸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通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海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国控创智健康科技产业(安徽)有限公司			
顾斌	董事	安徽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顾斌	董事	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顾斌	董事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淮南市桉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顾斌	董事	滁州润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顾斌	董事	国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人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斌	董事	德力新能源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顾斌	董事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北京万融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银翼智迅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翔	监事	合肥普力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灏	董事	萍乡市博尚泰晖信息咨询中心	10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	否	否

				务, 咨询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灏	董事	深圳市勤道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否	否
顾斌	董事	淮南桉树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顾斌	董事	安徽丰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 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批发; 电子产品、新型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顾斌	董事	合肥宏石桉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顾斌	董事	合肥桉树资本	20.00%	资产管理、投资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斌	董事	合肥海素桉树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顾斌	董事	上海合瑞天成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3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红强	监事	海南聚乐乐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1.00%	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否	否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赵磊	副总经理	北京贝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鞋帽批发；日用杂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图文设计制	否	否

				作；专业设计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注：以上不包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海之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天之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相关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向阳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黄玉兴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柴京	董事	离任	-	股东退出导致股东 选派董事离任
张宇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顾斌	-	新任	董事	新任
廖愚生	-	新任	董事	新任
施峻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
段陆萌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王红强	-	新任	监事	新任
张翔	-	新任	监事	新任
梁现丽	-	新任	监事	新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strong>流动资产:</strong>			
货币资金	38,382,199.66	26,739,756.18	27,295,394.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7,508.02	1,685,732.30	2,818,396.40
应收账款	69,751,930.81	62,547,835.19	60,357,611.25
应收款项融资	658,827.53	-	956,000.00
预付款项	5,393,957.38	998,705.79	2,777,527.3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67,526.09	753,631.01	501,34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7,042,795.55	132,114,585.50	107,329,647.9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06,131.58	7,287,969.78	1,424,338.09
<strong>流动资产合计</strong>	<strong>271,810,876.62</strong>	<strong>232,128,215.75</strong>	<strong>203,460,255.18</strong>
<strong>非流动资产:</strong>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754,536.30	66,594,052.86	51,366,091.80
在建工程	88,247,051.74	45,353,272.45	9,371,60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b>油气资产</b>	-	-	-
使用权资产	29,069,983.77	30,673,282.98	27,528,817.79
无形资产	13,624,470.16	13,761,699.88	241,800.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73,622.10	10,719,974.93	4,211,6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1,942.98	3,226,157.95	2,065,11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8,405.19	5,182,037.25	5,302,989.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1,440,012.24</b>	<b>175,510,478.30</b>	<b>100,088,118.72</b>
<b>资产总计</b>	<b>493,250,888.86</b>	<b>407,638,694.05</b>	<b>303,548,373.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558,173.44	63,846,373.71	40,024,08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230,702.14	38,058,676.38	38,178,997.7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214.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6,035.42	4,909,315.49	4,308,310.61
应交税费	1,554,512.81	2,171,455.21	2,522,520.98
其他应付款	13,050,873.31	14,285,983.21	841,166.5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0,273.88	4,034,571.85	2,803,051.09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45.86	1,389,532.55	2,818,396.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511,431.02</b>	<b>128,695,908.40</b>	<b>91,496,527.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089,254.78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6,650,354.04	28,310,441.22	25,504,377.70
长期应付款	7,242,565.15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14,579.15	5,075,565.90	5,700,88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16	20,041.3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501,778.28</b>	<b>33,406,048.43</b>	<b>31,205,266.48</b>
<b>负债合计</b>	<b>216,013,209.30</b>	<b>162,101,956.83</b>	<b>122,701,794.2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4,635,285.72	51,635,285.72	44,535,285.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2,670,799.29	184,996,003.36	118,210,877.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49,337.96	264,211.16	132,378.59
盈余公积	1,097,531.17	1,097,531.17	1,097,531.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84,725.42	7,543,705.81	16,870,50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37,679.56	245,536,737.22	180,846,579.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7,237,679.56</b>	<b>245,536,737.22</b>	<b>180,846,579.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3,250,888.86</b>	<b>407,638,694.05</b>	<b>303,548,373.90</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828,022.49</b>	<b>118,538,678.38</b>	<b>132,516,736.68</b>
其中：营业收入	66,828,022.49	118,538,678.38	132,516,736.6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828,942.09</b>	<b>129,798,955.18</b>	<b>131,832,343.24</b>
其中：营业成本	40,553,724.45	74,436,092.52	84,697,857.8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53,748.59	844,418.54	509,750.04
销售费用	3,328,188.15	5,105,050.49	3,961,162.51
管理费用	10,537,095.33	24,389,710.30	22,280,166.71
研发费用	9,847,593.29	20,709,773.29	18,236,451.04
财务费用	2,308,592.28	4,313,910.04	2,146,955.14
其中：利息收入	21,591.30	96,760.88	235,270.90
利息费用	2,289,302.14	4,321,199.96	1,996,241.41
加：其他收益	2,156,092.52	3,860,274.06	6,780,44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285.32	-56,13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5,122.20	-432,441.25	-828,510.16
资产减值损失	-595,182.72	-1,761,532.63	1,759,204.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14,868.00</b>	<b>-9,624,261.94</b>	<b>8,339,400.44</b>
加：营业外收入	1.14	216,504.63	2,00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40.32	340,095.21	135,788.9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08,228.82</b>	<b>-9,747,852.52</b>	<b>8,205,613.02</b>
减：所得税费用	267,209.21	-421,051.58	362,683.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41,019.61</b>	<b>-9,326,800.94</b>	<b>7,842,929.1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1,019.61	-9,326,800.94	7,842,929.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019.61	-9,326,800.94	7,842,929.1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41,019.61</b>	<b>-9,326,800.94</b>	<b>7,842,929.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019.61	-9,326,800.94	7,842,92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1	0.1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40,829.00	91,509,749.22	76,164,08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888.13	591,170.04	521,47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05.66	2,938,919.63	15,935,807.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11,122.79</b>	<b>95,039,838.89</b>	<b>92,621,363.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5,057.10	67,318,954.65	39,845,77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6,950.54	45,137,359.09	39,305,4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782.43	7,031,242.92	3,352,0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276.80	11,875,324.01	16,632,804.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947,066.87</b>	<b>131,362,880.67</b>	<b>99,136,128.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35,944.08</b>	<b>-36,323,041.78</b>	<b>-6,514,76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0.00	33,02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1.38	65,369.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0.00</b>	<b>44,028.38</b>	<b>65,369.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83,454.40	73,472,127.06	21,611,2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683,454.40</b>	<b>73,472,129.06</b>	<b>21,611,209.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78,674.40</b>	<b>-73,428,100.68</b>	<b>-21,545,840.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1,000,000.00	5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49,199.70	89,70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221,690.1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049,199.70</b>	<b>167,921,690.15</b>	<b>100,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2,000,000.00	45,625,56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374.89	2,578,030.22	4,247,47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62.85	4,148,155.41	4,699,165.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098,137.74</b>	<b>58,726,185.63</b>	<b>54,572,204.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951,061.96</b>	<b>109,195,504.52</b>	<b>46,227,795.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36,443.48</b>	<b>-555,637.94</b>	<b>18,167,190.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9,756.18	27,295,394.12	9,128,204.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376,199.66</b>	<b>26,739,756.18</b>	<b>27,295,394.1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59,449.66	5,127,991.60	20,462,49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07,508.02	1,685,732.30	2,818,396.40
应收账款	69,614,323.31	62,547,835.19	60,357,611.25
应收款项融资	658,827.53	-	215,000.00
预付款项	24,424,641.01	13,662,754.21	20,140,543.91
其他应收款	642,508.80	11,347,805.25	10,388,044.60
存货	11,508,239.69	21,983,284.11	1,029,862.0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9,428.95	4,075,721.62	832,640.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134,926.97</b>	<b>120,431,124.28</b>	<b>116,244,595.4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939,654.07	134,849,609.07	71,670,06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87,910.09	7,510,303.91	6,386,696.9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533,283.47	3,076,129.87	4,161,822.67
无形资产	233,178.33	232,353.51	241,800.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4,186.87	1,368,952.41	1,921,76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471.73	617,845.53	576,6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1,637.00	7,8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8,620,321.56</b>	<b>147,662,994.30</b>	<b>84,958,770.31</b>
<b>资产总计</b>	<b>321,755,248.53</b>	<b>268,094,118.58</b>	<b>201,203,365.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517,992.76	14,816,000.14	15,009,43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8,290.81	1,280,056.70	6,943,879.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214.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3,287.55	1,465,413.92	1,574,874.15
应交税费	1,215,168.63	1,285,338.00	1,330,946.14
其他应付款	23,369,049.15	3,423,098.76	692,375.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563.25	1,179,750.32	1,092,750.53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45.86	1,389,532.55	2,818,396.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051,212.17</b>	<b>24,839,190.39</b>	<b>29,462,657.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06,173.16	2,316,899.23	3,496,649.58
长期应付款	3,031,875.15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38,048.31</b>	<b>2,316,899.23</b>	<b>3,496,649.58</b>
<b>负债合计</b>	<b>53,789,260.48</b>	<b>27,156,089.62</b>	<b>32,959,307.1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4,635,285.72	51,635,285.72	44,535,285.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2,670,799.29	184,996,003.36	118,210,877.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97,531.17	1,097,531.17	1,097,531.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7,628.13	3,209,208.71	4,400,364.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7,965,988.05</b>	<b>240,938,028.96</b>	<b>168,244,058.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1,755,248.53</b>	<b>268,094,118.58</b>	<b>201,203,365.7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6,663,332.24</b>	<b>118,096,200.48</b>	<b>132,516,736.68</b>
减：营业成本	57,204,795.35	102,675,527.94	112,901,607.79

税金及附加	73,473.77	269,810.78	351,662.46
销售费用	1,951,569.59	3,531,106.44	2,423,248.20
管理费用	4,549,721.84	11,649,192.95	10,180,840.44
研发费用	5,690,655.21	11,106,163.75	9,154,867.25
财务费用	681,057.21	794,218.46	766,039.36
其中：利息收入	14,577.22	74,098.75	178,747.97
利息费用	694,263.81	866,726.52	860,450.32
加：其他收益	10,534.02	61,147.95	2,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69,714.68	13,014,38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8,080.14	-416,887.03	-831,349.09
资产减值损失	-22,946.81	135,008.13	-44,21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68,433.66</b>	<b>-1,180,836.11</b>	<b>10,977,299.54</b>
加：营业外收入	-	0.87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9.38	51,543.56	103,342.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69,463.04</b>	<b>-1,232,378.80</b>	<b>10,875,956.79</b>
减：所得税费用	-22,626.20	-41,223.16	-138,895.1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46,836.84</b>	<b>-1,191,155.64</b>	<b>11,014,851.9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6,836.84	-1,191,155.64	11,014,85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	-	-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46,836.84</b>	<b>-1,191,155.64</b>	<b>11,014,851.9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99,579.00	91,009,749.22	76,164,08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29	588,724.82	521,47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18.28	249,662.23	2,656,793.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600,733.57</b>	<b>91,848,136.27</b>	<b>79,342,349.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52,253.17	101,002,498.66	86,575,67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0,352.60	14,801,901.26	8,351,20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069.25	2,534,983.78	2,025,5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565.19	5,993,565.47	5,554,937.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242,240.21</b>	<b>124,332,949.17</b>	<b>102,507,391.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41,506.64</b>	<b>-32,484,812.90</b>	<b>-23,165,042.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720,44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300.00</b>	<b>10,000,301.00</b>	<b>10,720,444.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250.00	1,500,474.90	1,574,2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63,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224,250.00</b>	<b>64,500,475.90</b>	<b>21,574,267.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23,950.00</b>	<b>-54,500,174.90</b>	<b>-10,853,823.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1,000,000.00	5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000,000.00</b>	<b>83,000,000.00</b>	<b>72,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5,002.00	9,300,000.00	10,625,56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98,867.62	653,668.55	3,759,300.88

<b>金</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15.68	1,395,848.54	9,523,367.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09,085.30</b>	<b>11,349,517.09</b>	<b>23,908,236.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690,914.70</b>	<b>71,650,482.91</b>	<b>48,891,763.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4,541.94</b>	<b>-15,334,504.89</b>	<b>14,872,898.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991.60	20,462,496.49	5,589,598.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53,449.66</b>	<b>5,127,991.60</b>	<b>20,462,496.4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集联光电	100.00%	100.00%	9,000.00	2022年1月1日至今	子公司	设立
2	安徽宇贝	100.00%	100.00%	9,000.00	2022年1月1日至今	子公司	设立
3	厦门杭创	100.00%	100.00%	1,000.00	2022年10月21日至今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厦门杭创，自 2022 年 10 月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51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云基科技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80.62万元、11,687.11万元、12,643.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8.59%、95.41%，主要来自于液晶单晶、OLED产品等。</p> <p>由于收入是云基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云基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评估，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p> <p>2、检查销售合同中履约义务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结合产品类型、客户构成等信息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实地走访，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云基科技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云基科技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5,321.06万元、13,768.72万元及11,114.08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616.78万元、557.27万元及381.11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14,704.28万元、13,211.46万元及10,732.96万元。由于云基科技存货金额较大，对存货减值的测试涉及云基科技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将存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计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抽查并复核存货的数量以及观察实物状况等；</p> <p>3、了解云基科技有关存货减值测试的程序及评估假设，复核其测试的合理性并进行重新测算，关注长库龄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p> <p>4、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复核成本结转及存货计价准确性。</p>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与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两方面综合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

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2) 应收账款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名称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名称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环保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安全设施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限平均法	产权使用年限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技术服务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24、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

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内销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为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确认：**货物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或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为控

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规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

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

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 29、债务重组

###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

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2022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5.79	56,575.46
	盈余公积	5,657.55	5,657.55
	未分配利润	55,158.24	50,917.9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

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0%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云基科技	15%	15%	15%
集联光电	15%	15%	15%
安徽宇贝	25%	25%	25%
厦门杭创	25%	25%	-

### 2、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集联光电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

1)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5778，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097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可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子公司集联光电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1322，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30 日，集联光电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5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子公司集联光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可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828,022.49	118,538,678.38	132,516,736.68
综合毛利率	39.32%	37.21%	36.09%
营业利润（元）	1,314,868.00	-9,624,261.94	8,339,400.44
净利润（元）	1,041,019.61	-9,326,800.94	7,842,92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5.17%	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649.34	-10,392,562.43	1,898,555.55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67 万元、11,853.87 万元和 6,682.8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0.55%；营业利润分别为 833.94 万元、-962.43 万元和 131.49 万元，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215.41%；净利润分别为 784.29 万元、-932.68 万元和 104.1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218.92%。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上半年显示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后下半年下游需求下降，2023 年公司业绩下滑。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9%、37.21% 和 39.32%，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0%、-5.17% 和 0.38%，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上半年显示材料需求大幅增长后下半年下游需求下降，2023 年公司业绩下滑。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和液晶单体材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货物办理完出口通关手续或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产品	50,242,913.31	75.18%	93,233,772.11	78.65%	98,199,634.75	74.10%
OLED 产品	16,563,268.48	24.78%	23,637,302.29	19.94%	28,232,308.45	21.30%
其他业务	21,840.70	0.03%	1,667,603.98	1.41%	6,084,793.48	4.59%
合计	<b>66,828,022.49</b>	<b>100.00%</b>	<b>118,538,678.38</b>	<b>100.00%</b>	<b>132,516,736.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和液晶单体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43.19 万元、11,687.11 万元和 6,680.6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显示材料行业下游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虽然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有所恢复，但复苏缓慢，下游面</p>					

	板厂商仍然严控稼动率以维持供需平衡、降低面板价格的波动，导致对上游显示材料需求仍较弱。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1,592.92	0.00%	17,256.63	0.01%
华北	22,026,351.38	32.96%	27,629,565.93	23.31%	40,747,926.34	30.75%
华东	27,379,818.54	40.97%	61,433,129.18	51.83%	59,938,053.68	45.23%
华南	7,037,976.15	10.53%	6,361,747.86	5.37%	1,654,951.33	1.25%
华中	3,982.30	0.01%	25,088.49	0.02%	20,486.73	0.02%
西北	10,134,672.57	15.17%	19,040,121.59	16.06%	26,862,646.72	20.27%
西南	-	-	3,847,146.11	3.25%	3,163,398.33	2.39%
境外	245,221.55	0.37%	200,286.30	0.17%	112,016.92	0.08%
合计	<b>66,828,022.49</b>	<b>100.00%</b>	<b>118,538,678.38</b>	<b>100.00%</b>	<b>132,516,736.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9.60%以上，境外销售较少。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1.20% 和 89.10%。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华北地区、西北地区的收入降幅较大。其中，华北地区收入下降主要系八亿时空、迈尔斯通、诚志永华等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下降；西北地区收入下降主要系瑞联新材及其子公司对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4,003,521.80	35.92%	18,604,945.73	15.70%	27,697,364.54	20.90%
第二季度	42,824,500.69	64.08%	26,434,711.17	22.30%	43,222,214.06	32.62%
第三季度	-	-	38,387,661.71	32.38%	19,409,282.71	14.65%
第四季度	-	-	35,111,359.77	29.62%	42,187,875.37	31.84%
合计	<b>66,828,022.49</b>	<b>100.00%</b>	<b>118,538,678.38</b>	<b>100.00%</b>	<b>132,516,736.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通常为销售淡季，公司业务进度也因此放缓；其余季度的销售情况则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6 月	北京世纪裕立化学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151,327.44	2024 年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159,292.0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退货	4,424.78	2022 年度
	宁波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退货	305,309.74	2023 年度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换货	24,115.07	2023 年度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退货	3,539.8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精品单晶	退货	26,115.05	2022 年度
	江苏和成南京分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92,920.35	2022 年度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35,398.23	2022 年度
	南京三江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79,646.02	2022 年度
	宁波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退货	346,902.65	2022 年度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OLED 中间体	退货	884,183.19	2022 年度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855,752.22	2022 年度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13,274.33	2022 年度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单晶	退货	58,849.55	2021 年度
<b>合计</b>	-	-	-	<b>3,041,050.48</b>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客户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239.30万元、33.74万元和31.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分配
1) 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在入库时根据实际成本入账，生产部门领料人员根据生产工单所需情况领料，填制领料单。财务人员根据直接材料领用情况归集成本。
2) 直接人工

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当月每种产品的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归集的人工费用

分摊到各类品种的产品。

### 3) 制造费用

公司每月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发生的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能源费用、租金等统一归集，在每个月末按照当月每类产品所使用的人工工时占当月所有产品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到各品种的产品。

## (2) 成本的结转

产品生产完成入库，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在日常核算中，公司出入库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成本归集及分摊，且原则自始一贯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及时、完整，成本确认归集完整。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晶产品	31,002,602.31	76.45%	60,179,098.15	80.85%	65,265,989.70	77.06%
OLED产品	9,532,484.73	23.51%	13,062,900.65	17.55%	16,008,202.09	18.90%
其他业务	18,637.41	0.05%	1,194,093.72	1.60%	3,423,666.01	4.04%
合计	<b>40,553,724.45</b>	<b>100.00%</b>	<b>74,436,092.52</b>	<b>100.00%</b>	<b>84,697,857.80</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69.79 万元、7,443.61 万元和 4,055.3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合计比例分别为 95.96%、98.40% 和 99.95%。</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匹配。</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482,267.30	72.70%	56,151,712.76	75.44%	65,216,618.99	77.00%
直接人工	3,880,175.26	9.57%	6,722,862.36	9.03%	7,849,666.37	9.27%
制造费用	7,111,501.45	17.54%	11,398,987.47	15.31%	11,468,674.83	13.54%
运输费用	79,780.44	0.20%	162,529.93	0.22%	162,897.61	0.19%
合计	<b>40,553,724.45</b>	<b>100.00%</b>	<b>74,436,092.52</b>	<b>100.00%</b>	<b>84,697,857.80</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7.00%、75.44%、72.70%，占比最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液晶单体和 OLED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材料是生产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包括液晶原料、OLED 原料、溶剂和催化剂等。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小，对成本的影响较小且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租金、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有所变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公司新租赁的厂房投入使用，新厂房租金成本和装修费用较高，当年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增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长。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50,242,913.31	31,002,602.31	38.29%
OLED 产品	16,563,268.48	9,532,484.73	42.45%
其他业务	21,840.70	18,637.41	14.67%
合计	<b>66,828,022.49</b>	<b>40,553,724.45</b>	<b>39.32%</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液晶产品和 OLED 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2%、37.33% 和 39.32%，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手段，采用工艺优化、提高材料回收利用率等方式深化降本增效。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93,233,772.11	60,179,098.15	35.45%
OLED 产品	23,637,302.29	13,062,900.65	44.74%
其他业务	1,667,603.98	1,194,093.72	28.39%
合计	<b>118,538,678.38</b>	<b>74,436,092.52</b>	<b>37.21%</b>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液晶产品	98,199,634.75	65,265,989.70	33.54%
OLED 产品	28,232,308.45	16,008,202.09	43.30%
其他业务	6,084,793.48	3,423,666.01	43.73%
合计	<b>132,516,736.68</b>	<b>84,697,857.80</b>	<b>36.09%</b>
原因分析	同上。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32%	37.21%	36.09%															
瑞联新材	38.90%	35.18%	38.72%															
八亿时空	42.54%	41.52%	46.10%															
莱特光电	66.20%	57.55%	58.99%															
奥来德	51.50%	56.46%	54.6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除高于瑞联新材外，均低于八亿时空、莱特光电和奥来德等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收入结构和应用领域不同所致。</p> <p>公司、瑞联新材、八亿时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要系莱特光电和奥来德主营业务为 OLED 终端材料，其毛利率较高；公司和瑞联新材毛利率相近，略低于八亿时空，主要系八亿时空主营业务为 TFT 混晶，和公司存在一定产品差异。</p> <p>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产品类型</th> <th>应用领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瑞联新材</td> <td>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td> <td>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OLED 升华前材料，下游为 OLED 升华后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td> </tr> <tr> <td>八亿时空</td> <td>混合液晶</td> <td>TFT 混合液晶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td> </tr> <tr> <td>莱特光电</td> <td>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td> <td>OLED 终端材料直接用于 OLED 面板的生产，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产品的终端市场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设备，包括手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td> </tr> <tr> <td>奥来德</td> <td>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td> <td>OLED 终端材料为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蒸发源为 OLED 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	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OLED 升华前材料，下游为 OLED 升华后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八亿时空	混合液晶	TFT 混合液晶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OLED 终端材料直接用于 OLED 面板的生产，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产品的终端市场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设备，包括手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	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	OLED 终端材料为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蒸发源为 OLED 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		
公司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瑞联新材	液晶单体、OLED 升华前材料	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OLED 升华前材料，下游为 OLED 升华后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八亿时空	混合液晶	TFT 混合液晶为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TFT-LCD 显示面板，TFT-LCD 显示面板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	OLED 终端材料直接用于 OLED 面板的生产，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产品的终端市场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设备，包括手机、电视、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																
奥来德	OLED 终端材料、蒸发源设备	OLED 终端材料为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蒸发源为 OLED 面板制造的关键设备蒸镀机的																

			核心组件。
	云基科技	液晶单体、OLED 中间体和 OLED 成品材料	液晶单体，下游为混合液晶，主要应用领域为液晶显示面板；OLED 中间体，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的前端原材料，主要应用领域为 OLED 显示面板。液晶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面板均广泛应用于电视、智能手机、电脑、车载显示、智能仪表等终端显示器领域。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828,022.49	118,538,678.38	132,516,736.68
销售费用(元)	3,328,188.15	5,105,050.49	3,961,162.51
管理费用(元)	10,537,095.33	24,389,710.30	22,280,166.71
研发费用(元)	9,847,593.29	20,709,773.29	18,236,451.04
财务费用(元)	2,308,592.28	4,313,910.04	2,146,955.14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6,021,469.05</b>	<b>54,518,444.12</b>	<b>46,624,735.4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8%	4.31%	2.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7%	20.58%	16.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4%	17.47%	13.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5%	3.64%	1.6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8.94%</b>	<b>45.99%</b>	<b>35.1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662.47 万元、5,451.84 万元和 2,602.1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18%、45.99% 和 38.94%。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下降，降幅为 10.55%；另一方面系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增长，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155,727.73	2,944,391.05	2,639,098.82
业务招待费	296,590.34	497,392.61	161,347.22
低值易耗	274,997.45	575,717.77	465,786.20
差旅费	260,851.63	383,569.48	277,682.02
服务费	120,000.00	240,452.83	65,906.41
折旧及摊销费用	84,453.06	192,586.16	170,472.45
销售推广费	78,431.63	152,714.74	76,442.41
股份支付	15,525.00	9,315.00	53,470.00
交通费	8,332.69	12,518.29	3,895.87
装修款	6,488.00	14,598.00	11,354.00
物业费及取暖费	6,253.42	18,460.28	13,805.61
租赁费	3,629.52	19,976.09	2,419.68
燃料及动力	3,291.79	21,747.44	8,027.88
展览费	-	9,237.74	4,000.00
其他	13,615.89	12,373.01	7,453.94
<b>合计</b>	<b>3,328,188.15</b>	<b>5,105,050.49</b>	<b>3,961,162.5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96.12 万元、510.51 万元和 332.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4.31% 和 4.98%。</p> <p>公司销售费用率的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金额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厦门杭创为其销售人员支付的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杭创为开拓客户、市场而加大对客户、合作伙伴的招待力度；服务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顾问费增加。</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52,946.01	13,656,307.70	11,583,272.25
折旧及摊销费	1,341,195.61	2,409,068.89	3,370,646.88
安全费用	751,602.16	1,811,329.33	443,496.59
股份支付	641,158.43	2,795,622.04	1,272,123.39
服务费	576,366.03	1,409,953.61	2,771,007.38
业务招待费	402,525.52	664,866.81	332,676.49
车辆费	130,126.34	365,613.92	278,226.25
燃料及动力	113,771.44	296,725.22	239,515.43

环保费用	66,770.99	54,090.61	1,195,666.08
差旅费	65,805.92	325,420.83	102,950.71
办公费	64,396.32	144,482.92	197,858.56
房屋租赁费	52,864.08	102,340.00	91,041.81
物业费及取暖费	46,152.61	72,386.08	39,614.99
通讯费	21,244.49	23,611.62	38,642.67
维修费	7,622.65	12,460.20	36,653.31
其他	102,546.73	245,430.52	286,773.92
<b>合计</b>	<b>10,537,095.33</b>	<b>24,389,710.30</b>	<b>22,280,166.7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228.02 万元、2,438.97 万元和 1,053.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1%、20.58% 和 15.77%。</p> <p>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新入职管理人员认股平台员工工资水平较高；股份支付金额的增加主要系两名持股平台员工因未满足年限条件将被授予的股份退还给公司实控人，公司将对应退还的股权激励费用冲减，同时退还实控人的股份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727,310.79	11,122,081.39	6,895,607.78
原材料	802,140.73	3,696,356.93	6,863,117.91
折旧摊销	1,699,628.46	3,031,059.56	2,667,370.11
燃料及动力	309,045.12	631,676.14	455,133.86
其他	1,309,468.19	2,228,599.27	1,355,221.38
<b>合计</b>	<b>9,847,593.29</b>	<b>20,709,773.29</b>	<b>18,236,451.0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3.65 万元、2,070.98 万元和 984.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6%、17.47% 和 14.7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摊销、燃料及动力和其他等。</p> <p>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在 OLED、液晶单体材料和光刻胶产品方面的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呈总体增长趋势。</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289,302.14	4,321,199.96	1,996,241.41
减：利息收入	21,591.30	96,760.88	235,270.90
银行手续费	45,705.93	94,343.22	381,468.92
汇兑损益	-4,824.49	-4,872.26	4,515.71
<b>合计</b>	<b>2,308,592.28</b>	<b>4,313,910.04</b>	<b>2,146,955.1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70 万元、431.39 万元和 23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3.64% 和 3.4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支出。</p> <p>公司财务费用率上升主要受利息支出的影响，2023 年公司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870,820.75	3,203,594.10	6,780,447.3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4,292.04	635,430.7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979.73	21,249.24	-
<b>合计</b>	<b>2,156,092.52</b>	<b>3,860,274.06</b>	<b>6,780,447.3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78.04 万元、386.03 万元和 215.6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利息	-	-30,285.32	-52,434.51
其他	-	-	-3,700.14

合计	-	-30,285.32	-56,134.65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61万元和-3.03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支出。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92.26	297,507.34	193,104.04
教育费附加	27,425.27	127,503.13	82,75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83.51	85,002.09	55,172.58
印花税	80,256.75	217,456.18	178,714.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790.80	116,949.80	-
合计	253,748.59	844,418.54	509,75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50.98万元、84.44万元和25.37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017.19	361,420.68	869,59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105.01	71,020.57	-41,087.43
合计	245,122.20	432,441.25	828,510.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2.85万元、43.24万元和24.51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5,182.72	1,761,532.63	-1,759,204.47
合计	595,182.72	1,761,532.63	-1,759,204.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5.92万元、176.15万元和59.52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

“9、存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1.14	216,504.63	2,001.53
<b>合计</b>	<b>1.14</b>	<b>216,504.63</b>	<b>2,001.5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0 万元、21.65 万元和 0.00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集联光电无需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转入营业外收入 21.65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32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40.32	14,323.43	35,788.95
其他	-	5,771.78	-
<b>合计</b>	<b>6,640.32</b>	<b>340,095.21</b>	<b>135,788.9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58 万元、34.01 万元和 0.66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其中，2023 年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向湘阴县东塘镇、内蒙古突泉县、烟台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安康学院等捐赠支出；2022 年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向北京市平谷区慈善协会、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东石桥村村民居委会等捐赠支出。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820.75	3,253,316.33	6,909,59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9.18	-123,590.58	-133,78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700.83	-1,501,137.04	-116,39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0,811.79	562,827.22	715,03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668.95	1,065,761.49	5,944,373.63
----------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新型含铱磷光 OLED 材料开发	-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智能化技改项目	367,000.00	734,000.00	7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破亿奖励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	-	12,0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2022 年新建党组织启动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房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燕山科技发展项目补助	-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助企纾困资金款	-	-	870,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奖补奖金	-	-	25,555.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奖金	-	-	25,555.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	767,825.36	952,611.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房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	23,50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基于超高清显示技术的电子传输材料成果转化	9,547.36	604,526.3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燕山企业科技发展项目	-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	708,971.1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专利补助	-	8,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业领军团队支出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燕山地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资助金	9,834.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479,439.39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2,666.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	49,722.23	129,144.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1,870,820.75</b>	<b>3,253,316.33</b>	<b>6,909,591.78</b>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382,199.66	14.12%	26,739,756.18	11.52%	27,295,394.12	13.42%
应收票据	1,307,508.02	0.48%	1,685,732.30	0.73%	2,818,396.40	1.39%
应收账款	69,751,930.81	25.66%	62,547,835.19	26.95%	60,357,611.25	29.67%
应收款项融资	658,827.53	0.24%	0	0.00%	956,000.00	0.47%
预付款项	5,393,957.38	1.98%	998,705.79	0.43%	2,777,527.31	1.37%
其他应收款	1,567,526.09	0.58%	753,631.01	0.32%	501,340.06	0.25%
存货	147,042,795.55	54.10%	132,114,585.50	56.91%	107,329,647.95	52.75%
其他流动资产	7,706,131.58	2.84%	7,287,969.78	3.14%	1,424,338.09	0.70%
<b>合计</b>	<b>271,810,876.62</b>	<b>100.00%</b>	<b>232,128,215.75</b>	<b>100.00%</b>	<b>203,460,255.1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0,346.03 万元、23,212.82 万元和 27,181.0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3%、95.38% 和 93.88%。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045.46	36,835.46	5,658.46
银行存款	34,350,154.20	26,702,920.72	27,289,735.66
其他货币资金	4,006,000.00	-	-

<b>合计</b>	<b>38,382,199.66</b>	<b>26,739,756.18</b>	<b>27,295,394.12</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729.54 万元、2,673.98 万元和 3,838.22，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2%、11.52% 和 14.12%。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4.24 万元，增幅 43.54%，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期末银行存款规模增加。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质押	4,006,000.00	-	-
<b>合计</b>	<b>4,006,000.00</b>	<b>-</b>	<b>-</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7,508.02	1,685,732.30	2,818,396.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307,508.02</b>	<b>1,685,732.30</b>	<b>2,818,396.40</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欣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3/12	2024/9/12	231,869.9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6	2024/9/20	212,534.93
台州智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	2024/8/2	200,500.00
温州迅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2	2024/9/12	155,101.00
大连新虎水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8	2024/9/28	100,000.00

合计	-	-	<b>900,005.88</b>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81.84万元、168.57万元和130.75万元，规模较小且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50,085.06	100.00%	3,698,154.25	5.03	69,751,930.81
<b>合计</b>	<b>73,450,085.06</b>	<b>100.00%</b>	<b>3,698,154.25</b>	<b>5.03</b>	<b>69,751,930.81</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85,972.25	100.00%	3,538,137.06	5.35%	62,547,835.19
<b>合计</b>	<b>66,085,972.25</b>	<b>100.00%</b>	<b>3,538,137.06</b>	<b>5.35%</b>	<b>62,547,835.19</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34,327.63	100.00%	3,176,716.38	5.00%	60,357,611.25
<b>合计</b>	<b>63,534,327.63</b>	<b>100.00%</b>	<b>3,176,716.38</b>	<b>5.00%</b>	<b>60,357,611.25</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279,085.06	99.77%	3,663,954.25	5.00%	69,615,130.81
1-2年	171,000.00	0.23%	34,200.00	20.00%	136,800.00
<b>合计</b>	<b>73,450,085.06</b>	<b>100.00%</b>	<b>3,698,154.25</b>	<b>5.03%</b>	<b>69,751,930.8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527,049.25	97.64%	3,226,352.46	5.00%	61,300,696.79
1-2年	1,558,923.00	2.36%	311,784.60	20.00%	1,247,138.40
<b>合计</b>	<b>66,085,972.25</b>	<b>100.00%</b>	<b>3,538,137.06</b>	<b>5.35%</b>	<b>62,547,835.1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534,327.63	100.00%	3,176,716.38	5.00%	60,357,611.25
1至2年	-	-	-	-	-
<b>合计</b>	<b>63,534,327.63</b>	<b>100.00%</b>	<b>3,176,716.38</b>	<b>5.00%</b>	<b>60,357,611.25</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凯材料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19,627,335.00	1年以内	26.7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9,290.00	1年以内	15.72%
广东阿格蕾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6,347,607.00	1年以内: 6,176,607.00; 1-2年: 171,000.00	8.64%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5,265.00	1年以内	8.11%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442.00	1年以内	7.24%
合计	-	48,793,939.00	-	66.43%

注1: 飞凯材料包括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包括四川阿格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凯材料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20,326,960.00	1年以内	30.76%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5,090.00	1年以内	13.0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300.00	1年以内	8.10%
烟台显华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5,243,750.00	1年以内	7.93%
瑞联新材 <sup>[注3]</sup>	非关联方	4,317,420.00	1年以内: 3,955,195.00 1-2年: 362,225.00	6.53%
合计	-	43,846,520.00	-	66.35%

注1: 飞凯材料包括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注3: 瑞联新材包括: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9,080.00	1年以内	15.22%
飞凯材料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8,980,200.00	1年以内	14.13%
烟台显华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7,468,132.00	1年以内	11.75%
晶美晟光电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4,510.00	1年以内	10.58%
西安彩晶光电科	非关联方	6,192,000.00	1年以内	9.7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033,922.00	-	61.44%

注 1：飞凯材料包括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3.43 万元、6,608.60 万元和 7,345.01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73,450,085.06	66,085,972.25	63,534,327.63
营业收入（元）	66,828,022.49	118,538,678.38	132,516,736.6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9.91%	55.75%	4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4%、55.75% 和 109.91%。2023 年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所致；2024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后较 2023 年度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100.00%、97.64% 和 99.7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总体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瑞联新材	八亿时空	莱特光电	奥来德	平均值	云基科技
1 年以内	5.54%	3.61%	5.00%	5.00%	4.79%	5.00%
1-2 年	25.50%	17.52%	10.00%	10.00%	15.76%	20.00%
2-3 年	59.26%	-	30.00%	20.00%	36.42%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58,827.53	-	956,000.00
合计	<b>658,827.53</b>	-	<b>956,000.00</b>

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46,591.48	-	19,636,498.48	-	27,482,329.38	-
合计	<b>26,746,591.48</b>	-	<b>19,636,498.48</b>	-	<b>27,482,329.38</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3,957.38	100.00%	998,705.79	100.00%	2,777,527.31	100.00%
合计	<b>5,393,957.38</b>	<b>100.00%</b>	<b>998,705.79</b>	<b>100.00%</b>	<b>2,777,527.31</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730.72	18.5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7.46%	1年以内	设备款
威海博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0.57%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0.57%	1年以内	设备款
河北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6.4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427,730.72</b>	<b>63.55%</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36.62	36.30%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76.10	23.08%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燕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1%	1年以内	担保费
九江天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7.5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泊港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41.59	7.44%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842,354.31</b>	<b>84.34%</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33.84%	1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元业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00.00	23.98%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0	17.17%	1年以内	货款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11.06	5.9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5.7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2,409,511.06</b>	<b>86.74%</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67,526.09	753,631.01	501,340.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567,526.09	753,631.01	501,34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13 万元、75.36 万元和 15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5%、0.32% 和 0.58%，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且比较稳定，主要系：1) 设备租赁保证金；2)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杭创租赁办公场所的押金；3) 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代扣代缴费用。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0,037.99	182,511.90	-	-	-	-	1,750,037.99	182,511.90
合计	1,750,037.99	182,511.90	-	-	-	-	1,750,037.99	182,511.9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037.90	97,406.89	-	-	-	-	851,037.90	97,406.89
合计	851,037.90	97,406.89	-	-	-	-	851,037.90	97,406.8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726.38	26,386.32	-	-	-	-	527,726.38	26,386.32
合计	<b>527,726.38</b>	<b>26,386.32</b>	-	-	-	-	<b>527,726.38</b>	<b>26,386.32</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1,116,637.99	63.81%	55,831.90	5.00%
1-2年	1-2年	633,400.00	36.19%	126,680.00	20.00%
合计	合计	<b>1,750,037.99</b>	<b>100.00%</b>	<b>182,511.90</b>	<b>10.43%</b>
					<b>1,567,526.0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485,337.90	57.03%	24,266.89	5.00%
1-2年	1-2年	365,700.00	42.97%	73,140.00	20.00%
合计	合计	<b>851,037.90</b>	<b>100.00%</b>	<b>97,406.89</b>	<b>11.45%</b>
					<b>753,631.0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527,726.38	100.00%	26,386.32	5.00%
合计	合计	<b>527,726.38</b>	<b>100.00%</b>	<b>26,386.32</b>	<b>5.00%</b>
					<b>501,340.06</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60,000.00	168,010.00	1,291,990.00
代扣代缴费用	180,037.99	9,001.90	171,036.09
备用金	110,000.00	5,500.00	104,500.00

<b>合计</b>	<b>1,750,037.99</b>	<b>182,511.90</b>	<b>1,567,526.09</b>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60,300.00	87,870.00	572,430.00
代扣代缴费用	190,737.90	9,536.89	181,201.01
<b>合计</b>	<b>851,037.90</b>	<b>97,406.89</b>	<b>753,631.01</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72,600.00	18,630.00	353,970.00
代扣代缴费用	155,126.38	7,756.32	147,370.06
<b>合计</b>	<b>527,726.38</b>	<b>26,386.32</b>	<b>501,340.06</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5.71%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2 年	20.00%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1-2 年	15.43%
代扣代缴费用	-	代扣代缴费用	180,037.99	1 年以内	10.29%
员工备用金	-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29%
<b>合计</b>	-	-	<b>1,640,037.99</b>	-	<b>93.72%</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1,400.00	1-2 年	41.29%
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31.73%
代扣代缴费用	-	代扣代缴费用	190,737.90	1 年以内	22.41%
员工宿舍房租押金	-	保证金及押金	22,3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62%

厦门火炬集团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18%
合计	-	-	844,437.90	-	99.2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重型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1,400.00	1年以内	66.59%
代扣代缴费用	-	代扣代缴费用	155,126.38	1年以内	29.40%
员工宿舍房租押金	-	保证金及押金	21,200.00	1年以内	4.02%
合计	-	-	527,726.38	-	100.00%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91,455.97	4,167,414.69	23,824,041.28
在产品	9,503,945.61	-	9,503,945.61
库存商品	113,888,896.84	1,862,440.73	112,026,456.11
周转材料	1,826,330.04	137,977.49	1,688,352.55
合计	153,210,628.46	6,167,832.91	147,042,79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75,182.56	4,106,231.04	14,568,951.52
在产品	10,282,964.45	-	10,282,964.45
库存商品	108,383,264.54	1,324,917.97	107,058,346.57
周转材料	345,824.14	141,501.18	204,322.96
合计	137,687,235.69	5,572,650.19	132,114,585.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2,103.17	1,870,933.37	13,571,169.80
在产品	7,160,536.17	-	7,160,536.17
库存商品	88,057,911.59	1,818,297.77	86,239,613.82
周转材料	480,214.58	121,886.42	358,328.16
<b>合计</b>	<b>111,140,765.51</b>	<b>3,811,117.56</b>	<b>107,329,647.95</b>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2.96 万元、13,211.46 万元和 14,70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75%、56.91% 和 54.10%。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总体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99.15	18.27%	1,867.52	13.56%	1,544.21	13.89%
在产品	950.39	6.20%	1,028.30	7.47%	716.05	6.44%
库存商品	11,388.89	74.33%	10,838.33	78.72%	8,805.79	79.23%
周转材料	182.63	1.19%	34.58	0.25%	48.02	0.43%
<b>合计</b>	<b>15,321.06</b>	<b>100.00%</b>	<b>13,768.72</b>	<b>100.00%</b>	<b>11,114.08</b>	<b>100.00%</b>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组成，两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3%、92.28% 和 92.60%。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精品单晶和 OLED 中间体，原材料主要为液晶原料、OLED 原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库存商品在存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①客户要求到货的时间距订单下达时间较短，但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销售预期会进行一定量的提前生产备货，因而增加了库存商品的数量；②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化学反应，实际产出可能低于理论产出，公司生产中会采取超额投料的方式以保证目标产量，由此可能导致的超额产出增加了库存商品的数量；③当公司预期存在连续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会采取规模化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方式，使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有所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7,343,777.81	6,944,697.83	957,081.76
待摊费用	362,353.77	343,271.95	467,256.33
合计	<b>7,706,131.58</b>	<b>7,287,969.78</b>	<b>1,424,338.09</b>

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86.36万元，主要系云基科技及3家子公司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2,754,536.30	28.34%	66,594,052.86	37.94%	51,366,091.80	51.32%
在建工程	88,247,051.74	39.85%	45,353,272.45	25.84%	9,371,602.67	9.36%
使用权资产	29,069,983.77	13.13%	30,673,282.98	17.48%	27,528,817.79	27.50%
无形资产	13,624,470.16	6.15%	13,761,699.88	7.84%	241,800.26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0,273,622.10	4.64%	10,719,974.93	6.11%	4,211,699.76	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1,942.98	1.34%	3,226,157.95	1.84%	2,065,117.31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8,405.19	6.55%	5,182,037.25	2.95%	5,302,989.13	5.30%
合计	<b>221,440,012.24</b>	<b>100.00%</b>	<b>175,510,478.30</b>	<b>100.00%</b>	<b>100,088,118.72</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0,008.81万元、17,551.05万元和22,144.00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3%、89.10%和87.4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5,726,487.37</b>	<b>796,560.59</b>	<b>168,381.69</b>	<b>86,354,666.27</b>
房屋及建筑物	41,170,741.92	22,941.00	-	41,193,682.92
机器设备	31,706,657.39	518,981.47	117,480.24	32,108,158.62
运输工具	436,225.59	-	-	436,225.59
办公设备	960,139.55	38,886.49	39,300.52	959,725.52
电子设备	1,380,804.94	37,636.59	4,733.85	1,413,707.68
检测设备	9,605,718.06	174,132.74	6,867.08	9,772,983.72
环保设施	413,837.09	-	-	413,837.09
安全设施	52,362.83	3,982.30	-	56,345.1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132,434.51</b>	<b>4,625,206.74</b>	<b>157,511.28</b>	<b>23,600,129.97</b>
房屋及建筑物	7,885,185.55	1,951,737.63	-	9,836,923.18
机器设备	7,197,204.96	1,885,493.92	109,748.64	8,972,950.24
运输工具	148,484.73	41,441.43	-	189,926.16
办公设备	542,000.74	82,623.97	36,741.75	587,882.96
电子设备	993,906.79	131,005.72	4,497.16	1,120,415.35
检测设备	2,210,383.08	509,357.50	6,523.73	2,713,216.85
环保设施	145,670.87	20,550.32	-	166,221.19
安全设施	9,597.79	2,996.25	-	12,594.0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6,594,052.86</b>	<b>-3,828,646.15</b>	<b>10,870.41</b>	<b>62,754,536.30</b>
房屋及建筑物	33,285,556.37	-1,928,796.63	-	31,356,759.74
机器设备	24,509,452.43	-1,366,512.45	7,731.60	23,135,208.38
运输工具	287,740.86	-41,441.43	-	246,299.43
办公设备	418,138.81	-43,737.48	2,558.77	371,842.56
电子设备	386,898.15	-93,369.13	236.69	293,292.33
检测设备	7,395,334.98	-335,224.76	343.35	7,059,766.87
环保设施	268,166.22	-20,550.32	-	247,615.90
安全设施	42,765.04	986.05	-	43,751.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环保设施	-	-	-	-
安全设施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6,594,052.86</b>	<b>-3,828,646.15</b>	<b>10,870.41</b>	<b>62,754,536.30</b>
房屋及建筑物	33,285,556.37	-1,928,796.63	-	31,356,759.74
机器设备	24,509,452.43	-1,366,512.45	7,731.60	23,135,208.38
运输工具	287,740.86	-41,441.43	-	246,299.43
办公设备	418,138.81	-43,737.48	2,558.77	371,842.56
电子设备	386,898.15	-93,369.13	236.69	293,292.33
检测设备	7,395,334.98	-335,224.76	343.35	7,059,766.87
环保设施	268,166.22	-20,550.32	-	247,615.90
安全设施	42,765.04	986.05	-	43,751.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948,265.31</b>	<b>23,546,184.07</b>	<b>767,962.01</b>	<b>85,726,487.37</b>
房屋及建筑物	37,489,722.52	3,681,019.40	-	41,170,741.92
机器设备	17,348,745.30	15,062,937.92	705,025.83	31,706,657.39
运输工具	436,225.59	-	-	436,225.59
办公设备	893,059.23	88,684.59	21,604.27	960,139.55
电子设备	1,331,355.78	90,781.07	41,331.91	1,380,804.94
检测设备	5,004,080.87	4,601,637.19	-	9,605,718.06
环保设施	413,837.09	-	-	413,837.09
安全设施	31,238.93	21,123.90	-	52,362.8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582,173.51</b>	<b>7,911,134.63</b>	<b>360,873.63</b>	<b>19,132,434.51</b>
房屋及建筑物	4,123,579.90	3,761,605.65	-	7,885,185.55
机器设备	4,841,248.16	2,657,041.06	301,084.26	7,197,204.96
运输工具	65,601.92	82,882.81	-	148,484.73
办公设备	406,754.65	155,770.16	20,524.07	542,000.74
电子设备	679,241.75	353,930.34	39,265.30	993,906.79
检测设备	1,355,017.57	855,365.51	-	2,210,383.08
环保设施	104,570.24	41,100.63	-	145,670.87
安全设施	6,159.32	3,438.47	-	9,597.7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366,091.80</b>	<b>15,635,049.44</b>	<b>407,088.38</b>	<b>66,594,052.86</b>
房屋及建筑物	33,366,142.62	-80,586.25	-	33,285,556.37
机器设备	12,507,497.14	12,405,896.86	403,941.57	24,509,452.43
运输工具	370,623.67	-82,882.81	-	287,740.86
办公设备	486,304.58	-67,085.57	1,080.20	418,138.81
电子设备	652,114.03	-263,149.27	2,066.61	386,898.15
检测设备	3,649,063.30	3,746,271.68	-	7,395,334.98
环保设施	309,266.85	-41,100.63	-	268,166.22
安全设施	25,079.61	17,685.43	-	42,765.0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环保设施	-	-	-	-
安全设施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366,091.80</b>	<b>15,635,049.44</b>	<b>407,088.38</b>	<b>66,594,052.86</b>
房屋及建筑物	33,366,142.62	-80,586.25	-	33,285,556.37
机器设备	12,507,497.14	12,405,896.86	403,941.57	24,509,452.43
运输工具	370,623.67	-82,882.81	-	287,740.86
办公设备	486,304.58	-67,085.57	1,080.20	418,138.81
电子设备	652,114.03	-263,149.27	2,066.61	386,898.15
检测设备	3,649,063.30	3,746,271.68	-	7,395,334.98
环保设施	309,266.85	-41,100.63	-	268,166.22
安全设施	25,079.61	17,685.43	-	42,765.0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358,023.52</b>	<b>7,253,341.07</b>	<b>663,099.28</b>	<b>62,948,265.31</b>
房屋及建筑物	36,683,029.35	806,693.17	-	37,489,722.52
机器设备	12,572,335.25	5,281,496.54	505,086.49	17,348,745.30
运输工具	265,437.97	170,787.62	-	436,225.59
办公设备	821,720.44	200,673.98	129,335.19	893,059.23
电子设备	1,126,788.73	230,415.44	25,848.39	1,331,355.78
检测设备	4,465,759.65	541,150.43	2,829.21	5,004,080.87
环保设施	391,713.20	22,123.89	-	413,837.09
安全设施	31,238.93	-	-	31,238.9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71,507.51</b>	<b>6,437,976.33</b>	<b>627,310.33</b>	<b>11,582,173.51</b>
房屋及建筑物	609,256.53	3,514,323.37	-	4,123,579.90
机器设备	3,408,189.45	1,911,949.89	478,891.18	4,841,248.16
运输工具	12,464.60	53,137.32	-	65,601.92
办公设备	400,278.68	128,201.52	121,725.55	406,754.65
电子设备	374,429.90	329,242.24	24,430.39	679,241.75
检测设备	897,462.49	459,818.29	2,263.21	1,355,017.57
环保设施	66,271.94	38,298.30	-	104,570.24
安全设施	3,153.92	3,005.40	-	6,159.3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0,586,516.01</b>	<b>815,364.74</b>	<b>35,788.95</b>	<b>51,366,091.80</b>
房屋及建筑物	36,073,772.82	-2,707,630.20	-	33,366,142.62
机器设备	9,164,145.80	3,369,546.65	26,195.31	12,507,497.14
运输工具	252,973.37	117,650.30	-	370,623.67
办公设备	421,441.76	72,472.46	7,609.64	486,304.58
电子设备	752,358.83	-98,826.80	1,418.00	652,114.03
检测设备	3,568,297.16	81,332.14	566.00	3,649,063.30
环保设施	325,441.26	-16,174.41	-	309,266.85
安全设施	28,085.01	-3,005.40	-	25,079.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环保设施	-	-	-	-
安全设施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586,516.01</b>	<b>815,364.74</b>	<b>35,788.95</b>	<b>51,366,091.80</b>
房屋及建筑物	36,073,772.82	-2,707,630.20	-	33,366,142.62
机器设备	9,164,145.80	3,369,546.65	26,195.31	12,507,497.14
运输工具	252,973.37	117,650.30	-	370,623.67
办公设备	421,441.76	72,472.46	7,609.64	486,304.58
电子设备	752,358.83	-98,826.80	1,418.00	652,114.03
检测设备	3,568,297.16	81,332.14	566.00	3,649,063.30
环保设施	325,441.26	-16,174.41	-	309,266.85
安全设施	28,085.01	-3,005.40	-	25,07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136.61 万元、6,659.41 万元和 6,275.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32%、37.94% 和 28.34%，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9.31%、86.79% 和 86.83%。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2.8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子当期购入蒸镀机、色谱仪、封口机、热稳定测试设备、升华机等机器设备所致。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8,271,898.52</b>	<b>769,465.97</b>	-	<b>39,041,364.49</b>
房屋及建筑物	38,271,898.52	769,465.97	-	39,041,364.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598,615.54</b>	<b>2,372,765.18</b>	-	<b>9,971,380.72</b>
房屋及建筑物	7,598,615.54	2,372,765.18	-	9,971,380.7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673,282.98</b>	<b>-1,603,299.21</b>	-	<b>29,069,983.77</b>
房屋及建筑物	30,673,282.98	-1,603,299.21	-	29,069,983.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673,282.98</b>	<b>-1,603,299.21</b>	-	<b>29,069,983.77</b>

房屋及建筑物	30,673,282.98	-1,603,299.21	-	29,069,983.77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0,996,681.65</b>	<b>7,275,216.87</b>		<b>38,271,898.52</b>
房屋及建筑物	30,996,681.65	7,275,216.87		38,271,898.5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67,863.86</b>	<b>4,130,751.68</b>		<b>7,598,615.54</b>
房屋及建筑物	3,467,863.86	4,130,751.68		7,598,615.5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528,817.79</b>	<b>3,144,465.19</b>	-	<b>30,673,282.98</b>
房屋及建筑物	27,528,817.79	3,144,465.19	-	30,673,282.9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528,817.79</b>	<b>3,144,465.19</b>	-	<b>30,673,282.98</b>
房屋及建筑物	27,528,817.79	3,144,465.19	-	30,673,282.9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551,345.03</b>	<b>23,819,413.08</b>	<b>3,374,076.46</b>	<b>30,996,681.65</b>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345.03	23,819,413.08	3,374,076.46	30,996,681.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56,178.68</b>	<b>3,485,761.64</b>	<b>3,374,076.46</b>	<b>3,467,863.86</b>
房屋及建筑物	3,356,178.68	3,485,761.64	3,374,076.46	3,467,863.8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195,166.35</b>	<b>20,333,651.44</b>	-	<b>27,528,817.79</b>
房屋及建筑物	7,195,166.35	20,333,651.44	-	27,528,817.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195,166.35</b>	<b>20,333,651.44</b>	-	<b>27,528,817.79</b>
房屋及建筑物	7,195,166.35	20,333,651.44	-	27,528,81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752.88 万元、3,067.33 万元和 2,90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0%、17.48% 和 13.13%，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自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的闲置厂房、办公楼等，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淮南工程项目	35,289,938.16	35,886,841.24	-	-	156,667.68	156,667.68	3.40%	自筹	71,176,779.40
厦门工程项目	5,360,833.87	1,056,116.56	-	-	-	-	-	自筹	6,416,950.43
仓库改造	2,942,016.09	349,469.00	-	-	-	-	-	自筹	3,291,485.09
实验室改造	-	3,120,000.00	-	-	-	-	-	自筹	3,120,000.00
车间改造项目	1,360,456.03	-	-	-	-	-	-	自筹	1,360,456.03
DCS 、 SIS 、 GDS 系统设施安装	-	1,059,600.00	-	-	-	-	-	自筹	1,059,600.00
厂区辅助设施改造	-	860,000.00	-	-	-	-	-	自筹	860,000.00
工程费用	400,028.30	248,471.70	-	-	-	-	-	自筹	648,500.00
待安装固定资产	-	280,235.90	-	-	-	-	-	自筹	280,235.90
工程材料	-	33,044.89	-	-	-	-	-	自筹	33,044.89
合计	45,353,272.45	42,893,779.29	-	-	156,667.68	156,667.68	-	-	88,247,051.7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南工程项目	-	35,289,938.16	-	-	-	-	-	自筹	35,289,938.16
厦门工程项目	-	5,360,833.87	-	-	-	-	-	自筹	5,360,833.87
仓库改造	2,215,145.20	726,870.89	-	-	-	-	-	自筹	2,942,016.09
厂区辅助设施改造	7,156,457.47	562,278.93	7,718,736.40	-	-	-	-	自筹	-
净间改造(OLED)	-	1,087,043.17	1,087,043.17	-	-	-	-	自筹	-
车间改造项目	-	1,360,456.03	-	-	-	-	-	自筹	1,360,456.03
仓库改造(含净	-	1,916,843.58	1,916,843.58	-	-	-	-	自	-

间)								筹	
实验室改造	-	379,500.88	379,500.88	-	-	-	-	自筹	-
工程费用	-	400,028.30	-	-	-	-	-	自筹	400,028.30
合计	<b>9,371,602.67</b>	<b>47,083,793.81</b>	<b>11,102,124.03</b>	-	-	-	-		<b>45,353,272.45</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仓库改造	-	2,215,145.20	-	-	-	-	-	自筹	2,215,145.20
厂区辅助设施改造	-	7,156,457.47	-	-	-	-	-	自筹	7,156,457.47
合计	-	<b>9,371,602.67</b>	-	-	-	-	-	-	<b>9,371,602.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37.16 万元、4,535.33 万元和 8,82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6%、25.84% 和 39.85%。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598.1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宇贝和厦门杭创分别于 2023 年内开展淮南工程项目和厦门项目建设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289.3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宇贝于当期开展淮南项目建设所致。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286,693.37</b>	<b>55,221.24</b>	-	<b>14,341,914.61</b>
土地使用权	13,797,950.04	-	-	13,797,950.04
软件	488,743.33	55,221.24	-	543,964.57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24,993.49</b>	<b>192,450.96</b>	-	<b>717,444.45</b>
土地使用权	268,603.67	138,054.54	-	406,658.21
软件	256,389.82	54,396.42	-	310,786.2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761,699.88</b>	<b>-137,229.72</b>	-	<b>13,624,470.16</b>

土地使用权	13,529,346.37	-138,054.54	-	13,391,291.83
软件	232,353.51	824.82	-	233,17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761,699.88</b>	<b>-137,229.72</b>	<b>-</b>	<b>13,624,470.16</b>
土地使用权	13,529,346.37	-138,054.54	-	13,391,291.83
软件	232,353.51	824.82	-	233,178.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0,441.44</b>	<b>13,886,251.93</b>	<b>-</b>	<b>14,286,693.37</b>
土地使用权	-	13,797,950.04	-	13,797,950.04
软件	400,441.44	88,301.89	-	488,743.3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8,641.18</b>	<b>366,352.31</b>	<b>-</b>	<b>524,993.49</b>
土地使用权	-	268,603.67	-	268,603.67
软件	158,641.18	97,748.64	-	256,389.8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1,800.26</b>	<b>13,519,899.62</b>	<b>-</b>	<b>13,761,699.88</b>
土地使用权	-	13,529,346.37	-	13,529,346.37
软件	241,800.26	-9,446.75	-	232,353.5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1,800.26</b>	<b>13,519,899.62</b>	<b>-</b>	<b>13,761,699.88</b>
土地使用权	-	13,529,346.37	-	13,529,346.37
软件	241,800.26	-9,446.75	-	232,353.5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7,167.10</b>	<b>43,274.34</b>	<b>-</b>	<b>400,441.44</b>
软件	357,167.10	43,274.34	-	400,441.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5,044.03</b>	<b>73,597.15</b>	<b>-</b>	<b>158,641.18</b>
软件	85,044.03	73,597.15	-	158,641.1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2,123.07</b>	<b>-30,322.81</b>	<b>-</b>	<b>241,800.26</b>
软件	272,123.07	-30,322.81	-	241,800.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2,123.07</b>	<b>-30,322.81</b>	<b>-</b>	<b>241,800.26</b>
软件	272,123.07	-30,322.81	-	241,80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18 万元、1,376.17 万元和 1,36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7.84% 和 6.15%。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1.9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宇贝购置土地用于淮南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8,137.06	160,017.19	-	-	-	3,698,15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406.89	85,105.01	-	-	-	182,511.90
存货跌价准备	5,572,650.19	598,706.41	3,523.69	-	-	6,167,832.91
<b>合计</b>	<b>9,208,194.14</b>	<b>843,828.61</b>	<b>3,523.69</b>	-	-	<b>10,048,499.0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6,716.38	361,420.68	-	-	-	3,538,137.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86.32	71,020.57	-	-	-	97,406.89
存货跌价准备	3,811,117.56	2,254,912.43	493,379.80	-	-	5,572,650.19
<b>合计</b>	<b>7,014,220.26</b>	<b>2,687,353.68</b>	<b>493,379.80</b>	-	-	<b>9,208,194.14</b>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0,430,492.65	-	793,986.16	-	9,636,506.49
咨询服务费	289,482.28	832,854.01	485,220.68	-	637,115.61
<b>合计</b>	<b>10,719,974.93</b>	<b>832,854.01</b>	<b>1,279,206.84</b>	-	<b>10,273,622.1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3,836,699.76	7,820,336.40	1,226,543.51	-	10,430,492.65
咨询服务费	375,000.00	871,368.37	956,886.09	-	289,482.28
<b>合计</b>	<b>4,211,699.76</b>	<b>8,691,704.77</b>	<b>2,183,429.60</b>	-	<b>10,719,974.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21.17 万元、1,072.00 万元和 1,027.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6.11% 和 4.64%。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650.8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在建工程厂区辅助设施改造项目完工，因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167,832.91	925,174.94
信用减值准备	3,880,666.15	588,644.71
政府补助	5,514,579.15	827,186.87
租赁负债	31,105,707.07	5,031,286.61
未实现内部损益	1,959,959.47	293,993.9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4,694,344.07
<b>合计</b>	<b>48,628,744.75</b>	<b>2,971,942.98</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5,572,650.19	835,897.53
信用减值准备	3,635,543.95	546,912.52
政府补助	5,075,565.90	761,334.89
租赁负债	32,345,013.07	5,251,903.34
未实现内部损益	5,296,970.86	794,545.6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4,964,435.94
<b>合计</b>	<b>51,925,743.97</b>	<b>3,226,157.95</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811,117.56	571,667.64
信用减值准备	3,203,102.70	480,573.29
政府补助	5,700,888.78	855,133.32
租赁负债	28,307,428.79	4,246,114.32
未实现内部损益	273,009.43	40,951.4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	-4,129,322.67
<b>合计</b>	<b>41,295,547.26</b>	<b>2,065,117.31</b>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069,983.77	4,699,369.23
合计	<b>29,069,983.77</b>	<b>4,699,369.2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673,282.98	4,984,477.26
合计	<b>30,673,282.98</b>	<b>4,984,477.2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7,528,817.79	4,129,322.67
合计	<b>27,528,817.79</b>	<b>4,129,322.67</b>

各报告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4,344.07	2,971,94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4,344.07	5,025.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435.95	3,226,15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4,435.95	20,041.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322.67	2,065,11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9,322.67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498,405.19	5,182,037.25	5,302,989.13
合计	<b>14,498,405.19</b>	<b>5,182,037.25</b>	<b>5,302,989.1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0.30 万元、518.20 万元和 1,449.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0%、2.95% 和 6.55%，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6	1.83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8	0.60	0.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33	0.51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次/年、1.83次/年和0.96次/年，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2023年末公司应收江苏和成等客户的货款增加，同时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1次/年、0.60次/年和0.28次/年，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次/年、0.33次/年和0.15次/年，呈下降趋势。202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一方面，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总资产持续上升，主要体现在：①公司购入蒸镀机等固定资产；②公司的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③子公司安徽宇贝购置土地并开展淮南工程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558,173.44	53.44%	63,846,373.71	49.61%	40,024,084.46	43.74%
应付账款	38,230,702.14	27.40%	38,058,676.38	29.57%	38,178,997.71	41.73%
合同负债	47,214.16	0.03%	0	0.00%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16,035.42	2.45%	4,909,315.49	3.81%	4,308,310.61	4.71%

应交税费	1,554,512.81	1.11%	2,171,455.21	1.69%	2,522,520.98	2.76%
其他应付款	13,050,873.31	9.35%	14,285,983.21	11.10%	841,166.50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0,273.88	5.26%	4,034,571.85	3.13%	2,803,051.09	3.06%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45.86	0.94%	1,389,532.55	1.08%	2,818,396.40	3.08%
<b>合计</b>	<b>139,511,431.02</b>	<b>100.00%</b>	<b>128,695,908.40</b>	<b>100.00%</b>	<b>91,496,527.7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9%、90.28% 和 90.20%。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46,000,000.00	27,0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利息	58,173.44	50,173.96	24,084.46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还原	-	296,199.75	-
<b>合计</b>	<b>74,558,173.44</b>	<b>63,846,373.71</b>	<b>40,024,084.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2.41 万元、6,384.64 万元和 7,45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4%、49.61% 和 53.44%。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2,382.23 万元，增幅 59.52%，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向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邮储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各 1,00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05,971.24	97.58%	37,251,914.38	97.88%	38,087,378.21	99.76%
1-2 年	539,328.90	1.41%	791,100.00	2.08%	60,957.50	0.16%
2-3 年	376,940.00	0.99%	-	-	26,362.00	0.07%
3 年以上	8,462.00	0.02%	15,662.00	0.04%	4,300.00	0.01%
<b>合计</b>	<b>38,230,702.14</b>	<b>100.00%</b>	<b>38,058,676.38</b>	<b>100.00%</b>	<b>38,178,997.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17.90 万元、3,805.87 万元和 3,823.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3%、29.57% 和 2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比较稳定，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76%、97.88% 和 97.58%。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学三化建(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891,668.06	1 年以内	25.87%
烟台显华 <sup>[注 1]</sup>	非关联方	原料款	3,247,911.59	1 年以内	8.50%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金、水电蒸汽费、安保服务费	2,551,815.44	1 年以内	6.67%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197,213.50	1 年以内	5.75%
北京科盛恒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194,000.80	1 年以内	3.12%
<b>合计</b>	<b>-</b>	<b>-</b>	<b>19,082,609.39</b>	<b>-</b>	<b>49.91%</b>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75,897.29	1 年以内	19.38%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租金、水电蒸汽费、安保服务费	3,610,154.61	1 年以内	9.49%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397,806.67	1 年以内	6.30%
烟台显华 <sup>[注 1]</sup>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058,950.00	1 年以内	5.41%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850,924.00	1 年以内	4.86%
<b>合计</b>	<b>-</b>	<b>-</b>	<b>17,293,732.57</b>	<b>-</b>	<b>45.44%</b>

注 1：烟台显华包括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包括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显华 <sup>[注 1]</sup>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0,696,196.00	1 年以内	28.02%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5,251,858.41	1 年以内	13.76%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48%
山东盛华 <sup>[注 2]</sup>	非关联方	原料款	2,075,700.00	1 年以内	5.44%
山东正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836,283.19	1 年以内	4.81%
<b>合计</b>	-	-	<b>23,860,037.60</b>	-	<b>62.50%</b>

注 1: 烟台显华包括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山东盛华包括山东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盛华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7,214.16	-	-
<b>合计</b>	<b>47,214.16</b>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26,873.31	99.82%	14,261,983.21	99.83%	841,166.50	100.00%
1-2 年	24,000.00	0.18%	24,000.00	0.17%	-	-
<b>合计</b>	<b>13,050,873.31</b>	<b>100.00%</b>	<b>14,285,983.21</b>	<b>100.00%</b>	<b>841,166.50</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3,026,873.31	99.82%	14,244,566.71	99.71%	-	-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0.18%	24,000.00	0.17%	824,000.00	97.96%
其他	-	-	17,416.50	0.12%	17,166.50	2.04%
<b>合计</b>	<b>13,050,873.31</b>	<b>100.00%</b>	<b>14,285,983.21</b>	<b>100.00%</b>	<b>841,166.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12 万元、1,428.60 万元和 1,305.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11.10% 和 9.35%。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1,344.48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云基科技向公司董事长杭德余借款 320.00 万元；②子公司集联光电分别向杭德余先生、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德余	关联方	借款	13,026,873.31	1 年以内	99.82%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1-2 年	0.18%
<b>合计</b>	<b>-</b>	<b>-</b>	<b>13,050,873.31</b>	<b>-</b>	<b>100.00%</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德余	关联方	借款	13,226,928.35	1 年以内	92.59%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17,638.36	1 年以内	7.12%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1-2 年	0.17%
厦门租房（员工）	-	其他	17,400.00	1 年以内	0.12%
城镇垃圾处理费	-	其他	16.50	1 年以内	0.0001%
<b>合计</b>	<b>-</b>	<b>-</b>	<b>14,285,983.21</b>	<b>-</b>	<b>100.00%</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5.11%
恒泰工程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1 年以内	2.85%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7,120.00	1 年以内	2.04%
城镇垃圾处理费	-	其他	46.50	1 年以内	0.01%
<b>合计</b>	<b>-</b>	<b>-</b>	<b>841,166.50</b>	<b>-</b>	<b>100.00%</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561,948.20	20,232,027.61	21,712,901.50	3,081,074.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367.29	2,154,976.56	2,167,382.74	334,961.1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09,315.49	22,387,004.17	23,880,284.24	3,416,035.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3,124.79	42,316,860.19	41,768,036.78	4,561,94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85.82	4,092,745.57	4,040,564.10	347,367.2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08,310.61	46,409,605.76	45,808,600.88	4,909,315.4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09,652.03	37,485,360.21	36,881,887.45	4,013,12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565.05	3,315,452.77	3,262,832.00	295,185.8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52,217.08	40,800,812.98	40,144,719.45	4,308,310.6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5,780.79	16,242,263.90	17,674,001.21	2,704,043.48
2、职工福利费	-	1,238,172.45	1,238,172.45	-
3、社会保险费	213,559.07	1,309,234.31	1,316,982.54	205,81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473.04	1,160,762.43	1,167,637.44	182,598.03
工伤保险费	7,243.87	50,511.64	50,735.35	7,020.16
生育保险费	16,842.16	97,960.24	98,609.75	16,192.65
4、住房公积金	-	1,014,406.16	1,014,406.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541.25	201,512.80	216,475.77	131,578.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66,067.09	226,437.99	252,863.37	39,641.71
<b>合计</b>	<b>4,561,948.20</b>	<b>20,232,027.61</b>	<b>21,712,901.50</b>	<b>3,081,074.3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7,847.17	36,102,895.94	35,634,962.32	4,135,780.79
2、职工福利费	-	1,374,201.48	1,374,201.48	-
3、社会保险费	180,964.97	2,499,641.84	2,467,047.74	213,55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475.77	2,208,581.51	2,178,584.24	189,473.04
工伤保险费	7,345.69	103,212.57	103,314.39	7,243.87
生育保险费	14,143.51	187,847.76	185,149.11	16,842.16
4、住房公积金	400.00	1,390,363.08	1,390,763.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937.38	420,617.33	392,013.46	146,541.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45,975.27	529,140.52	509,048.70	66,067.09
<b>合计</b>	<b>4,013,124.79</b>	<b>42,316,860.19</b>	<b>41,768,036.78</b>	<b>4,561,948.20</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8,085.92	31,074,083.70	30,554,322.45	3,667,847.17
2、职工福利费	-	2,319,532.07	2,319,532.07	-
3、社会保险费	149,285.67	2,029,124.80	1,997,445.50	180,96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848.77	1,789,301.52	1,761,674.52	159,475.77
工伤保险费	5,880.37	84,578.81	83,113.49	7,345.69
生育保险费	11,556.53	155,244.47	152,657.49	14,143.51
4、住房公积金	-	1,555,668.00	1,555,268.00	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137.58	450,090.66	443,290.86	117,937.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142.86	56,860.98	12,028.57	45,975.27
<b>合计</b>	<b>3,409,652.03</b>	<b>37,485,360.21</b>	<b>36,881,887.45</b>	<b>4,013,124.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0.83 万元、490.93 万元和 341.60 万元，占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4.71%、3.81% 和 2.4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不大。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3,295.30	1,194,380.55	1,343,831.2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719,947.75	927,612.04
个人所得税	88,148.13	135,571.21	86,71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0.20	9,779.58	77,353.36
教育费附加	17,057.30	6,940.41	55,252.43
土地使用税	31,895.40	31,895.40	-
印花税	50,236.48	72,940.31	31,754.77
合计	<b>1,554,512.81</b>	<b>2,171,455.21</b>	<b>2,522,520.9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2.25 万元、217.15 万元和 155.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69% 和 1.11%。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下降。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84,920.85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5,353.03	4,034,571.85	2,803,051.09
合计	<b>7,340,273.88</b>	<b>4,034,571.85</b>	<b>2,803,051.0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0.31 万元、403.46 万元和 73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3.13% 和 5.2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转销项税	6,137.84	-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07,508.02	1,389,532.55	2,818,396.40
合计	<b>1,313,645.86</b>	<b>1,389,532.55</b>	<b>2,818,396.4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81.84 万元、138.95 万元和 131.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1.08% 和 0.9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089,254.78	48.48%	0	0.00%	0	0.00%
租赁负债	26,650,354.04	34.84%	28,310,441.22	84.75%	25,504,377.70	81.73%
长期应付款	7,242,565.15	9.47%	0	0.00%	0	0.00%
递延收益	5,514,579.15	7.21%	5,075,565.90	15.19%	5,700,888.78	1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5.16	0.01%	20,041.31	0.06%	0	0.00%
<b>合计</b>	<b>76,501,778.28</b>	<b>100.00%</b>	<b>33,406,048.43</b>	<b>100.00%</b>	<b>31,205,266.48</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20.53 万元、3,340.60 万元和 7,650.18 万元。</p> <p><b>1、长期借款</b></p> <p>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 3,708.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8.48%，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宇贝为开展淮南工程项目建设向工商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p> <p><b>2、租赁负债</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550.44 万元、2,831.04 万元和 2,665.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1.73%、84.75% 和 34.84%。公司向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租赁房产，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计入租赁负债科目核算。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80.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厦门杭创向厦门翔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租赁付款额现值增加所致。</p> <p><b>3、长期应付款</b></p> <p>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724.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47%，主要系子公司集联光电的应付融资租赁款。</p> <p><b>4、递延收益</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70.09 万元、507.56 万元和 551.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27%、15.19% 和 7.21%。主要系新型含铱磷光 OLED 材料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高性能液晶智能化改造等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p>					

	<b>5、递延所得税负债</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和 0.50 万元，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4、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79%	39.77%	40.42%
流动比率（倍）	1.95	1.80	2.22
速动比率（倍）	0.89	0.78	1.05
利息支出	2,445,969.82	4,321,199.96	1,996,24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7	-1.26	5.11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2%、39.77% 和 43.79%，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1.80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78 和 0.89。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公司较好地控制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关系。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增加；（2）公司向董事长杭德余借入资金，其他应付款规模增加；（3）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加。整体上，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99.62 万元、432.12 万元和 244.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1、-1.26 和 1.47。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规模较小，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向杭德余先生等资金拆借和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亏损。公司流动比率水平较为合理、销售回款较好，货币资金余额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35,944.08	-36,323,041.78	-6,514,76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78,674.40	-73,428,100.68	-21,545,8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51,061.96	109,195,504.52	46,227,79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636,443.48	-555,637.94	18,167,190.07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62.14 万元、9,503.98 万元和 4,031.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13.61 万元、13,136.29 万元和 6,294.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48 万元、-3,632.30 万元和 -2,263.5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4.58 万元、-7,342.81 万元和 -5,167.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相关支出。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增加明显，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集联光电在当期购入蒸镀机、质谱仪等机器设备；②子公司安徽宇贝购置土地并进行“淮南工程项目”在建项目建设；③子公司厦门杭创进行“厦门工程项目”在建项目建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2.78 万元、10,919.55 万元和 8,195.1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和收到外部投资者增资款规模增加所致。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显示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液晶单体材料和有机电致发光（OLED）显示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汽车等显示和照明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1.67 万元、11,853.87 万元和 6,682.80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463.53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7,723.7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杭德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65%	2.88%
海之魂	公司 5%以上股东，杭德余持有 8.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5%	-
天之魂	杭德余持有 68.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0%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大成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材料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集联光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宇贝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杭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顺心顺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持股 51%（张震的配偶李敏持股 49%），且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保定白沟新城张震化妆品店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春芳震华化工经销中心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持股 80%且担任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北京震华逸居联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担任监事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实际控制的企业
世纪云端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持股 50%，且担任监事
北京国华秋实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配偶李敏持股 95%且担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妹妹张华担任监事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后朱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街道后朱各庄农工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后朱各庄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张震的父亲张春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世博海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许满义姐姐许哲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圣欣万谦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许满义姐姐许哲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启凡思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99%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许满义姐夫王凯持股 1%，许满义姐姐许哲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乐游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许满义姐姐许哲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致学通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的姐夫王凯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监事，许满义姐姐许哲新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斯搏特（北京）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75%股权且担任董事，姐夫王凯持股 25%且担任该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梦之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许满义的姐姐许哲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担任监事，姐夫王凯持股 4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达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担任董事
深圳市亨泰利家俱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父亲于军科担任董事
惠州市森泰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父亲于军科担任厂长
萍乡市博尚泰晖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于灏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安徽奔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廖愚生的妹妹廖若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廖愚生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宏石桉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54%的财产份额；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素桉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丰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南桉树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斌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汇睿能凤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安徽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安徽海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安徽桉智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长，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50%
安徽吉邦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安徽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凤阳泰和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滁州润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长
中科(蚌埠)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淮南合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安徽通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淮南市桉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人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
国控创智健康产业(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远华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顾斌父亲顾元扬持股 7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凤阳县绿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父亲顾元扬持股 75%，且担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银翼智迅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红强担任董事
淮南市通宇塑编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淮南市宇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毛集实验区金源塑料制品经销部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贝嘉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磊持股 10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阳梵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小赢妹妹李晓兵的配偶张永强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春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许满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呼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廖愚生	董事
于灏	董事
顾斌	董事
段陆萌	监事会主席
张朝霞	职工代表监事
王红强	监事
张翔	监事

梁现丽	职工代表监事
赵磊	副总经理
李小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及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勤道资本	担任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支配公司 11.4356%的股份
王志妮	持有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6667%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支配公司 11.4356%的股份
深圳市勤道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妮持股 99.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勤道鑫控	持有公司 3.3634% 股权，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东创	持有公司 3.3634% 股权，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成长	持有公司 3.0271% 股权，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道聚鑫	持有公司 1.6817% 股权，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妮持有 59% 财产份额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志妮
深圳市勤道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妮持有 90% 财产份额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兄弟之配偶曾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宇翔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4年2月离任
黄玉兴	曾任公司董事	2023年11月离任
柴京	曾任公司董事	2022年9月离任
向阳	曾任公司董事	2022年10月离任
施峻峰	曾任公司监事	2022年6月离任

注：除上表列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10.43% 股权；其董事柴京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德余
北京燕山东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柴京担任董事	柴京于 2022 年 9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海润乐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震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注销
北京振业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震曾持股 54.1667%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震父亲张春启曾持股 45.8333%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灏曾担任其董事	于灏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其董事
萍乡金讯信息咨询中心	董事于灏曾作为投资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淮南市宇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张翔母亲周自清曾持股 8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张翔父亲张树行曾持股 20%，且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凤阳县达旺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顾斌曾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注销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曾任董事	董事顾斌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其董事
安徽芯视佳半导体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斌曾任董事	董事顾斌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其董事
童心奕阳（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向阳的配偶担任经理	董事向阳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公司董事
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向阳曾担任其董事	董事向阳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公司董事
北京小节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许满义曾持股 5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退股
三亚市山山水水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许满义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持股 40% 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勤道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注销
深圳市勤道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注销
深圳市勤道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月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	1,020,451.58	29.11%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4,501,780.53	100.00%	2,659,708.00	100.00%	2,484,557.57	70.89%
<b>小计</b>	<b>4,501,780.53</b>	<b>100.00%</b>	<b>2,659,708.00</b>	<b>100.00%</b>	<b>3,505,009.15</b>	<b>10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年度，公司向集联石油主要采购庚烷作为化学反应的溶剂，采购的金额为102.05万元。公司向集联石油采购庚烷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p>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特许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248.46万元、265.97万元和450.18万元，向特许科技采购液晶原料、OLED原料等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	2,170,353.94	100.00%	-	-
<b>小计</b>	<b>-</b>	<b>-</b>	<b>2,170,353.94</b>	<b>100.00%</b>	<b>-</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3年度，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Y036，销售的金额为217.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3%。</p>					

	公司向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Y036 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07,475.74	2,837,554.28	2,519,354.55
合计	-	1,507,475.74	2,837,554.28	2,519,354.5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集联石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的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上述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75.10 万元、372.75 万元和 169.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等。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1,635.21	3,727,528.09	2,750,970.99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公司与集联石油分摊安保服务费、水电蒸汽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集联石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地区的北京双泉燕山地毯有限公司院内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经双方协商，由集联石油为公司专供生产用水、电（包括水、循环水、蒸汽和电）；集联石油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守护、巡逻等。报告期内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分摊水、电、蒸汽	1,999,320.19	3,328,197.42	3,401,694.32
分摊安保服务费	47,169.81	94,339.63	94,339.62
其他 <sup>[注1]</sup>	22,411.53	-	22,867.26
<b>合计</b>	<b>2,068,901.53</b>	<b>3,422,537.05</b>	<b>3,518,901.20</b>

注 1：主要包括消防器材维修费、检测费。

### 3) 公司向特许科技支付技术服务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服务费	-	-	184,275.40
<b>合计</b>	<b>-</b>	<b>-</b>	<b>184,275.40</b>

2022 年度，公司向特许科技支付技术服务费，主要系特许科技向公司转让 4-戊基苯酚工业化生产技术。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杭德余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4/5/14-2025/5/11）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4/4/12-2030/3/20）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37,049,199.7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4/4/29-2025/4/26）届满之日起三年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4/5/6-2025/4/26）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4/15-2025/4/9）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4/6/5-2025/5/2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10,000,000.00	主债务期间：2024/6/25-2025/6/24，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孰晚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7,5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2023/10/7-2024/10/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4,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23/6/9-2024/6/9）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4,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23/6/14-2024/6/9）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23/7/7-2024/6/9）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3/9/20-2024/9/19）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3/4/11-2024/4/5）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2023/5/29-2024/5/1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3/9/7-2024/9/6）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3/2/17-2024/2/1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2/6/29-2023/6/16）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2022/1/18-2023/1/17）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2,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2022/6/29-2023/6/16）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2/8/26-2023/8/25）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2/9/1-2023/8/31）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孙春彦	5,000,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2/9/21-2023/9/20）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有利于公司发展
杭德余 <sup>[注1]</sup>	3,2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3/11/21-2024/11/20）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担保方，实际控制人贷款后借款给云基科技

注1：除本项担保对象为被担保人外，上表中其他项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期公司。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0日，集联石油与杭德余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集联石油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万股股权以9.00元/股转让给杭德余。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及集联石油退出公司董事会。2022年6月，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2022年3-4月诸暨万融、燕和盛、深圳晟大、许满义、李青倩、欧海鹏等股东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2年6月，云基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德余	13,226,928.35	279,393.85	479,448.89	13,026,873.31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1,017,638.36	3,142.46	1,020,780.82	-
合计	14,244,566.71	282,536.31	1,500,229.71	13,026,873.3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德余	-	13,311,079.46	84,151.11	13,226,928.35
春芳震华	-	2,022,706.85	2,022,706.85	-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1,017,638.36	-	1,017,638.36
合计	-	<b>16,351,424.67</b>	<b>2,106,857.96</b>	<b>14,244,566.71</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杭德余	7,095,938.35	-	7,095,938.35	-
集联石油	2,000,000.00	7,250.00	2,007,250.00	-
合计	<b>9,095,938.35</b>	<b>7,250.00</b>	<b>9,103,188.35</b>	-

公司向上述主体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照相应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年化利率区间为3.55%至4.50%)还本付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德余先生向公司拆入的额资金外,其他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1,000,730.72	-	-	货款
小计	<b>1,000,730.72</b>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集联石油	1,582,849.60	1,582,850.10	698,291.05	房屋租金
集联石油	834,929.13	1,927,304.51	677,705.33	水电气
集联石油	134,036.71	100,000.00	-	安保服务费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	193,900.44	238,343.52	货款
小计	<b>2,551,815.44</b>	<b>3,804,055.05</b>	<b>1,614,339.90</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杭德余	13,026,873.31	13,226,928.35	-	资金拆借
北京汇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	1,017,638.36	-	资金拆借
小计	<b>13,026,873.31</b>	<b>14,244,566.71</b>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租赁负债	-	-	-	-
集联石油	21,240,054.95	22,245,888.63	21,297,610.72	房屋租赁
小计	<b>21,240,054.95</b>	<b>22,245,888.63</b>	<b>21,297,610.72</b>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集联石油	1,988,597.48	1,942,986.88	1,638,629.75	房屋租赁
小计	<b>1,988,597.48</b>	<b>1,942,986.88</b>	<b>1,638,629.75</b>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度	3,066,822.86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4,780.00	77.35%	33,027.00	97.92%	-	-
门禁押金退款	1,400.00	22.65%	-	-	-	-
收回备用金	-	-	700.00	2.08%	15,000.00	93.74%
退回办公日杂/低值款	-	-	0.02	-	1,001.50	6.26%
合计	<b>6,180.00</b>	<b>100.00%</b>	<b>33,727.02</b>	<b>100.00%</b>	<b>16,001.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收款金额分别为 1.60 万元、3.37 万元和 0.62 万元，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收入以及收回备用金、押金等。

#### 2、现金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会费	16,970.00	100.00%	-	-	-	-
存现金	-	-	-	-	242,000.00	72.86%
支付备用金	-	-	-	-	70,000.00	21.07%
福利费	-	-	-	-	12,830.00	3.86%
招待费	-	-	159	6.24%	4,498.00	1.35%
办公日杂/低值款	-	-	650.02	25.49%	1,229.50	0.37%
空调维修费	-	-	-	-	1,150.00	0.35%
差旅/交通费	-	-	1,141.00	44.74%	-	-
询证函手续费	-	-	600	23.53%	-	-
支付质保金	-	-	-	-	425	0.13%
快递费	-	-	-	-	20	0.01%
合计	<b>16,970.00</b>	<b>100.00%</b>	<b>2,550.02</b>	<b>100.00%</b>	<b>332,152.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33.22 万元、0.26 万元和 1.70 万元，金额较小。现金支出主要包括存现金和支付备用金等。2022 年年初，公司及子公司集联光电现金余额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14.41 万元，超过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现金库存限额。2022 年度，公司进行股改，对上述财务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将多余的现金存入银行，并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和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

### (二)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的相关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408905.7	一种联芳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2/28	青岛申达众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集联光电	继受取得	-
2	201710048779.8	一种液晶介质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2/3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	201610799455.3	一种环氧戊基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8/5/22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1610799071.1	一种4,5-二氟-7-甲基茚满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8/7/6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1610783970.2	一种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8/5/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	201610781320.4	一种7,8-二氟-5-甲基-1,2,3,4-四氢萘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8/5/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7	201610779676.4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18/11/6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1711394616.1	一种苯并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9/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9	201711397005.2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0/10/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0	201711397016.0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发明	2020/9/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用						
11	201711396398.5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0/9/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2	201711396317.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9/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3	201711395247.8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0/9/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4	201910682341.4	一种新型双极性主体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5/1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5	201910682833.3	一种新型杂环螺环结构化合物 及其在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2/1/1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6	201910866196.5	一种新型OLED 双极性主体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8/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7	201910867190.X	一种二苯并呋喃类主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6/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8	201910867187.8	一种新型OLED 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4/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19	201910867186.3	一种新型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0/12/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0	201910867175.5	一种OLED 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4/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1	201910866135.9	一种新型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2/1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2	201911193206.X	一种多杂环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8/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3	201911193160.1	一种新型含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	发明	2021/8/2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24	201911194860.2	一种含有吡啶并吲哚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6/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5	201911194872.5	一种新型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5/1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6	201911193193.6	一种新型含SO <sub>2</sub> 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OLED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6/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7	202010661858.8	一种OLED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8/1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8	202010662449.X	一种OLED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8/1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29	202010662497.9	一种新型含SO <sub>2</sub> 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7/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0	202010662483.7	一种多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2/5/13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1	202010661860.5	一种含多杂环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1/11/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2	202010661812.6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1/11/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3	202010662466.3	一种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16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4	202010661829.1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5	202010662469.7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在OLED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1/11/16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6	202010661821.5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16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7	202010661810.7	一种含SO <sub>2</sub> 多杂环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8	202010662496.4	一种含SO <sub>2</sub> 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8/1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39	202010662481.8	一种SO <sub>2</sub> 多杂	发明	2021/11/2	集联	集联	原始	-

		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光电	光电	取得	
40	202010661822.X	一种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1	202010755965.7	一种新型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1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2	202010755988.8	一种环丙基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12/13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3	202010755962.3	一种有机主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11/1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4	202010755981.6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2/1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5	202011049873.3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6	202011049862.5	一种新型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1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7	202011031106.X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1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8	202011031560.5	一种含O有机电致磷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49	202011222272.8	一种含硫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1/1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0	202011223241.4	一种含苯并咪唑结构的铱配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6/2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1	202011222308.2	一种含氧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6/14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2	202011222277.0	一种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8/16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3	202011222271.3	一种含PO的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7/1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4	202011223219.X	一种含P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5	202011196688.7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2/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6	202011196584.6	一种含 PO 多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1/12/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7	202011192176.3	一种含 P 的多杂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8	202011196582.7	一种含 P 有机电致磷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1/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59	202011578564.5	一种含吲哚并喹唑啉二酮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0	202011578911.4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2/1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1	202011578535.9	一种含吲哚并喹唑啉二酮杂环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12/2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2	202011578901.0	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4/1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3	202110169901.3	一种新型含氧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2/1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64	202110179702.0	一种含萘醌的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2/1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65	202110169895.1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2/1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66	202110169880.5	一种含多杂环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2/1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67	202110184585.7	一种萘醌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2/2/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8	202111032611.0	一种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6/30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69	202111129171.0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8/22	集联光电	厦门杭创	原始取得	-
70	202111234667.4	一种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4/11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71	202111234670.6	一种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4/14	云基科技	安徽宇贝	原始取得	-
72	202111584588.6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5/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73	202111583041.4	一种含有杂环	发明	2024/5/14	云基	云基	原始	-

		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科技	科技	取得	
74	202111584593.7	一种含杂环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5/3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75	202111543764.1	一种含杂环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2/9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76	202111402877.X	一种含硫多环芳香族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2/2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77	202111529235.6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3/7/4	集联光电	安徽宇贝	原始取得	-
78	202210334995.X	一种含茚并噻吩二氧化物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79	202210333045.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4/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80	202210335055.2	一种芴唑类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2/27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81	202210334999.8	一种含茚并噻吩二氧化物结构的有机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1/5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82	202210528233.3	一种多环芳烃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应用	发明	2024/6/14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3	202210611476.3	一种含环戊基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3/11/21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4	202210609069.9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4/5/7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5	202210611472.5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1/24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6	202210611477.8	一种环戊基苯并呋喃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3/11/24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7	202211656301.0	一种金属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4/19	云基科技	云基科技	原始取得	-
88	202211729502.9	一种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4/6/18	集联光电	集联光电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806928.3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实审	-
2	202210751129.0	一种金属有机配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一审	-
3	202210806923.0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在OLED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实审	-
4	202210895433.2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实审	-
5	202210893783.5	一种有机电致磷光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三审	-
6	202210957599.2	一种电致发光材料及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5日	实审	-
7	202211013020.3	一种新型磷光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一审	-
8	202211096686.X	一种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在OLED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3年1月16日	二审	-
9	202211206381.X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3年4月4日	一审	-
10	202211206374.X	一种磷光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一审	-
11	202211325845.9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一审	-
12	202211328839.9	一种发光材料组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2年12月16日	一审	-
13	202211422509.6	一种电致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实审	-
14	202211455380.9	一种有机磷光发光材料及发光器件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实审	-
15	202211455396.X	一种磷光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一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	202211728489.5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8 日	实审	-
17	202310283451.X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其器件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审	-
18	202310282385.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其器件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审	-
19	202310281103.9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其器件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审	-
20	202211696363.4	一种负性液晶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一审	-
21	202310083531.0	一种含双哇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审	-
22	202310152116.6	一种含多氟菲结构的液晶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审	-
23	202310345170.2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24	202310344202.7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	实审	-
25	202310342232.4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	实审	-
26	202310345159.6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	实审	-
27	202310344192.7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	实审	-
28	202310748468.8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审	-
29	202310748405.2	一种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实审	-
30	202310745176.9	一种含硼杂芳	发	-	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环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应用	明			
31	202310745130.7	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32	202310747499.1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33	202310748433.4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34	202311103841.0	多芳环肟酯化合物、光刻胶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35	202311103856.7	三嗪基化合物、高分子分散剂、色浆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36	202311102988.8	连二肟酯化合物、光刻胶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37	202310788282.5	双取代七元螺环衍生物、包含其的电子传输材料和有机电致发光元件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实审	-
38	202311101896.8	一种含磺酸基的高分子分散剂、色浆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39	202311190573.0	发光材料组合物和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4年1月9日	实审	-
40	202311255606.5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41	202311253361.2	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42	202311253318.6	有机电致发光组合物及其在OLED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	初审	-
43	202311389243.4	一种有机致电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44	202311436365.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45	202311608098.4	一种有机电致	发	-	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发光组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明			
46	202311502187.0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47	202311519043.6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48	202311643797.2	有机电致发光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非正常已回复	-
49	202311601932.7	一种负性液晶化合物、液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实审	-
50	202311693880.0	一种液晶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实审	-
51	202311812168.8	一种含邻菲啰啉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实审	-
52	202311812805.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实审	-
53	202410233267.9	硫杂蒽酮肟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初审	-
54	202410703834.2	一种蓝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55	202410703729.9	含硼多元环芳香族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	初审	-
56	202410705317.9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初审	-
57	PCT/CN2022/136373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1日	审核中	-
58	PCT/CN2023/136510	一种含硼杂芳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	审核中	-
59	PCT/CN2023/139289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	-	审核中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云基光电 YUNJI PHOTONICS	33878428	第 1 类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合同；
-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合同；
- (3)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 (4)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
- (5)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 (6) 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637.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45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439.2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66.00	履行完毕
5	原料采购合同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粗单晶	323.1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493.9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86.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51.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50.7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21.36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343.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烟台正华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精品单晶	251.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242.97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242.9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精品单晶	226.30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4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382.5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陕西研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369.76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陕西拓宇星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362.29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32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烟台丰蓬液晶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250.29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246.0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石家庄永刚芳晶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243.2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河北迈尔斯通电子材料有限	无	原材料	242.00	履行完毕

		公司				
10	采购合同	烟台丰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原材料	234.00	未履行完成
11	采购合同	南京中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206.50	未履行完成
12	采购合同	石家庄派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188.25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159.00	未履行完成
14	采购合同	北京特许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115.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陕西锐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	109.5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A0672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1,000.00	2024.05.14-2025.05.1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ZX53101202301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无	750.00	2023.10.7-2024.10.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2024房山第00053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无	1,000.00	2024.06.25-2025.06.2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	无	500.00	2024.06.05-2025.05.27	保证担	正在履行

	(1101012024000073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保、专利权质押担保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0120240000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无	500.00	2024.04.15-2025.04.0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A0660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无	2,000.00	2024.04.29-2025.04.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ETO1106900002023N004X)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无	500.00	2023.09.20-2024.09.1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03110107422309054197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09.07-2024.09.0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借款协议	杭德余	实际控制人	1,000.00	2023.10.12-2024.10.12	无	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无	5,500.00	2024.04.12-2030.03.2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燕融信 2023 孟字第 025 号	云基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750.00	2023.10.7-2024.10.7	质押	正在履行
2	0711010742230905419738	集联光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1,000.00	2023.09.07-2024.09.06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个最保字第 HSGC202311100000000002006 号	杭德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320.00	2023.11.10-2028.10.10	保证	正在履行
4	BZHT2024-112-01	集联光电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4.4.25-2027.4.24	保证	正在履行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燕融专 2023 孟字第 025 号）	北京燕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云基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微企业人民币业务适用）》2.北京燕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基科技签订的燕融委 2023 孟字第 025 号《委托保证合同》	1.一种环氧戊基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 2016 10783970.2）；2.一种 4,5 -二氟-7-甲基茚满类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 2016 10781320.4）	2023.10.7-2024.10.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权利质押合同 (1110042024000019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集联光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010120240000734 )	1.一种含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专利号: ZL202010662496.4) ； 2.一种苯并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号: ZL201711394646.1) ； 3.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号: ZL201711397005.2) ； 4.一种新型含 SO <sub>2</sub> 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专利号: ZL201910866196.5) ； 5.一种新型螺环结构化合物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专利号: ZL201910867190.X) 。 6.一种新型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应用 (专利号: ZL202011196582.7) 。 7.一种新型多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 ZL202010662483.7) 。 8.一种多杂环化合物及应用 (专利号: ZL202010661810.7) 。	2024.06.05 -2025.5.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存款质押担保合同 (淮嘉保[2024]年 (CKZY)质1号)	淮南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署的0130400008-2024年(洞支)字0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借款金额内的500万元	400万元存单(凭证 编号:皖 B10003848)	2024.04.12 - 2030.03.20	正在履行
4	质押合同 (0130400008-2024年 洞支(质)字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的0130400008-2024年(洞支)字0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一种化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 2021115292356)	2024.04.12 - 2030.03.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质押合同 (0130400008-2024年 洞支(质)字0002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 南洞山 支行	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南洞山支行签订的 0130400008-2024年 (洞支)字00011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一种含氟液晶化合物 及其应用(专利号: 2021112346706)	2024.04.12 - 2030.03.20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0130400008-2024年 洞支(抵)字0002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 南洞山 支行	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 南洞山支行签订的 0130400008-2024年 (洞支)字00011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安徽宇贝位于淮南市 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 侧、经四路东侧的 “年产100吨高端显 示材料项目”在建工 程(包括土地使用 权),权属证明:皖 (2023)淮南市不动 产权第0141489号	2024.04.12 - 2030.03.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抵押合同 (0130400008-2024 年 洞支(抵)字 0005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 南洞山 支行	安徽宇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签订的0130400008-2024年(洞支)字0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安徽宇贝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北侧、经四路东侧的年产100吨高端显示材料项目设备	2024.04.12 - 2030.03.20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呼建军、于灏、顾斌、廖愚生、张朝霞、段陆萌、王红强、张翔、梁现丽、李小赢、赵磊、5%以上自然人股东、海之魂、天之魂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

	<p>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p> <p>4. 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p> <p>5. 如股份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股份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利润金额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呼建军、于灏、顾斌、廖愚生、张朝霞、段陆萌、王红强、张翔、梁现丽、李小赢、赵磊、5%以上自然人股东、海之魂、天之魂、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大成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或单位)将尽可能的减少甚至完全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单位)将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拟挂牌公司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单位)或本人(或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拟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等</p>

	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拟挂牌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或单位）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为本人（单位）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或单位）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呼建军、于灏、顾斌、廖愚生、张朝霞、段陆萌、王红强、张翔、梁现丽、李小赢、赵磊、5%以上自然人股东、海之魂、天之魂、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大成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呼建军、李小赢、廖愚生、段陆萌、梁现丽、张朝霞、赵磊、王红强、张翔、于灏、顾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其他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环保生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云基科技或其子公司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

	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确保云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生产场地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集联光电”)现承租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集联石油”)的土地、房产，其中部分租赁场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地块和房产此前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这一老国企长期合法拥有和使用，后流转划拨归集联石油，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应产权手续，直至现在也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但该等租赁标的非违法违章土地或建筑物，集联石油有权将前述租赁标的出租给集联光电。如该等租赁标的在出租期间因土地、房屋权属问题产生纠纷、争议，或该等租赁标的被国家征收、征用、强拆、要求腾退、处罚等，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杭德余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集联光电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周边可替代的房屋或厂房较为充裕，如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杭德余、呼建军、于灏、顾斌、廖愚生、张朝霞、段陆萌、王红强、张翔、梁现丽、李小赢、赵磊、5%以上自然人股东、海之魂、天之魂、勤道成长、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大成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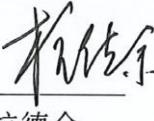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明确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及其他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2、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公司在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资或津贴）增加薪资或津贴。</p> <p>(4) 公司有权在本人/本单位未履行该等承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单位进行现金分红（如直接或间接持股）。</p> <p>(5) 公司有权在本人/本单位未履行该等承诺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致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的处理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等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措施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杭德余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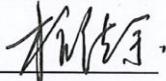
杭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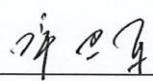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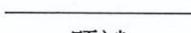
杭德余



呼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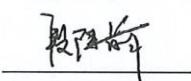


于灏

  
Gu Bin

  
Lei Yus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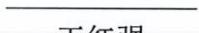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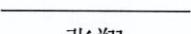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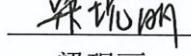
Duan Lu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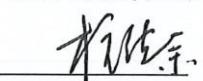
Zhang Chaoxua

  
Wang Hongq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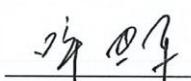
  
Zhang Xiang

  
Liang Xianli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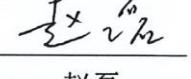
杭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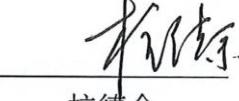
呼建军



李小赢

  
Zhao Kun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德余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于灏

顾斌

廖愚生

全体监事（签字）：

段陆萌

张朝霞

王红强

张翔

梁现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李小赢

赵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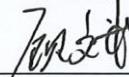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杭德余



顾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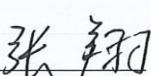
呼建军

于灏

廖愚生

全体监事（签字）：

段陆萌



张翔

张朝霞

王红强

梁现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李小赢

赵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德余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于灏

顾斌

廖愚生

全体监事（签字）：

段陆萌

张朝霞

王红强

张翔

梁现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李小羸

赵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德余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于灏

顾斌

廖愚生

全体监事（签字）：

段陆萌

张朝霞

王红强

张翔

梁现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杭德余

呼建军

李小赢

赵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杭德余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顾伟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李星

江李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亚南

郭亚南

王子健

王子健

薛凯

薛凯

徐喆

徐喆

陈柏卓

陈柏卓

刘海旭

刘海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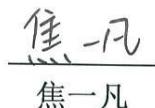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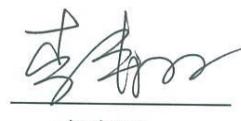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周华

  
杨威

  
焦一凡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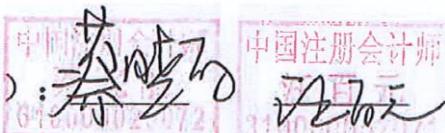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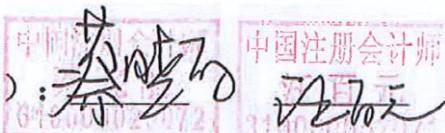
受托人: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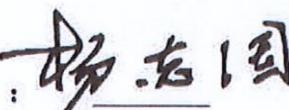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